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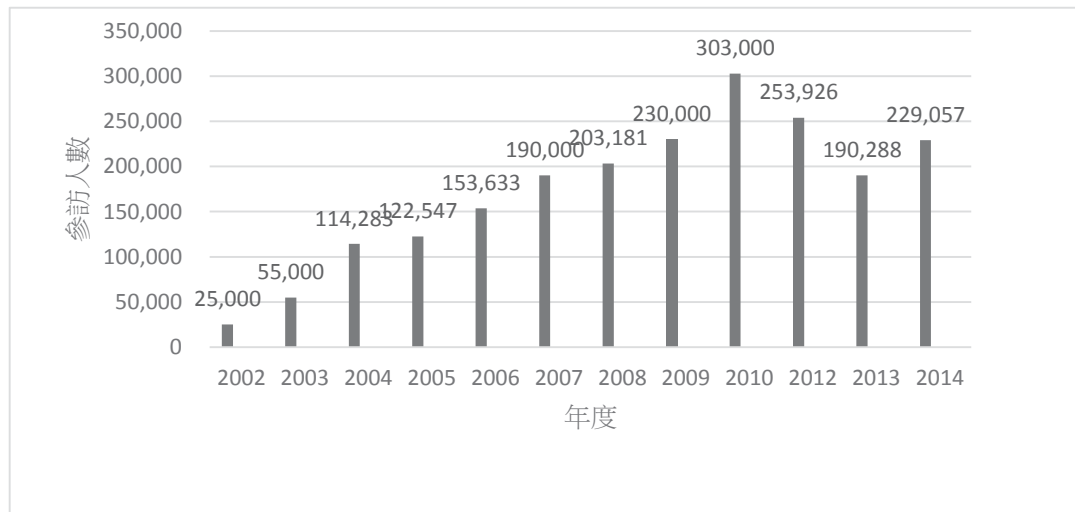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地區發展及經營

良好的管理維護制度與執行方式，是確保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方法，對於規模龐大的群體性聚落文化資產更屬重要。為研擬本聚落的地區發展及經營策略方針，針對本聚落進行「遊客承載量評估」與「聚落發展優劣勢分析」兩項分析，並以分析成果，提出林田山林業聚落之「發展及經營策略建議」。

第一節 遊客承載量評估

一、評估依據及方式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保存有非常獨特的林業文化相關的文化歷史資源及美麗的自然環境，為花蓮縣非常熱門的旅遊景點。如【圖 6-1-1】所示，從花蓮林區管理處自 2002 年到 2014 年的紀錄中可以發現，園區遊客人數自 2002 年開始逐漸成長，並在 2010 達到高峰，此後每年遊客人數皆維持在 19 萬到 25 萬之間。



【圖 6-1-1】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遊客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花蓮林區管理處。

國立東華大學陳怡妍在 2013 年曾針對 500 位林田山遊客進行之問卷調查資料顯示，¹如【表 6-1-1】所示，半數以上的遊客對於林田山林業文化區整體都非常的滿意，且也都願意重遊並願意推薦給其他人，因此可推測未來每年遊客人數應仍會維持在 19 萬到 25 萬之間。到林田山的遊客有 83.4%停留的時間皆在 2 小時以內，且大多自行開車到園區內部。

¹ 陳怡妍，《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遊客滿意度研究》（2013 年）

【表 6-1-1】林田山旅客旅遊特性統計表

停留時間統計				
變項		樣本數	百分比	 ■ 未滿1小時 ■ 1至未滿2小時 ■ 2至未滿3小時 ■ 三小時以上
停留時間	未滿 1 小時	119	23.8	
	1 至未滿 2 小時	298	59.6	
	2 至未滿 3 小時	65	13	
	3 小時以上	18	3.6	
遊客旅遊特性統計				
變項		樣本數	百分比	 ■ 非常不滿意及不滿意 ■ 普通 ■ 滿意 ■ 非常滿意
整體滿意度	非常不滿意	1	0.2	
	不滿意	1	0.2	
	普通	58	11.6	
	滿意	311	62.2	
非常滿意	129	25.8		
重遊意願	非常不願意	2	0.4	
	不願意	5	1	
	普通	38	7.6	
	願意	326	65.2	
	非常願意	129	25.8	
推薦意願	非常不願意	1	0.2	
	不願意	4	0.8	
	普通	28	5.6	
	願意	318	63.6	
	非常願意	149	29.8	
交通工具統計				
變項		樣本數	百分比	 ■ 自用汽車 ■ 遊覽車 ■ 機車 ■ 其他
交通工具	自用汽車	217	54.2	
	遊覽車	140	28	
	機車	33	6.6	
	其他	56	11.2	

資料來源：陳怡妍，《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遊客滿意度研究》（2013 年）。本研究整理製表。

林務局在民國 94 年（2005）委託鍾永男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整體規劃與設計》（以下簡稱整體規劃案），至今仍為園區經營管理所依循之上位計畫，而該計畫在規劃與設計階段即為林田山林業文化區擬定遊憩地區發展，即透過行政院經建會（2014 年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之研究》的遊憩活動使用空間標準，以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的規劃進行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之遊憩總承載量評估。

在整體規劃案中，林田山園區未來的活動將包括：產業觀光、作業體驗、文化展示、觀賞、欣賞自然景觀、休憩散步五大類，將五大類活動項目與〈遊憩活動使用之空間標準表〉之活動項目進行對照，再依據園區內適合發展該活動的範圍進行計算，即可得知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每日最大承載量為：3,877 人 / 日。

【表 6-1-2】遊憩活動使用之空間標準表

活 動 別	活動使用空間標準	轉換率
游泳（海 濱）	15 m ² /人	1.5
游泳（河川湖泊）	3 m ² /人	1.5
釣魚（魚池或魚塭）	6 m ² /人	1.8
釣魚（海 濱）	6 m ² /人	1.8
釣魚（其他場所）	6 m ² /人	1.8
划 船	500 m ² /人	6.0
乘 坐 遊 艇	5000 m ² /人	2.0
操 作 帆 船	-	-
潛 水	10m/人	2.0
滑 翔 翼	-	-
高 爾 夫 球	9 人/球洞	2.0
野 餐 烤 肉	45 m ² /人	1.0
露 營	110 m ² /人	0.4
野 外 健 行	240m/人	3.0
登 山	240m/人	3.0
自 然 探 勝	95m/人	2.0
觀 賞 風 景	73 人/ha	2.0
拜 訪 寺廟名勝	65 人/ha	3.0
自 行 車 活 動	50m/人	7.0
駕 車 兜 風	-	-
其 他	-	-
體 能 活 動	98 人/ha	2.0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之研究》。

【表 6-1-3】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遊憩承載量分析表

活動別	最佳遊憩承載量	適合發展範圍	瞬間承載量(人)	轉換率	每日最大承載量(人)
產業觀光	65 人/ha	4.73 ha	307	1.5	460
作業體驗	51 人/ha	2.19 ha	111	1.5	166
文化展示、觀賞	150 人/ha	4.2 ha	630	1.5	945
欣賞自然景觀	73 人/ha	14.2 ha	1036	1.5	1,554
休憩散步	100 人/km	5 km	500	1.5	750
合計					3,877

註:ha (公頃), 每 1 ha 即等同於 10,000 m²

資料來源：鍾永男建築師事務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整體規劃與設計》。

二、遊客人數評估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之設計遊客承載量為 **3,877 人 / 日**，意即每年可容納遊客 **1,415,105 人**，而 **2002 至 2014 年** 的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 的 **303,000 人次** 為園區遊客人數最多的年份，而當年的總人數理論上仍在設計的承載量範圍內。

訪談萬榮工作站內的林業文化園區管理人員得知，園區主要觀光人潮主要集中在例假日，尤其是每年的農曆過年期間。依據萬榮工作站在 **2016 年 2 月份**，針對春節假期期間園區內的遊客人數統計的資料顯示（【表 6-1-4】），**2016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 五天的入園人數皆已超過 **3,877 人 / 日** 的設計承載量，但由於未能施行有效之管制，園區的停車空間完全無法負荷入園的車輛數，導致交通擁堵、車輛違停的問題層出不窮，對於參觀的遊客安全更是一大威脅。建議園區未來在入口處對入園車輛實施管制，並建立即時通報系統，讓準備前往園區的遊客可以提早得知園區入園人數，並可依據入園現況人數決定是否仍要進入園區，或可先轉往其他景點。

【表 6-1-4】2016 春節假期遊客人數統計

日期	遊客人數 (人)		小計
	上午 / 12:00	下午 / 17:00	
2/8 (初一)	903	3,460	4,363
2/9 (初二)	2,474	4,439	6,913
2/10 (初三)	2,248	4,460	6,708
2/11 (初四)	3,326	4,755	8,081
2/12 (初五)	2,150	3,912	6,062
2/13 (初六)	1,600	1,755	3,355
2/14 (初七)	1,437	603	2,040
合計	14,138	23,384	37,522

資料來源：萬榮工作站提供。本研究整理製表。

第二節 聚落發展之優劣勢分析

為提供林田山林業聚落未來適合發展的方向，本研究透過「SWOT 優劣勢分析」法，將訪談及調查成果之資料歸類，提出聚落現階段本身之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es)，以及外在環境(如鳳林鎮、萬榮鄉等)提供之機會(Opportunities)與威脅(Threats)，一共四項要素。

一、林田山林業聚落的優勢

(一) 硬體

1. 聚落內仍有大量保存完整的建物尚未開放，仍保有巨大發展潛力
2. 聚落內服務中心已建置完成，且提供餐飲服務
3. 聚落已逐步進行林業相關展示空間的規劃，並逐步開始進行整建修復與保存
4. 聚落內仍保存有大量過去使用林業設備等
5. 聚落內景觀與環境仍保存良好，保有豐富的場所故事

(二) 軟體

1. 聚落內有具豐富林場營運經驗的居民，目前也逐漸加入解說等聚落營運的行列
2. 在地居民與在地文史協會，非常致力於保存林業史料與相關設備，並願意投入聚落的相關經營
3. 聚落定期會舉辦各類活動、展覽
4. 聚落管理機關已針對四大林業文化園區進行聯合規劃
5. 聚落內居民仍保存有許多特色美食，有機會發展特色主題飲食
6. 園區內未開發園區專屬之紀念品及文創商品，未來此區塊仍具發展潛力

二、林田山林業聚落的劣勢

(一) 硬體

1. 聚落本身的位置較偏僻，初次前往恐不易找到進入聚落的方法
2. 「騎遇花蓮」自行車道鳳林林田山段尚未開始建設
3. 因聚落內道路較為狹窄，不易全面實施人車分道
4. 目前採用說明牌、影片播放及導覽口述方式傳達，較難以達成互動體驗與深刻記憶
5. 目前聚落欠缺完整交通規劃，大量車湧入時容易產生污染與停車問題

(二) 軟體

1. 目前旅客停留時間約 1-2 小時
2. 聚落內除服務中心的餐飲服務外，較少有其他餐飲服務
3. 聚落原有森林鐵路及索道不易修復
4. 目前設計的參觀者年齡層仍較缺乏如親子、兒童或高齡者
5. 目前缺乏林業主題相關的體驗及活動
6. 在地的青年人力及資源有限，在地人口又嚴重老化與流失
7. 聚落內管制法規繁多
8. 聚落缺乏接駁服務之經營管理與服務經驗
9. 目前林業聚落管理辦法尚未上路，攤販管理無法源依據，導致園區有部分攤販到處亂擺攤的情況
10. 目前大量的觀光人潮帶來污染與噪音，已經影響區民生活，也影響自然景觀的欣賞品質，也對生態帶來影響

三、林田山林業聚落的機會

1. 鄰近萬榮火車站：自萬榮火車站可透過步行（約 30 分鐘）、自行車（約 15 分鐘）等方式到達林田山聚落，由於路線不長且又會經過萬榮鄉，未來此段道路有機會規劃成特色文學（藝術）步道、自行車道等
2. 未來小火車有機會復駛，可望建立地方特色接駁
3. 鄰近萬榮鄉飛行傘基地，未來合作可能性大
4. 坐落於省道 16 號線上，有利於自行開車前往
5. 橫貫花蓮縣的「騎遇花蓮」自行車道已規劃完畢，聚落附近的鳳林自行車道以及馬太鞍自行車道皆已啟用，未來鳳林自行車道也有規畫延伸至聚落內
6. 聚落坐落於溫泉區附近，有機會搭配溫泉相關產業進行發展
7. 花東觀光市場成長力道強勁，未來更打算發展觀光為本縣特色
8. 目前體驗活動（如虛擬實境等）非常流行，林業相關也容易轉化成相關體驗
9. 聚落附近有非常多具特色的社區，如萬榮鄉、鳳林鎮等
10. 四周環山，自然生態豐富

四、林田山林業聚落的威脅

1. 四周環山，且過去有爆發土石流的紀錄
2. 聚落北側的溪水有多次氾濫且淹水至聚落內的紀錄
3. 停靠萬榮站的火車班次數量有限
4. 前往聚落的路線上沿路較少引導前往聚落的指標
5. 聚落周邊土地管理單位除林管處外，還包括國有財產署與原民會等多種單位，未來協調與合作開發不易
6. 花蓮其他地區的特色民宿種類繁多，競爭力強
7. 萬榮鄉已在飛行傘基地附近自行著手規劃溫泉會館的開發

第三節 發展及經營策略建議

本節將分成三部分提出發展及經營策略建議。第一部分為透過林田山早期保存及發展的案例，理解目前林田山在發展及經營過程中遭遇的困難並提出相關建議。第二部分為林田山林業聚落的優劣勢分析，將透過「SWOT 優劣勢分析」法，將上一節中提出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進行交叉比分析，並依據分析結果提出未來合適的發展策略建議。第三部分則將透過調查與訪談發現之成果，對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之未來規畫提出建議與補充。

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摩里沙卡複合人文空間保存及發展經過

(一)基本資料

位置：花蓮縣鳳林鎮

分類：花蓮縣定文化資產-聚落

概述：林田山服務中心坐落於林田山園區東南區域，當時由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將建築物修繕完畢後，透過數次會議討論後交由在地居民組織：林田山社區發展協會承租，並於 2005 年底開始營運。

當時，林務局也委託花蓮縣野鳥協會進行林田山社區相關的調查研究案，該團隊在其調查成果：《社區林業行動規劃與永續林業經營之研究-以林田山文化園區為例》中，對於服務中心從規劃、籌資、建立組織章程到開始營運的過程也詳細的紀錄，因此下文將以研究案成果內容為主，說明林田山服務中心承租案進行的過程。



【圖 6-3-1】服務中心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 摩里沙卡複合人文空間背景概述

摩里沙卡複合人文空間（以下簡稱服務中心）承租案首次於 2004 年 4 月 2 日的「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重要工作項目行動研商小組」籌備會議上由林業文化協進會提出草案，並交由與會人員：包括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花蓮縣政府文化局、林業文化協進會等權益關係人一併討論可行性。

當時，林務局已將服務中心建築本體修繕完畢，基於社區林業的精神，林務局希望交由當地社區居民進行規劃與使用，但須提出營運相關計畫，為此，林業文化協進會提出之計畫為「中山堂-國民劇場活化再利用、摩里沙卡複合人文空間（服務中心）、柑仔店上下屋營運管理」規劃案交由林管處進行詳細的評估。

經多次與林務局人員的協商與討論後，因柑仔店計畫開設在宿舍區內，但由於宿舍建築仍作為林務局在職或退休員工的宿舍使用，受到宿舍法規的限制，需花更多時間商討，而服務中心計畫將作為公共使用而非居住用的宿舍，符合法規規範，且當時林業文化園區缺乏服務遊客的正式空間，園區內也欠缺相關的餐飲服務，因此複合人文空間（服務中心）遂成為主要執行目標。

由於森榮里是一個人口外流與老化的社區，在提案與規劃方面都非常缺乏相關經驗，因此花蓮縣文化局社區資源中心的專家與各研究團隊提供了大量的協助，終於在 2004 年 7 月 14 日由社區代表會同文化局專家，向林管處處長報告服務中心的企劃，同年 8 月 26 日，由「花蓮林區管理處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委會）與林業文化協進會開始討論服務中心的合作事宜。

林業文化協進會本身財力有限，當時為募集經營服務中心所需的資金，林業文化協進會於 2004 年的 6 月、9 月召開說明會，向協進會會員說明服務中心開設的計畫與入股、未來分紅的方式，並於同年 10 月正式開始募集資金，並於同年 11 月 5 日召開股東說明會。

林業文化協進會成員多為早期在林場工作的職員，缺乏具備經營餐飲業相關經驗的人員，因此需對外尋找具有此經驗的人員，而透過社區內居民的協助，終於在 2004 年 11 月找到一位具備此經驗，且為森榮里第二代的人員加入服務中心經營團隊。

2004 年 11 月中，服務中心的籌備進入最後階段，團隊除定期向林管處處長與社區人員報告進度外，也不停與林管處官員討論採買相關設備的經費來源，並決議於隔年 1 月底開始試試賣。

(三) 摩里沙卡複合人文空間面臨的困難

1. 來客人數不穩不易經營

服務中心自 2005 年開始營運至今，據工作站職員表示，由於林田山的遊客主要集中在夏季暑假期間，因此客源並不算穩定，所以服務中心雖設有餐飲服務，但也是直到最近這幾年才逐漸達成收支平衡。

2. 原有空間因應服務中心需求而被調整

服務中心原為雙拼日式木造建築，室內以紙門分隔成數個房間，每房約六蓆到八蓆的空間，主要為提供課長級的職員作為宿舍使用。目前服務中心內僅保留原有建築主要結構，其他原有構造如編竹夾泥牆、天花、拉門等多已移除，遊客較不易感受到原有的空間氛圍，如【照片 6-3-5】所示。

3. 社區人口老化、外流

從服務中心委託案的過程中可以發現在地居民由於多原為工作站員工，主要從事林業相關工作，較缺乏場館的再利用經營經驗，且由於社區人口老化、外流，在地青年更是非常缺乏，非常不利於社區經營與再發展。但近期協進會逐漸有年輕一代加入與參與，相信對於林田山未來的發展會相當有幫助。



【照片 6-3-1】服務中心現況



【照片 6-3-2】服務中心現況



【照片 6-3-3】服務中心內部現況



【照片 6-3-4】服務中心內部現況

二、林田山林業聚落的優劣勢分析

「SWOT 優劣勢分析」法，透過交叉比對的方式進行分析，包括：優勢與機會的交叉分析，是為了讓投入的資源可以加強既有優勢，增取更多機會，劣勢與機會的交叉分析，是為了讓投入的資源可以改善既有劣勢，增取更多機會，優勢與威脅的分析，是為了讓投入的資源可以加強既有優勢，避免日後遭受威脅，劣勢與威脅的分析，是為了讓投入的資源可以改善既有劣勢，避免日後遭受威脅。

【表 6-3-1】「SWOT 優劣勢分析」欄位說明表

項目	Strengths 優勢	Weaknesses 劣勢
Opportunities 機會	SO 策略分析 (Maxi-Maxi) 讓投入的資源可以加強 既有優勢，增取更多機會	WO 策略分析 (Mini-Maxi) 讓投入的資源可以改善 既有劣勢，增取更多機會
Threats 威脅	ST 策略分析 (Maxi-Mini) 是為了讓投入的資源可 以加強既有優勢，避免日 後遭受威脅	WT 策略分析 (Mini-Mini) 讓投入的資源可以改善 既有劣勢，避免日後遭受 威脅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一) SO 策略分析 (Maxi-Maxi)

1. 林田山聚落坐落於溫泉區，未來可搭配規周邊山林景觀資源劃體驗白天登山，晚上在聚落內泡湯的兩日行，增加遊客停留在聚落內的時間。
2. 林田山聚落目前仍有許多未規劃使用方向的建築物，未來可與周邊特色社區合作，規劃如原住民文化、移民村文化等特色活動。

3. 目前林田山仍保留有大量過去林業開墾的設備及機械、器具等，目前深度體驗已逐漸成為旅遊的主要發展方向，可以聚落現有資源規劃林業相關體驗，如伐木秀等。
4. 目前服務中心內提供的餐點以咖啡、簡餐為主，林田山聚落內有許多自日治時期即居住在聚落內的居民，保留了許多具地方特色的美食，且居民對於推動地方建設與文化都非常熱情參與，未來可以聚落特色的餐飲服務。

(二) ST 策略分析 (Maxi-Mini)

1. 面對聚落周邊的自然災害（土石流、河水氾濫等），建議管理單位可建立通報機制，透過熟悉在地環境的在地居民提供管理單位園區內各地方現況，並設立防災小組，分析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資料，提早預防災害。且由於目前聚落內仍有多的宿舍空間，可將居住在危險區域的居民在平時即遷至安全區域。
2. 目前停靠在萬榮火車站的火車班次較少，使遊客多自行開車來到聚落，但由於聚落坐落於山區，沿途指標也未提供清晰的指示，使一般民眾較不容易到達聚落。除可持續與當地政府機關持續洽談，設立清晰的指標與看板外，目前聚落內有許多非常願意協助聚落活動的居民，未來可以考慮透過居民的協助，在通往聚落的道路上設置以臨時的交通指揮人員等，讓旅客更容易到達聚落。到達聚落後，也可透過設置以臨時的交通指揮人員來引導車輛的停放，使聚落內有限的停放空間達到最有效率的使用。
3. 由於自然環境與條件佳，聚落內又有大量曾經作為宿舍使用之房舍，林田山聚落非常有潛力發展發展出具地方特色的民宿。雖然花蓮地區民宿種類眾多，可能對林田山發展民宿產生威脅，但由於林田山聚落目前仍保有非常多林業文化相關的特色設備、器材與故事，若能結合這些地方元素規劃，應可發展出非常有特色且頗具競爭力的住宿體驗。

(三) WO 策略分析 (Mini-Maxi)

1. 聚落未來雖有計畫設置連結萬榮車站與聚落的火車，但由於聚落缺乏接駁或經營相關經驗的人員，在地人口又逐年流失與老化，較難由地方居民承攬相關發展機會，聚落也較難保持在地特色。為避免聚落人口逐年流失，可透過與鳳林鎮合作等方式，如爭取儘快將單車道延伸至聚落內，以增加聚落參訪人數等，透過增加聚落曝光度的方式，增加遊客人數與就業機會，逐漸改善

原有居民人口外流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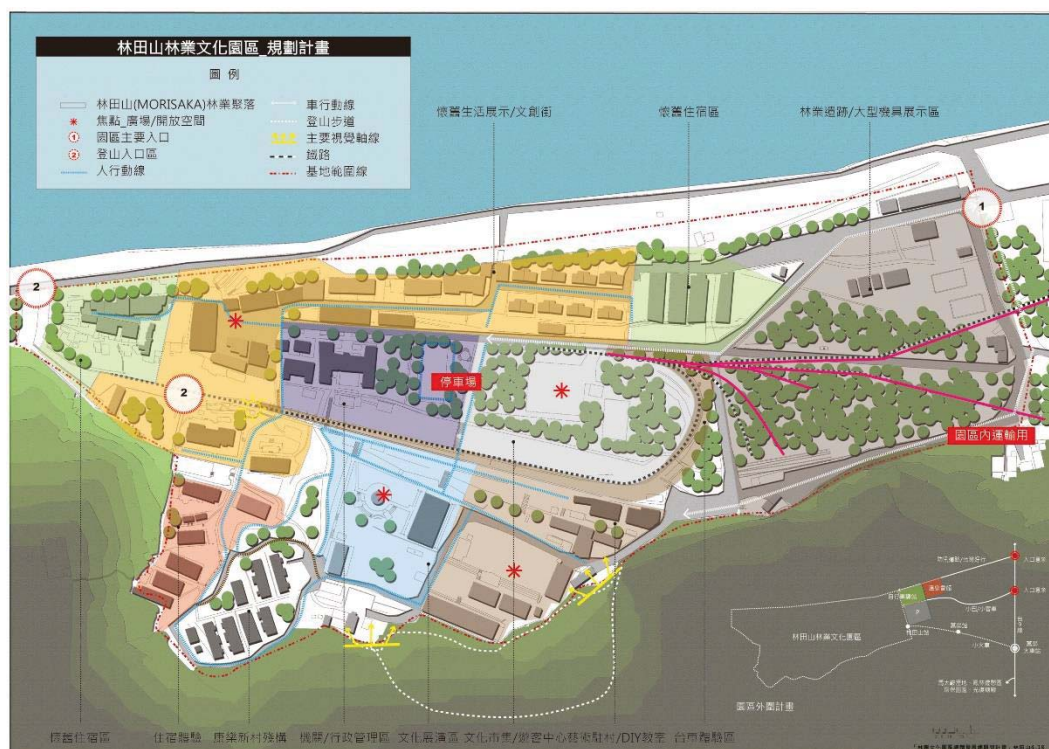
2. 目前設計規劃的參觀方式多以成年人為主要發展方向，對於其他族群，如銀髮族、親子、兒童等則缺乏符合其年齡層的參觀方式，且目前展示的方式也多以靜態展示或影片的方式為主，相較於能直接體驗的活動（如入口處的飛行傘）明顯較缺乏競爭力。由於聚落入口處的飛行傘採用體驗的方式已成功吸引到大量遊客前往並進行高單價的消費，建議未來聚落也可採用類似的規劃，透過如林業工作的體驗，除可以吸引遊客主動前來外，也可藉此保存地方特色與技藝。

(四) WT 策略分析 (Mini-Mini)

1. 管理單位雖一直有意與萬榮鄉公所合作規劃聚落入口處的飛行傘基地，但由於管制法規繁多，管理單位經費編列又頗為有限，萬榮鄉公所已自行在飛行傘基地附近開始著手進行規畫。建議除持續萬榮鄉公所爭取合作機會外，可考慮提早建立園區專管規則，減少限制，並適度引入民營企業參與，使聚落的發展更具多元性與彈性。
2. 由於停靠在萬榮火車站的火車班次有限，且缺乏接駁車輛，且遊客到林田山內參觀、停留的時間大約都在 1-2 小，多數的遊客會採用自行開車進入聚落，偶爾會造成聚落內的交通擁擠，進而影響聚落內環境。建議除持續向台鐵、台灣好行等客運爭取合作機會外，聚落也應開始進行內部交通規劃以及管制計畫，減少交通擁堵的問題，並規劃人行專用道，保護徒步遊客的安全。

三、目前規劃之建議

目前林業聚落主要計畫仍為民國 94 年（2005）委託鍾永男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整體規劃與設計》，而民國 103 年（2014）由中華民國景觀學會進行之《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總顧問計畫》（以下簡稱顧問計畫）屬顧問性質計畫，無法做為上位計畫，但由於顧問計畫為未來研擬新上位計畫之重要參考資料，因此下文中將以本次調查結果，對顧問計畫中之規劃內容提出建議與補充。



【圖 6-3-2】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規劃計畫圖。資料來源：《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總顧問計畫》。



【圖 6-3-3】林田山林業聚落與《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總顧問計畫》規劃範圍示意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一) 計畫合作或連結之其他計畫區現況

如【圖 6-3-4】所示，顧問計畫在林業園區東側入口處規劃與萬榮鄉規劃的溫泉會館與自行車驛站連結，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也表示未來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計畫與萬榮鄉公所合作，將聚落東側的萬榮鄉飛行傘基地或溫泉會館區規劃成為攤販與停車集中區，園區則實施全區管制，僅供居民與工作人員開車進出外。本團隊在 2016 年 7 月份以電話聯繫萬榮鄉公所，公所人員表示目前僅有溫泉會館已進入規劃階段，並列入《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此外，如【圖 6-3-5】所示，目前顧問計畫主要規劃的範圍仍以林務局管內的區域為主，目前計畫合作的對象也主要以東側的萬榮鄉為主，對於聚落範圍內的其他單位（如原民委員會）則尚未有相關的合作計畫，因此，建議未來計畫合作的範圍可擴大至聚落範圍內的其他管理單位。



【圖 6-3-4】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與周邊環境規劃連結計畫圖

資料來源：《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總顧問計畫》。



【圖 6-3-5】林田山林業聚落、萬榮鄉溫泉發展計畫與萬榮飛行傘基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 鐵道設置之建議

1. 建議恢復原有鐵路路線

顧問計畫中計畫恢復設置林田山林業聚落至萬榮火車站的火車，目前園區外原有鐵路路線仍保存完整，僅在原有鐵軌移除後改為產業道路或普通道路。而連結林田山林業聚落至萬榮火車站的路線自火車站出發後，可直達林田山林業聚落內的修理工廠（今林業文物展示館）前方，因此建議將目前規劃的鐵路延伸至廣場附近。



【圖 6-3-6】林田山林業聚落外原有連接至萬榮火車站鐵道路線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6-3-7】林田山林業聚落內原鐵道路線終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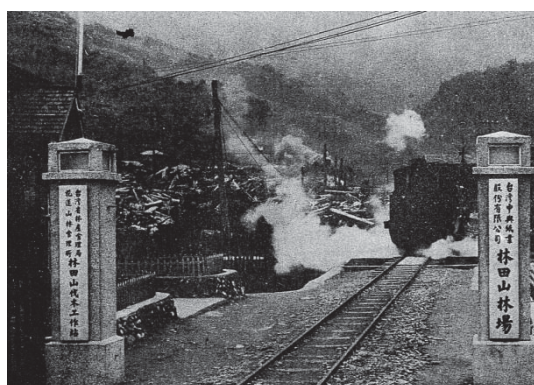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總顧問計畫》，本研究加註。

2. 汽車道路與鐵路重疊路線的管制

如【圖 6-3-10】所示，目前規劃之鐵路與汽車行駛路線有部分重疊，建議未來針對此段路線可以規畫實施必要之管制，避免堵塞。

3. 火車時間可配合台鐵到萬榮的車次

由於未來計畫將鐵路延伸至萬榮火車站，建議自萬榮發車的時間可以搭配目前每天自花蓮行駛到萬榮的 8 個班次火車時間，自林田山發車的火車時間也可萬榮行駛到花蓮的 8 個班次的火車，縮短遊客等待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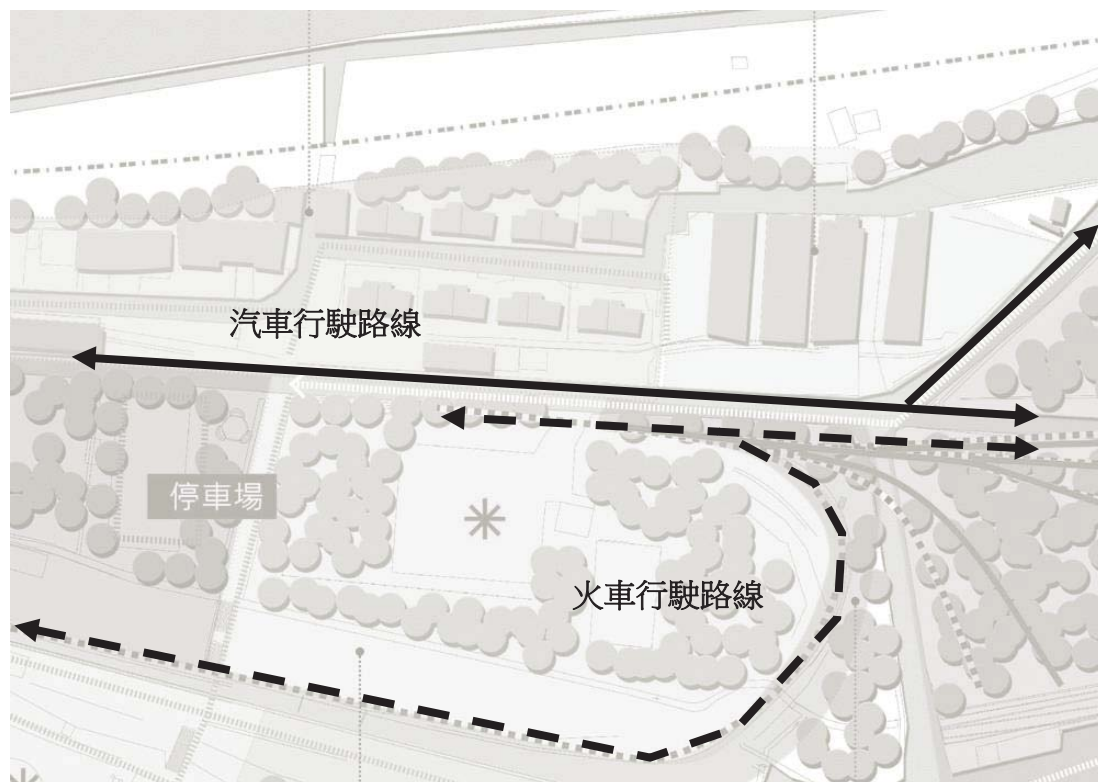
【圖 6-3-8】早期火車出入林場

資料來源：《林田山史話》。



【圖 6-3-9】昔日月臺的汽油火車頭

資料來源：《森林故鄉 - 林田山專輯》。



【圖 6-3-10】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規劃計畫圖

資料來源：《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總顧問計畫》，本研究加註。

(三) 分區範圍之建議

4. 替役男宿舍、入口管理員室建議劃入機關/行政管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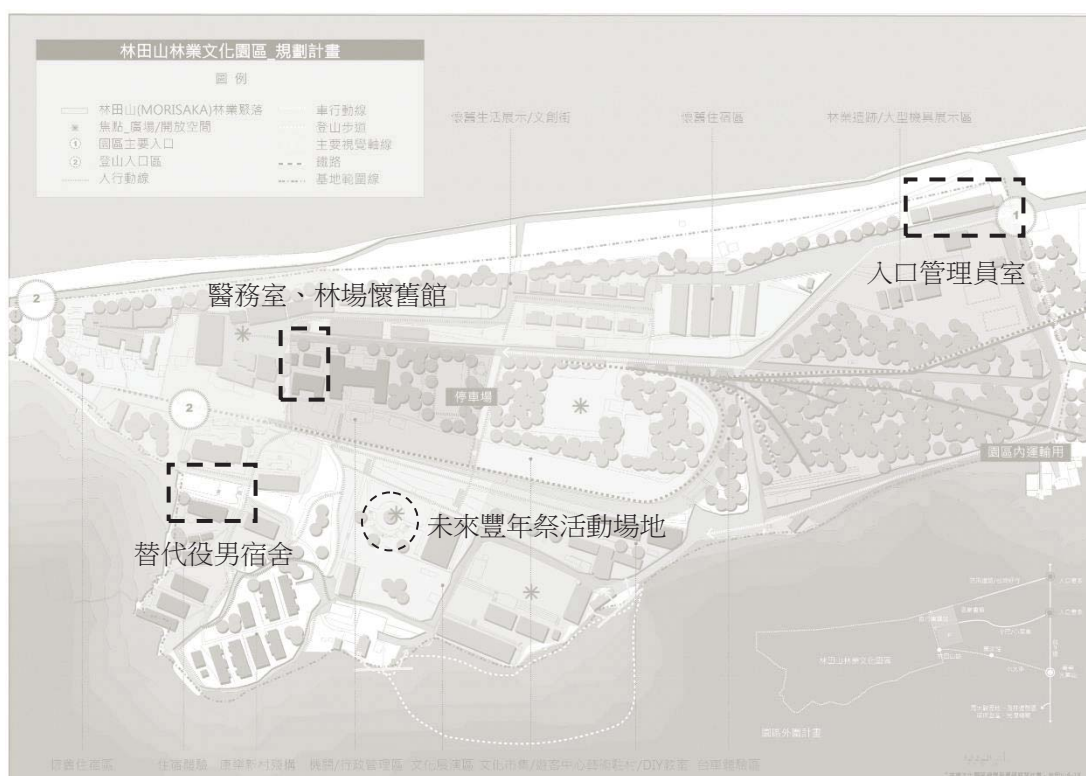
目前替代役男宿舍與入口管理員室尚未列入計畫範圍內，由於目前此兩處的建築主要仍由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使用，因此建議將其列入「機關/行政管理區」。

5. 行政區旁已經變更為展示館的劃入文創區

萬榮工作站西側的醫務室、林場懷舊館與米店被列入「機關/行政管理區」，但目前這三棟的建築物的用途較接近「懷舊生活展示/文創街」，因此建議變更。

6. 檢討原住民表演場所移置中山堂旁廣場空間是否足夠

未來計畫將中山堂與周邊廣場劃設為「文化展演區」，未來包括豐年祭的活動也將集中在此區域，但由於過去豐年祭活動場地為森榮國小的操場，活動面積較中山堂旁的廣場大，是否適合全部轉移至中山堂周邊仍須再詳加討論。



【圖 6-3-11】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建議變更規劃區域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總顧問計畫》，本研究加註。

(四) 劃設康樂新村區

顧問計畫針對康樂新村提出原址重建、原址保存與重新檢討文資身分三種方案，由於方案尚未決定，而暫未將康樂新村劃入九個規劃的區域內。本研究團隊於調查期間訪問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林管處表示目前礙於經費的限制，目前康樂新村暫時只能先以原地保存的方式執行，但未來若有機會仍希望朝全區重建的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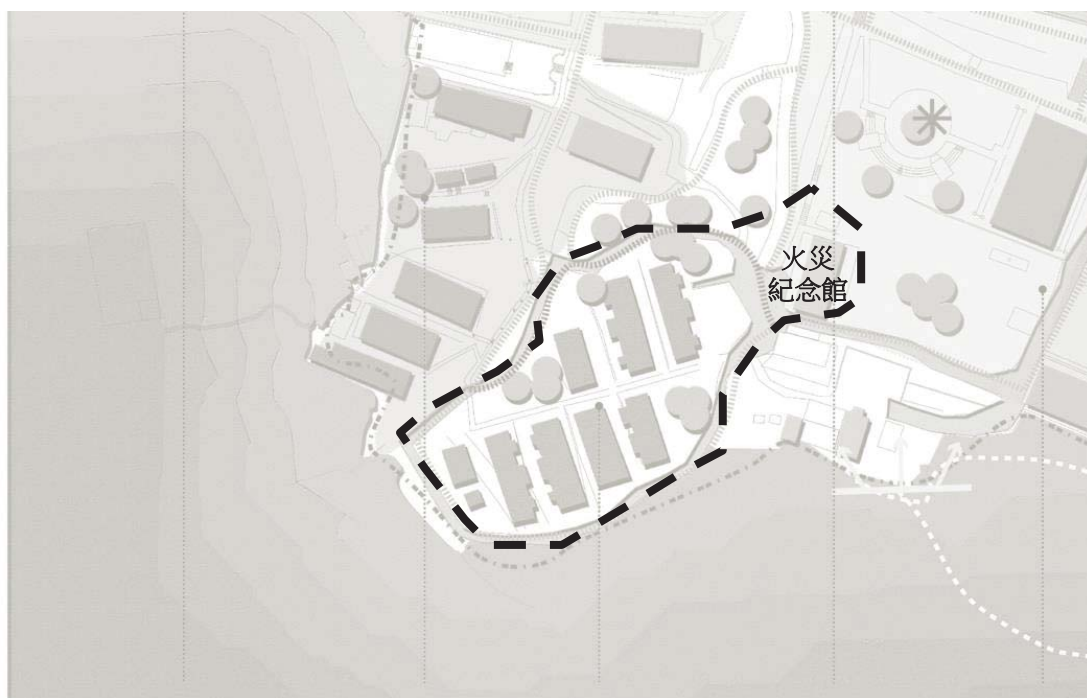
依照現況與本次調查成果，建議未來規劃時將目前展示康樂新村過去紀錄的「火災紀念館」劃入同區域一併進行規劃，並可依現況劃設為火災紀念區，也可設置解說裝置或已部分修復的方式說明康樂新村過去的生活場景。



【照片 6-3-8】康樂新村東北側的火災紀念館



【照片 6-3-9】康樂新村現況



【圖 6-3-12】康樂新村區建議劃設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總顧問計畫》。

第七章 相關圖面

第一節 聚落基礎圖面之建置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配合現場調查與訪談，以 AUTOCAD 軟體重新描繪一張可能是 1970 年代的聚落配置圖，作為基礎調查中關於聚落發展變遷的基礎圖面，如【圖 7-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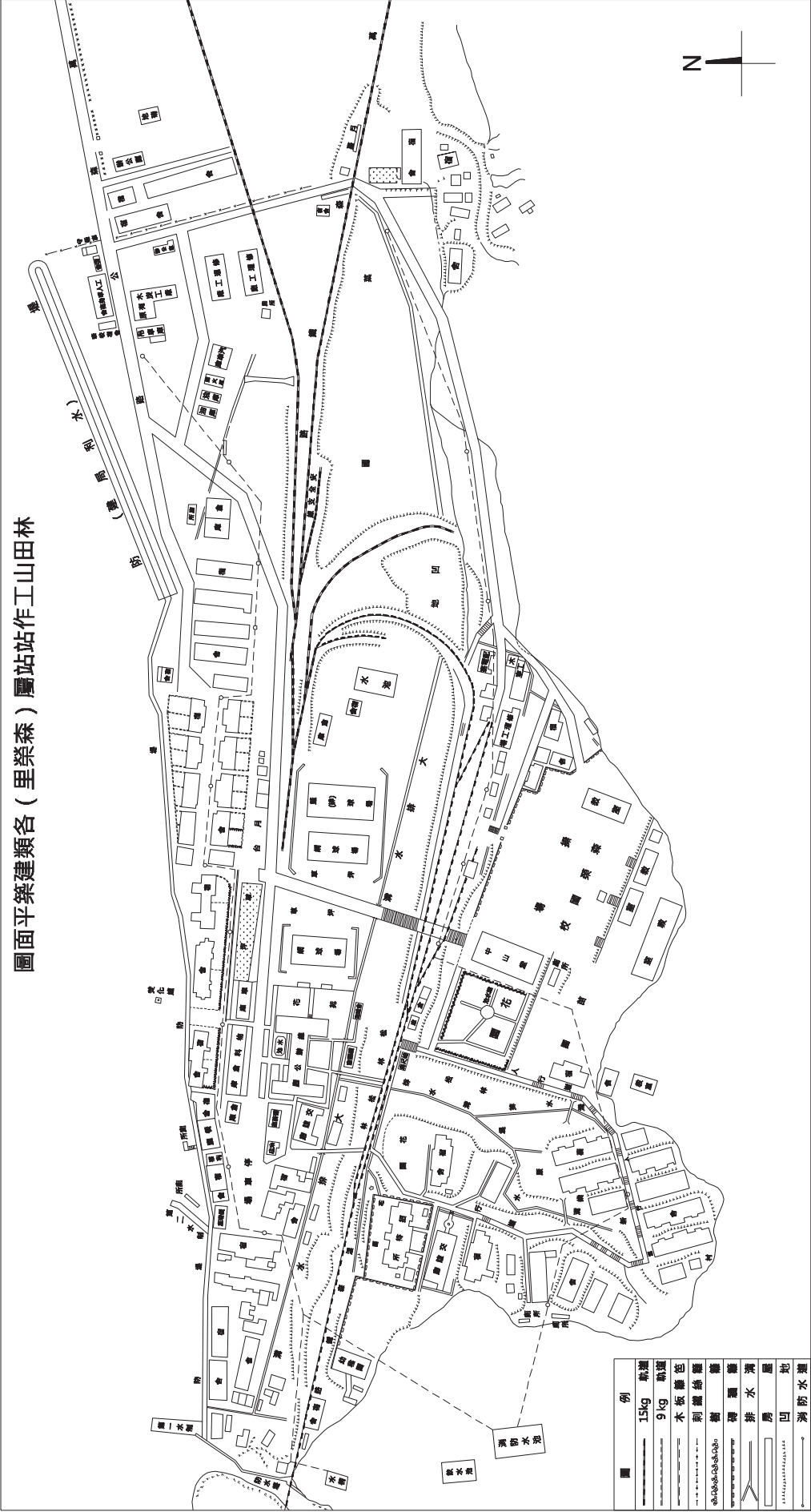
現階段聚落範圍內的基礎圖面，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提供民國 94 年（2005）鍾永男建築師執行之「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整體規畫與設計圖」的 PDF 檔，由本研究團隊修正並重新繪製成 CAD 檔，以呈現聚落內的地形地貌、等高線、高層、道路、鐵道與建築輪廓，如【圖 7-1-3】所示。

另一方面為了能夠瞭解聚落周邊之現況，也參照花蓮縣都市計畫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搭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的地形圖，以 AUTOCAD 軟體繪製比例較大的圖面，作為後續周邊環境調查的基礎圖面，如【圖 7-1-4】所示。



【圖 7-1-1】林田山林業聚落航照圖。資料來源：截取自花蓮縣門牌號碼及其位置查詢系統。

圖面平築建類各（里榮森）屬站作工山田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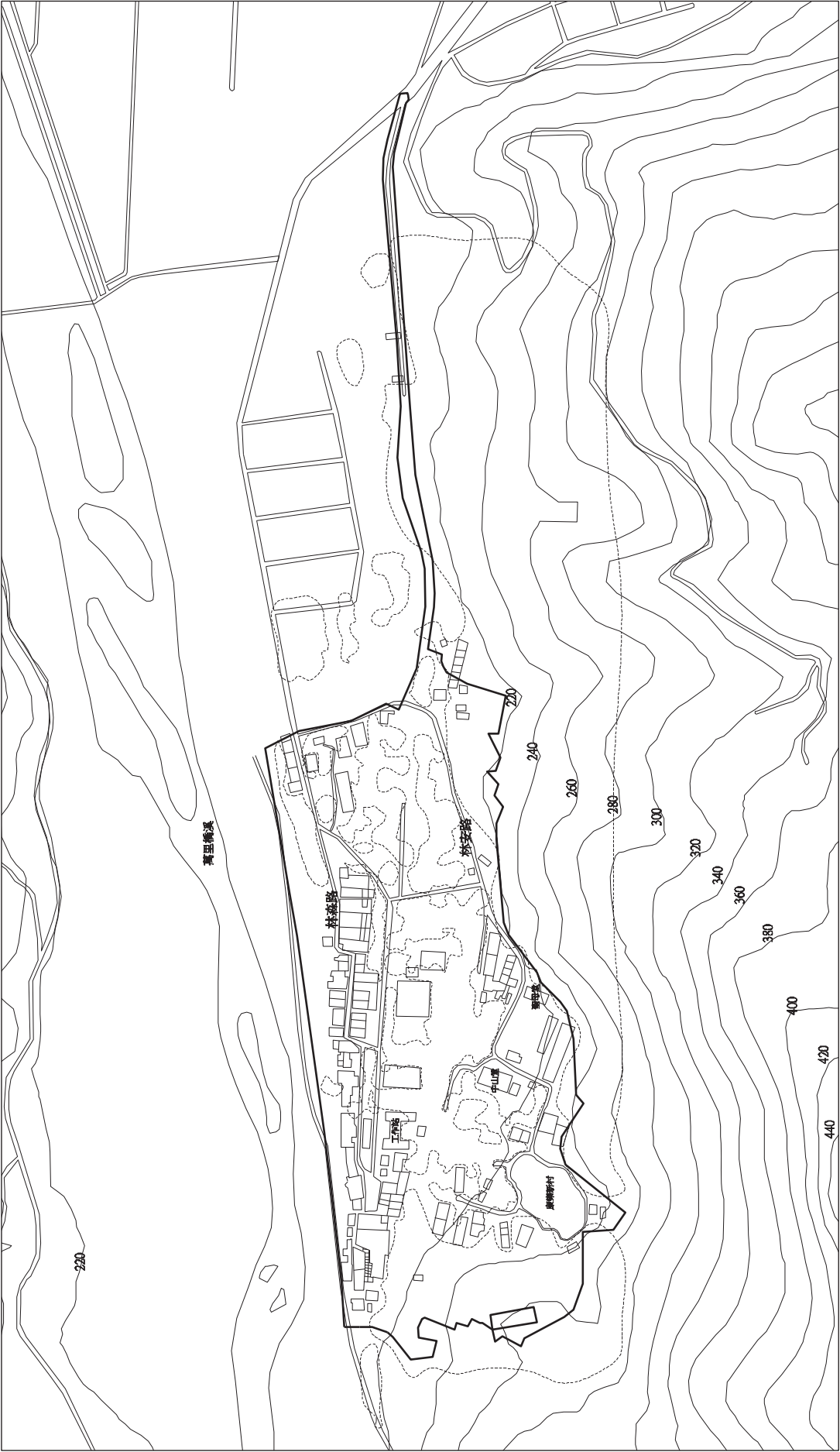
【圖 7-1-2】1970 年代林田山林業聚落平面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據文獻繪製。



【圖 7-1-3】現況林田山林業聚落平面圖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據文獻與現場殘跡繪製。



【圖 7-1-4】林田山林業聚落周邊地形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照花蓮縣都市計畫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與國土測繪中心網站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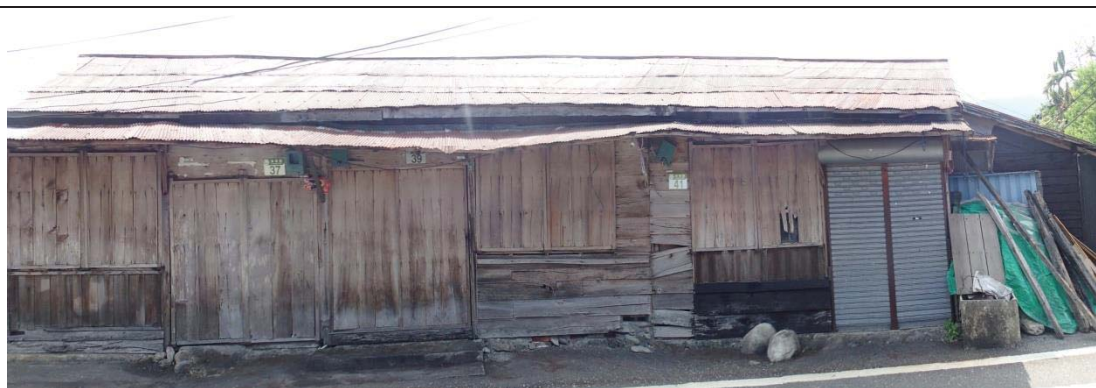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聚落影像記錄之建置

門牌或位置	影像	
林森路 2 號 (警衛室)		
林森路 2-20 號 (機能不明)		
林森路 2-22 號 (宿舍)		
無門牌 (機具展示館)		

無門牌 (修理工廠)		
無門牌 (廁所)		
林森路 4 號 (女子宿舍)		
林森路 4-1 號 (宿舍)		

無門牌 (原子礮工廠)		
無門牌 (廁所)		
林森路 21、 23-1、23-123、 25、27、29、31 號 (基層員工宿 舍)		
		
		

林森路 33、35、
37、39、41、43、
45 號
(基層員工宿舍)



林森路 47、49、
51、53、55、57
號
(基層員工宿舍)



林森路 59、61、 63、65、67、69 號 (基層員工宿 舍)		
林森路 71、73、 75、77、79 號 (基層員工宿 舍)		
林森路 6、8 號 (宿舍)		
林森路 12、14 號 (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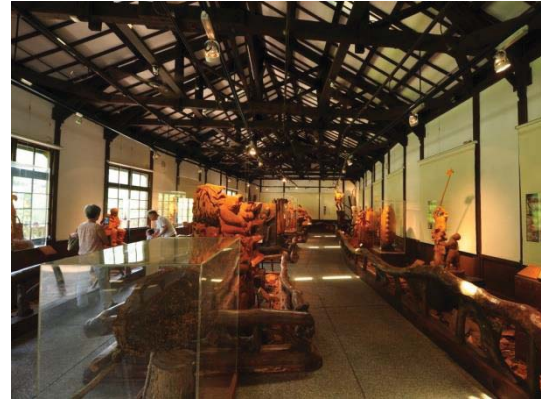
林森號 83、83-1 號 (宿舍)		
林森路 16、16-1 號 (宿舍)		
林森路 85、87 號 (宿舍)		
林森路 18、20 號 (宿舍)		

林森路 89、91 號 (宿舍)		
林森路 22、26 號 (宿舍)		
林森路 95-1、95 號 (宿舍)		
林森路 97 號 (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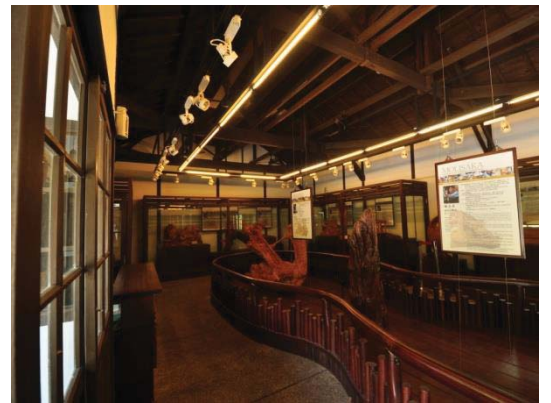
無門牌 (公共廁所)		
無門牌 (預約解說站)		
無門牌 (涼亭)		
無門牌 (停車棚)		

林森路 30 號 (宿舍)		
林森路 32、34 號 (宿舍)		
林森路 36、38 號 (宿舍)		
林森路 40、42 號 (宿舍)		

無門牌
(木雕一館)



無門牌
(木雕二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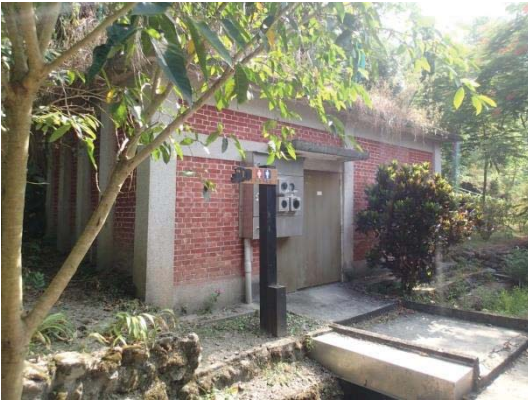
林森路 129 號
(檔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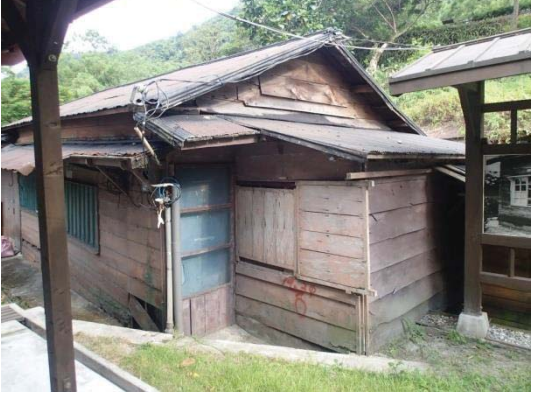


無門牌
(機關車庫)



無門牌 (林業文物展示館)		
林森路 99 號 (萬榮工作站)		
無門牌		

無門牌 (公共廁所)		
無門牌 (機房)		
無門牌 (醫務室)		
無門牌 (米店)		

林森路 98 號 (林場懷舊館)		
林森路 101、103 號 (宿舍)		
林森路 105、107、109 號 (宿舍)		
林森路 111、113-1 號 (里長辦公室)		

無門牌 (宿舍)		
無門牌 (停車棚)		
無門牌 (林場生活館)		
		

林森路 131、
133、135、137
號
(基層員工宿
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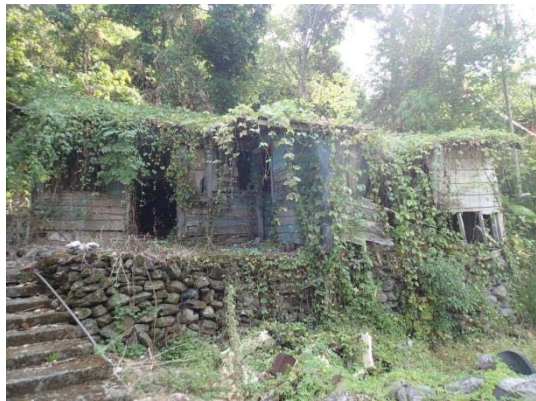


無門牌
(宿舍)



林森路 139、141
號
(宿舍)



林森路 145、 147、149、151、 153、155、157、 159 號 (宿舍)		
無門牌 (包工宿舍)		
		
無門牌 (包工宿舍)		

林森路 64、66、
68 號
(宿舍)



林森路 54、56、
58 號
(宿舍)



無門牌
(警衛室)



森榮路 1、3、5、 7、9、11、13 號		
無門牌 (福安宮)		
無門牌 (涼亭)		
林森路 4、6、8、 10、12、16 號 (宿舍)		

		
林森路 8-1 號 (露德聖母堂)		
無門牌 (森榮國小)		
		



無門牌 (中山堂)		
無門牌 (公共廁所)		
無門牌		

林森路 99 巷 7 號 (宿舍)		
林森路 99 巷 1、3 號 (宿舍)		
林森路 99 巷 7-1、9 號 (森榮禮拜堂)		
無門牌 (森榮禮拜堂的倉庫)		

無門牌
(康樂新村殘構)



無門牌
(旭東亭)



無門牌
(原檢尺房)



林森路 99 巷
93、95 號
(場長館)



林森路 99 巷 46、48 號 (服務中心)		
林森路 99 巷 91 號 (役男宿舍)		
無門牌 (宿舍)		
林森路 99 巷 87、89 號 (宿舍)		

無門牌 (宿舍)		
無門牌 (宿舍)		
無門牌 (宿舍)		
無門牌 (宿舍)		

第三節 其他測繪圖說之建置

本計畫履約標的中的其他測繪圖說之建置，須進行「林田山中山堂及康樂新村殘構」以及三棟重要木造建築的現況測繪，其中三棟重要木造建築之選定需於簽約後 20 日；民國 104 年（2015）6 月 24 日前提出建議，並在與花蓮林業管理處及花蓮縣文化局討論後招開會議決定。

對於三棟木造建築的選定，本研究團隊是以還未進行修復者為主，經訪問萬榮工作站職員得知，聚落內的醫療室與米店在民國 104 年(2015)已經發包整修，而木造宿舍如有人居住的話也不方便調查與測繪，因此經現場會勘之後初步選定特色較高的里長辦公室（林森路 111 號與 113 之 1 號），以及兩棟級別不同的雙併宿舍（林森路 40 與 42 號、林森路 89 與 91 號）作為本次測繪標的。另一方面，萬榮工作站表示除上述三棟建築之外，聚落內另有一棟雙併宿舍的其中一戶，即火災紀念館（林森路 99 巷 3 號），以及服務中心後側山坡地上的一棟三連棟宿舍（無門牌）可以配合測繪，故一併提出，說明各棟建築之特色，如【圖 7-3-1】所示，由花蓮縣文化局評估是否更換上述擬定的三棟測繪標的。

民國 104 年（2015）8 月 5 號經花蓮縣文化局邀請委員、花蓮林區管理處、萬榮工作站等人共同討論後，同意本次所提出的三棟，包括里長辦公室（林森路 111 號與 113 之 1 號）、雙併宿舍（林森路 42 號）與雙併宿舍（林森路 91 號）為本次測繪標的，同時由於考量上述兩棟雙併宿舍仍有人居住，因此未來測繪時室內只需針對無人居住的區域進行測繪，即林森路 42 號與林森路 91 號，室外則在不影響住戶隱私下進行測繪。關於測繪成果，詳見附錄六 建築圖集。



【圖 7-3-1】林田山林業聚落可能之測繪標的位置圖。底圖截取自 google map，本研究加註。

「花蓮縣林田山林業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案

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萬榮工作站

參、主持人：陳科長建村（代）

記錄：李國璋

肆、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符宏仁、蔡明志

受託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王惠君、曾志騰

伍、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受託單位報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略）

三、委員審查意見

（一）符委員宏仁意見：

1. 同意依規劃單位所提建議三棟為測繪標的。
2. 如有其他經費，建議宜儘速辦理全區所有舊建築之測量繪圖，以便完整保存相關資訊，以利後續之保存與發展。

（二）蔡委員明志意見：

1. 測繪的標的以具文資價值潛力或對聚落居民有重大意義者為首要考量；其次則是針對具重要價值且未來具有再利用潛力者。
2. 同意規劃單位所提：①林森路111號及113-1號。②林森路42號。③林森路91號。等三處標的。

四、決議：同意本案之三棟重要木造建築物與空間之測繪標的為林森路 111 號及 113-1 號、林森路 42 號、林森路 91 號。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花蓮縣林田山林業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案工作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4 年 8 月 5 日（週三）下午 2:30	
地點：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萬榮工作站	記錄：李國璋
出	席 人 員
符委員宏仁	符宏仁
蔡委員明志	蔡明志
侯副局長玉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王聖君 曾志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花蓮林區管理處	王志明 江慈恩 吳環宏 江明如
花蓮縣文化局	陳建村 李國璋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花蓮縣文化局 函

地址：9706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

承辦人：李國璋

傳真：03-8237862

電話：03-8227121#315

電子信箱：aedbwx12@mail.hccc.gov.tw

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

受文者： 本局文化資產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蓮文資字第 10400080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縣「花蓮縣林田山林業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案
工作會議紀錄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案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辦理。
- 二、旨揭紀錄決議為：「同意本案之三棟重要木造建築物與
空間之測繪標的為林森路 111 號及 113-1 號、林森路 42
號、林森路 91 號。」請本案受託單位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依決議辦理。

正本：符委員宏仁、蔡委員明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
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局長陳淑美

附錄一 期初審查意見綜理表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09 日下午 2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石雕博物館一樓會議室(石全廳)

三、主席：林一宏委員 紀錄：李國璋

四、出席單位：

委員：李光中、林一宏、陳孟莉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簡報：略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綜理表

李委員光中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1	本案擬具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有積極意義，期待規劃期間藉由相關法規競合之分析與研討促進文化與林業主管機關之溝通討論，共謀可行之道，使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具備未來實施之制度面基礎。	依委員意見在調查期間與公聽會上積極與各相關單位聯繫與溝通，並依據溝通內容擬定第四章體制建構。
2	目前文獻回顧尚不足，未來宜就相關規劃和研究報告、碩士論文等相關內容加以分析，並將參考文獻附報告書中。	依委員意見參考過去之相關規畫與研究報告、碩士論文，並將其加入本報告書中，註明出處。
3	P.2-118 核心價值，建議參考布拉憲章，分「歷史的」、「科學的」、「美學的」和「社會的」四面向加以歸類。	依委員意見參考布拉憲章之四個面向歸類聚落文化資產核心價值，詳見第二章第六節聚落文化資產核心價值分析，頁 2-150 至 2-154。
4	P.3-1 有關「上位計畫」為「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整體規劃與設計」，該計畫係委託規劃案的成果，是否可稱為「上位計畫」？建議再與林業主管機關確認。	依委員意見與林業主管機關確認後得知，目前林田山林業聚落之上位計劃有《全國區域計畫》、《花蓮縣區域計畫》等。已將「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整體規劃與設計」改放置在第三章第四節 相關政策與規劃，詳見頁 3-4 與頁 3-28。

5	P.3-3 相關土地管制法令，有關文資法，應再包括第 36 條內容。	依委員意見補充於內文，詳見第三章第三節第三節 其他管制法令彙整，頁 3-23。
6	第三章法令研究、建議： (1) 增列「公有宿舍管理及眷舍處理相關法規」。 (2) 增列林務局林業文化園區相關政策及法規分析一節。	1. 依委員意見補充宿舍相關法規於第三章第三節 其他管制法令彙整，詳見頁 3-25 與 3-26。 2. 依委員意見補充林務局林業文化園區相關政策及法規與規劃於第三章第四節 相關政策與規劃，詳見頁 3-27 至 3-31。
林委員一宏		
1	林田山在不同階段之主力產品及副產品為何？砍伐樹種為何？製材、副產品如原子碳等。	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林田山林場砍伐之木材材種，以及各時期之生產主力與附加產品，詳見第二章第二節 歷史發展研究及相關文獻史料之蒐集，詳見頁 2-30 至 2-33。
2	植栽調查，請釐清何者（在何地）為何時期所刻意種植者，又為了何原因、目的而種。	依委員意見訪問萬榮工作站員工，得知聚落內樹齡較大的樹木為原本既有的植栽，樹齡較小植栽為工作站所種植，但因考量多樣性所以沒有刻意選定樹種，只有在康樂新邨殘構有種植具有思念及祝福之意的百合花。
3	在歲時節日部分，可找出與不同時期公司運作下的只屬於林田山才有的特別日期及活動。	依委員意見訪談聚落地居民，得知日治時期的活動主要為祭祀土地公與山神，而戰後較具地方特色活動為 1950 年代到 1970 年代之間之五一勞動節與迎媽祖。有關各活動之細節，已補充於第二章第四節 聚落構成與重要文資元素（有形及無形）之調查與分析，詳見頁 2-116 至 2-119。
4	請釐清宿舍區更細膩的空間使用、分配，以檢視住宅與公司（林務局……）權力結構之關係。	依委員意見於第二章第四節的聚落構成與重要文資元素（有形及無形）之調查與分析中補充宿舍空間使用與分配情形，詳見頁 2-81 至 2-83。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育樂課紀有亭課長		
1	P.2-14 與 P.2-15 民國 77 年改為萬榮工作站年代不一致。	依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意見修正內文，統一改為民國 77 年，詳見頁 2-31 與 2-34。
2	P.2-17 萬里橋溪或 P.2-22 萬里溪請一致。	依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意見修正內文，統稱萬里橋溪，詳見第二章 基礎調查。
3	請加列 91 年林務局將此地規劃為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依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意見於林場大事記中補充民國 91 年（2002）林務局將林田山林業聚落規劃為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詳見頁 2-34。
4	調查目的除依合約標的外，可否加入遊客承載量評估。	依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意見於第六章地區發展及經營增加一節計算遊客承載量，詳見頁 6-1 至 6-5。
5	報告書中許多建築現況相片，可否搭配全區平面圖，標示出所在位置。	依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之意見補充第二章第五節環境負面因子及損壞狀況調查中的照片位置，詳見頁 2-120 至 2-149。
業務科		
1	公聽會紀錄有發言人姓名誤植及些許錯字，如花蓮林務局育樂課楊國「澤」，應為楊國「祥」，請檢視修正。	依業務科意見修正內文，詳見頁附 3-1、3-4。

附錄二 期中審查意見綜理表

一、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石雕博物館一樓會議室(石全廳)

三、主席：侯副局長玉珍 紀錄：李國璋

四、出席單位：

委員：李光中、林一宏、黃微鈞

受託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王惠君

列席單位：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簡報：略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綜理表

李委員光中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1	頁.2-35 起的圖 31~39，建議以套疊或不同顏色呈現不同年代的地景變遷，並且將圖放大至清晰可辨識。	依委員意見將圖面放大、套疊並加以說明調查成果，詳見頁 2-97 至 2-144。
2	頁.2-116 起有關無形文化資產，不只信仰、祭儀，應還有林業知識與技術，以及活生生的居民本身。林田山是目前唯一有相當居民仍居住在當地的林業文化園區。	依委員意見將林田山林業聚落裡的居民記憶，補充於無形文化資產中，能夠詳盡地讓外來遊客或調查人員理解林田山歷史及地理脈絡，其中更包含了林業設備的相關技術等，詳見頁 2-263。
3	頁.2-120 起有關負面因子，分析項目比較偏重既存物件所受損壞及威脅，應加入人的因素，即居民老化消失以及年輕一代沒有機會繼承或經營的問題，亦即林務局目前並沒有訂定林業文化園區的制度辦法的問題。	目前文化園區居民老化及消失的主要原因為行政院訂定之《宿舍管理手冊》及《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等規範限制，導致居民後代無法繼承房舍而搬離聚落，使聚落內人口老化與流失，並逐漸產生斷層，詳細的內容可見於頁 2-279。
4	頁.2-138 建物負面變更可能可以包括將現有交誼廳變更為展示館，讓在地文史工作室少了屬於居民公共	經訪談林務局及在地居民，現居民多以里長辦公室做為平時聚會及討論的基地，且如需大型公共空間可向林務局萬榮工作站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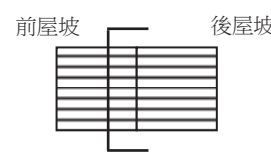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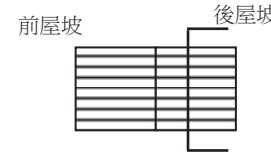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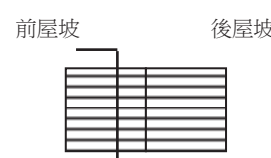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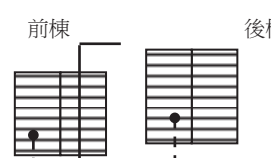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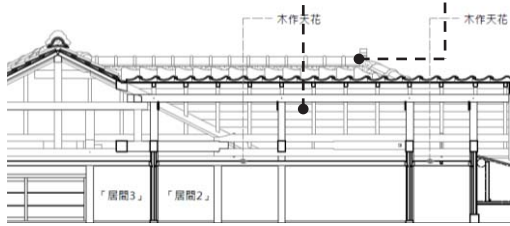
	討論的基地，是否可協助找替代空間？	聚落內開放空間進行使用，因此對於目前在地文史工作者及居民，並沒有造成過度負面的影響，故不列入建築物負面變更。關於場地主管機關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針對此問題的回覆，詳可見頁附 3-11。
5	頁.3-3「其他法令」建議改為「主要相關法令」。	依委員意見將第三章第三節名稱自「其他法令」改為「主要相關法令彙整」，詳可見頁.3-24。
6	頁.3-30 有關林務局委託之「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總顧問計畫」期末或成果報告，與本計畫極相關，建議花蓮縣文化局協助早日取得。	透過文化局的協助，已取得「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總顧問計畫」內容，並補充於第三章第四節中，詳可見頁.3-32。
7	頁.4-1 起的「體制建構」章，由於林田山林業聚落範圍皆為公有地及公家辦公廳舍及宿舍，國外案例雖可參考，但如何借鏡及融入本案脈絡，仍待討論，此外，國內案例有無可參考者？例如本案林田山聚落中的遊客中心（咖啡廳）由公部門委託當地協進會經營，即為過去從現有制度可能性中找出的辦法，成果持續至今，唯本計畫缺少回顧相關報告及過去在地經營相關經驗，應予補充。	由於國內較少類似於林田山林業聚落這樣的案例，因此在本報告中主以國外相關案例為主要參考依據，目前已將國外案例可借鏡及加入本案脈絡的相關內容整理於本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詳可見頁 4-15。 此外，林田山聚落的服務中心委託與規劃過程在林務局委託之《社區林業行動規劃與永續林業經營之研究-以林田山文化園區為例》報告書中有詳細的紀錄，本研究團隊已將其相關內容整理補充於本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詳可見頁 4-12。且透過訪談林務局後得知，林務局目前基於社區林業以及保存無形資產的精神，仍持續將已修復之建築物委託社區經營，如近期修復的米店與醫務室皆採用相同的模式。 但目前林田山主要的問題仍為宿舍建築物受到《宿舍管理手冊》，以及《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的限制，退休後的居民必須在期限內搬離，且宿舍未來也不得再做為居住使用，以致目前聚落住戶人數逐漸減少、外流，針對此問題，仍無法自現行

		制度或案例找出對應辦法。
8	頁.4-23 起有關「專責審議制度」，建議設置「林田山林業聚落文化資產審議小組」，不知是否可找到相關法源依據？而且建立審議制度外，更重要的是啟動文化、林業等相關主管機關、在地社區組織、其他相關團體等的協同經營，尤其要提升「林田山林業文化促進會」的重要角色與功能，在審議及協同經營等制度設計中，在地組織應賦予相當決策權。	現階段文資法的相關法令並無聚落必須設置專責審議制度的規定，僅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出版之《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提出設置的建議，但由於與聚落相關之單位與機關眾多，因此本研究仍建議藉由成立本聚落文化資產審議小組成為各方對話平台。 依照現行法規，提升在地組織的重要角色與功能的方式為：成立本聚落文化資產審議小組，而當各機關或組織進行區域內管理與維護等事務需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與第 5 條規定，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時，主管機關可聘請在地居民代表（如林田山林業文化協進會會長）擔任委員協助因應計畫的審議，若該方案已經過審議委員會充分討論，可縮短該因應計畫在主管機關的審查時間。詳細說明內容，可見頁 4-25。
9	本計畫建議考慮依文資法第 34 條劃定特定專用區，擬定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是否即可突破公有宿舍管理及眷舍處理相關法規之限制，取得活化再利用之正當性？請補充分析。	依文資法第 34 條劃定或變更之特定專用區，為建築物坐落區域之土地使用管制的變更，聚落內之宿舍建築仍應依《宿舍管理手冊》，以及《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範，兩者分屬不同管理層面，因此仍無法突破公有宿舍管理及眷舍處理相關法規之限制，但目前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於 95 年 11 月 30 日第 53 次會議決議，目前園區內眷舍仍得作為公用，僅不得作為宿舍使用，且當時決議中也請農委會洽文建會妥為規劃，以充分保存文化資產，確保了活化再利用之正當性。 關於土地使用法令分析的說明，詳見第三章

		第五節，頁 3-35 至 3-36。 宿舍相關法令說明，詳見第三章，頁 3-28 至 3-30，以及頁 3-38。
10	參考文獻目錄尚缺。	依委員意見補充於附錄七 參考文獻，詳見頁附 7-1 至 7-3。
林委員一宏		
1	本期中報告內容詳實，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的肯定。
2	頁 2-8，在 1910 年林野調查之前，於 1896-1899 年間曾有以樟腦產業目的之樟腦調查，並據以擬定樟樹造林政策。	本團隊於期中審查後進行樟腦產業之史料調查，由青木繁撰寫的《樟樹造林問題》（1938 年），以及王學新撰寫的〈日治前期桃園地區之製腦業與蕃地拓殖〉（2012）等文獻與論文記載，得知當時由於樟樹與國家經濟及市街發展有密切關係，其中樟樹造林由當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統籌，總督府為使樟腦業永續經營，在 1900 年之後屬臺灣史上第一次的樟樹造林，也在大溪、三峽、關西等地區出現了「造林殖民聚落」。然依據目前本團隊蒐集之林田山相關史料，未有林田山林業聚落在日治期間內的樟樹造林等相關政策紀錄，因此在本報告書內文中未針對樟樹造林政策進行說明與討論。
3	文中多次出現的チセカソ溪，マソバツ溪，於首次出現時加註說明即可，不需一再寫出。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詳可見頁 2-13。
4	頁 2-70 園區內植栽調查，是否能指出不同階段刻意種植之樹種；如早於聚落形成前即存在的，林業生產時期種植的，乃至開放參觀時期種植者。	依委員意見進行種植年代的植栽調查及訪談後得知：聚落內早期的植栽栽種時間已無從得知，本團隊主要以舊照片紀錄以及聚落內較老樹木進行調查。 目前已知，林務局在民國 72 年（1983）之後開始在林田山進行過數次植樹，當時使用的樹苗皆來自林務局的苗圃，而苗圃中所栽種的樹木又是以較有經濟價值的樹苗為

		主。而自林務局管理林田山後萬榮工作站也有數次為環境綠美化而種植了杜鵑花、櫻花樹等。詳細內容可見本報告書頁 2-211。
5	頁 2-116，五一勞動節迎媽祖活動，媽祖是何處的，其祭祀圈為何？	本團隊於期中審查之後進行人文活動相關的歷史訪談調查，得知聚落內的媽祖是民國 86 年（1997）將北港媽祖迎至聚落內的「福安宮」，由於其主要的遶境範圍僅在聚落內，因此推測祭祀圈仍以聚落內為主。詳見頁 2-260。
6	頁 4-5 引用國外的案例，具有一定之參考價值，如白川鄉之管理法規，機制層面是否有值得參考之處？	目前已將國外案例可借鏡的內容整理於本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的「四、案例分析與探討」，可借鏡與參考的項目非常多，包括：金澤市的長時間計畫與經營，並建立多方溝通平台、與白川鄉針對木構造建築進行之消防演練與規劃等。詳見頁 4-15。
7	頁 4-20，1.（6）公共設施周邊與本體之維持，其意義請再清楚說明。	依委員意見修改，其原意為：「公共設施除維持建築物本體外，亦應考量周邊原有環境之維持與保護」，詳見頁 4-23。
8	頁 4-16，同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是否僅將「核心區」範圍變更，或僅變更乙建用地為特定專用區，何者在程序上及實際使用上有利，請再酌。	為有利於聚落未來的整體發展與再利用規劃，本研究建議將「林田山林業聚落」全區範圍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但由於未來實際規劃時可能有不同的考量畫變化，因此列出三種方案供未來規劃者參考，並分析利弊與建議，如：採用分區或分點的方式進行特定專用區的劃設，建議參照金澤市依照聚落各建築、區域劃設不同區域，如景觀區、保存區等，且須考量不同區域間的交接區域的處理，避免不同區域間的不同規劃影響聚落整體景觀等。詳細說明可見頁 4-20。
9	頁 5-3，請再說明有關核心區之整體	依委員意見於第五章管理維護中，針對整體

	防蟻策略及消防策略。	防蟻策略提出短期與長期的處理方式，同時檢視文化園區內既有消防設施，並對還未進行整修的建築提出整體性的消防策略，詳見頁 5-2 至 5-6。
10	頁 5-43 表列建築物優先修復之順位尚稱明確，建議將欄一，木造建築部分再加以細分，如第一順位為河堤邊之課長、股長宿舍，無人優先於有人居住者……。	依委員意見在【表 5-1-1】林田山林業聚落核心區之修復優先順位建議表中，針對欄一木造建築依據立即性危險程度與遊客參觀動線將建築分為三種優先順位，而在每一種順位之中，由於目前大部分都有住人無法進入調查，故無法提出每一棟確切的順位，但原則上以無人優先於有人居住為原則，詳見頁 5-46。
11	請補充協助花蓮縣文化局提出未來年度執行計畫之建議。	經詢問花蓮縣文化局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後得知契約書第二條第（一）項第 8 點規範之「協助花蓮縣文化局提出未來年度執行計畫之建議」為花蓮縣文化局後續若有與本計畫相關計畫要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爭取經費時，會再請本團隊提供協助。
12	建物測繪圖面 A-07、B-07、C-08 棧瓦方向相反，請改正。	依委員意見重新檢查並對照建築物現況，確認圖面無誤。 過去常見之剖面圖繪製方式為設定剖面線於建築物前屋坡向後看（如圖 1 所示），但由於林田山聚落建築物情況較為特殊，為完整呈現其特色，本研究團隊採用較為不同的剖面方式，棧瓦方向也因此受到影響，其說明如下： ■ 圖面 A-07：如圖 2 所示，剖於建築物後側屋坡向後看，因此棧瓦方向會相反 ■ 圖面 B-07：如圖 3 所示，剖於建築物前側屋坡向後前，因此棧瓦方向會相反 ■ 圖面 C-08：如圖 4 所示，剖於建築物後棟後屋坡，但又會看到後棟之前屋坡，因此產生棧瓦方向相反的錯覺

		圖 1：常見之剖面方式示意圖 	圖 2：A-07 剖面方式示意圖 
		圖 3：B-07 剖面方式示意圖 	圖 4：C-08 剖面方式示意圖 
			
13	漏字、別字請整體檢視修正。	依委員意見重新檢視與修正報告書內文。	
黃委員微鈞			
1	頁.1-2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請修正為花蓮縣文化局。	依委員意見修正，詳見頁 1-2。	
2	頁.1-3 請修正為「本計畫以花蓮縣政府公告之『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	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詳見頁 1-3。	
3	報告書內容的數字表現請加上，。	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文。	
4	頁.4-23 形塑請改為型塑。	依委員意見重新檢查並修正，詳可見頁 4-26。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育樂課紀有亭課長			
1	有關交通停車問題，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希望在能不影響園區內居民的生活前提下，以整體園區來考量規劃。林務局委託之「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總顧問計畫」報告裡亦提及應維持園區完整性，建議各車輛可停在園區外的飛行傘降落	本團隊於期中審查後透過電話聯繫萬榮鄉公所，得知目前鄉公所對林田山林業聚落西側的萬榮鄉萬利段 449、450、451、452、453 地號土地有進行規劃，該計畫為〈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的「萬榮鄉溫泉季觀光產業發展計畫」，但目前尚無針對聚落外的飛行傘降落場或林	

	場，並由萬榮鄉公所來管理及收費，目前鄉公所是否有相關的規劃，可否協助了解。	田山合作之規劃。 萬榮鄉溫泉季觀光產業發展計畫之詳細說明可見第三章第四節，頁3-34。
2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每年都會針對員工及在地居民舉行消防訓練，而報告書建議的消防設備標示，不知是否是單針對員工及在地居民，或是包含一般遊客民眾。 另外若火災發生，滅火工作由員工、居民或是遊客進行的不同情形，也可一併討論。	報告書中建議設置全區消防設備圖的目的，是為在火災發生初期提供發現之遊客、在地居民與工作站的員工參考使用，以縮短找尋設備的時間，降低災害的擴大。火災一旦發生，初期可由遊客、在地居民與工作站員工進行滅火，等至消防隊前往時在由專業人士處理。詳見頁 5-5 與 5-6。
3	希望本案能與林務局委託之「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總顧問計畫」相結合，不會有太大落差。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進行之《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總顧問計畫》（以下簡稱顧問計畫）屬顧問性質計畫，雖無法最為上位計劃，但由於顧問計畫為未來研擬新上位計劃之重要參考資料，因此本團隊於第六章第三節針對顧問計畫中之規劃內容提出建議與補充。
4	劃定特定專用區應可突破現有法規，有利園區內的管理，如園區目前的攤販管理問題及能否收費的法源依據。可否就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前後的利弊優劣進行分析，未來供林務局長官參考。	依文資法第 34 條劃定或變更之特定專用區，為建築物坐落區域之土地使用管制的變更，與園區目前的攤販管理問題屬不同管理層面，因此應仍無法作為園區攤販管理問題及能否收費之法源依據。 針對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前後的利弊優劣進行分析，已補充於第三章第五節，頁 3-35 與頁 3-36。
5	成立專責審議小組跟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是否有競合問題？能否解決文化資產相關審查行政程序的問題。	由於專責審議小組之設置，目前並非法令之強制要求，但可做為各管理單位、使用單位、所有單位溝通與協調平台，同時可經由文化局召開之專責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提請相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報告或備查，將可縮短審查作業時程。關於專責審議制度建立之建議詳細說明，可見第四章頁 4-25 至 4-27。

6	頁.5-44 圖應為「花蓮林區管理處」而非「花蓮林業管理處」。	依委員意見修改，詳見頁 5-48。
業務科		
1	請協助敘明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公告時之地號及後續地號之分割情形，最後提出本聚落定著土地範圍之建議（以地號表示）。另，有關頁.2-155 之圖 2-6-10 此類重要景觀，建議可在園區整體圖面標示出位置。	感謝委員意見， (1) 針對林業聚落公告時之地號及後續地號之分割情形，已補充於第二章第六節〈聚落範圍內的地號變更〉，詳見頁 2-293。 (2) 針對林業聚落定著土地範圍之建議，已彙整成表，補充於第二章第六節〈聚落範圍內的地號變更〉，詳見頁 2-294。 (3) 重要景觀已全部彙整於第二章第四節〈關鍵性聚落景象之分析〉，並已將重要景觀位置加註於圖面，詳見頁 2-225。

附錄三 期末審查意見綜理表

一、會議時間：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石雕博物館一樓會議室(石全廳)

三、主席：黃科長微鈞(代) 紀錄：李國璋

四、出席單位：

委員：李光中、蔡明志、黃微鈞

請假委員：林一宏(書面審查)

受託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王惠君、曾志騰

列席單位：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簡報：略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綜理表

李委員光中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1	本期末報告對於林田山林業及聚落之發展歷史和變遷，提供非常豐富詳細之文史圖文資料，相關文獻回顧亦完整，現況調查詳實，對林田山聚落文資內涵價值以及空間發展定位，有重要貢獻。	感謝委員肯定。
2	有關期中審查意見之回覆，有若干再釐清之點如次：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團隊處理情形如下：
	(1) 增訂「林業知識與技術」無形文化資產一節，僅占 P.2-263 小篇幅，是否可再充實？	(1) 已將訪談過程中居民提及過去林業相關知識與技術的部分內容摘錄，並增加於「林業知識與技術」無形文化資產一節，如：過去中興紙廠時期的木材的運輸是由：新高－》高嶺－》大觀－》森榮，最後木材運至森榮工作站集合，以及過去林田山除生產木材外，也配合訂單製作其他規格品，如板材、鉛筆、軍公教課桌椅等內容。詳見頁 2-262。

	(2) 有關負面因素 P.2-279 「(八) 居住問題」，似應改為「法令限制」，且內容應更具體。	(2) 依委員意見，將負面因素的「居住問題」改稱為「現行宿舍法令之限制」，並補充說明聚落的居住問題主要是受到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5 年（2006）11 月 30 日第 53 次會議中的決議，使園區內園區內的日式宿舍不得再作為宿舍使用，並補充建議未來各主管機關除持續溝通、聚落主管機關未來應盡可能保留發展機會給原有居民，以及有關單位開始著手進行影像、文字的紀錄等建議。詳見頁 2-279。
	(3) 有關 P.3-32「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總顧問計畫」報告書，建議補充採用內容。	(3) 將「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總顧問計畫」報告書的結論：未來擬透過林業文化園區達成之目標補充於內文中，目標包括：林業網絡系統建置與產業聚落、林業文化與歷史文化景觀保全等 7 大項，詳見頁 3-33。
	(4) 有關國內案例，建議增加性質相近之「羅東林場文化景觀」分析。	(4) 本團隊參考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委託調查之《羅東林業文化園區保存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計畫》，並整理出羅東林業文化園區之計畫重點，補充於案例中。詳見頁 4-12。
	(5) 有關建議設置「林田山林業聚落文化資產審議小組」，建議補充主管機關意見。	(5) 本團隊已於期末審查會議過後與主管機關討論，對於設置「林田山林業聚落文化資產審議小組」建議如下：「將審議小組設為「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文資委員會)的前置溝通平台與審議單位，林田山林業聚落未來若有修復、新建、改建建物或改變園區環境等需求，應先透過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並審查(審議小組成員應包含在地居民、各管理單

		位、文資委員會 2-3 名成員)，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之案件，再送文資委員會備查，有利於該案件在文資委員會審議之速度與效率。」。詳見頁 4-26。
3	請依意見修改後授權文化局審查。	依委員意見修正與補充內文後，將送花蓮縣文化局審查。
蔡委員明志		
1	林田山林業聚落保存及再發展的目的為何？是為了誰（林務局／遊客／原聚落居民）？要保存的應該是聚落文化資產核心價值（如 P.2-288～291），但近半核心價值難以持續，該如何因應？ 目前林務局的總顧問計畫比較是將林田山林業聚落定位在觀光遊憩，而非從具文資價值的「聚落」來規劃，因此本計畫的成果，是否可回饋到總顧問計畫？整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所呈現出來的，似乎各權益關係人都有一個共同的願景，卻都礙於「法規不符」而無法執行；最後僅能在法令的框限下規劃執行，但聚落文化資產核心價值卻消失了，怎麼辦呢？是否能在此困境下，尋求突破之法？（譬如，仍採民宿經營，但採類似金門國家公園古厝民宿做法，徵選「民宿主人」，以能從生活中傳遞林田山聚落價值者為優先考量，或是原來住民後代有優先提案權）。	感謝委員意見，本《林田山林業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本計畫之調查研究結果，盡可能在保存聚落文化資產價值之前提下，進行未來之計畫。 目前在報告書內提出之聚落文化資產核心價值確實在維持上遭遇許多困難，如過去有些重要活動已因居民人數不足取消、原有的林業器具與機械也僅保存局部等。上述問題的核心為：在聚落不再從事林業生產，以及既有法令限制下，聚落內的熟悉林業生活的居民逐漸減少，導致產業聚落之特色不易保存。 目前林務局試圖在既有法令許可的範圍內，盡量協助在地居民能留在聚落內發展，如將修繕完畢之建築物委由在地居民組織經營，以增加在地就業機會的方式或以森林志工的方式讓熟悉林業相關知識的居民也加入林田山導覽與解說的行列等。 本研究團隊在本報告書第二章的內文中，也將居民熟悉的「過去的林業相關知識及技術」列為重要的無形文化資產，並對「現行宿舍法令」的限制，提出「未來希望各機關能持續溝通，透過擬定或變更既有法令之限制，或試圖透過既有法令許可範圍給予居民協助外，未來有關單位在進行林業文化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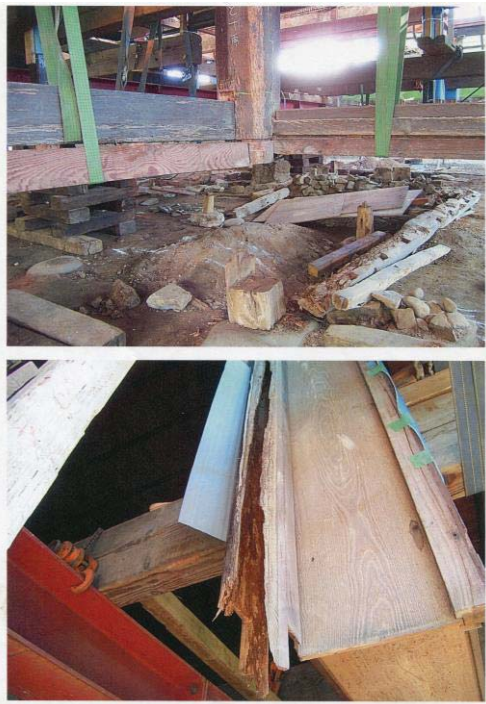
		之規劃、經營管理等事宜，應盡可能保留發展機會給原有居民。此外，建議有關單位開始著手進行影像、文字等紀錄的建立，保存園區內珍貴的文化資產。」的建議，希望能透過多方的共同努力，保存聚落文化資產核心價值。詳見頁 2-262、2-279。 此外，本計畫透過訪談、舉辦公聽會與成果說明會、問卷調查等方式，蒐集員聚落居民、林務局與遊客各方意見，並透過文獻史料蒐集、採集口述歷史等資料蒐集，以文化資產保存的觀點對聚落未來再利用與發展提出各項建議，如本報告書第六章即針對《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總顧問計畫》之規劃內容提出建議。詳見頁 6-14。
2	第 4-1 節的案例分析，最後可補充說明林田山林業聚落與傳統聚落再聚落形成本質上的差異（如屬國有財產，由一公部門機關主管，為一處產業不再或正值轉型的產業聚落），因此需要哪些特殊考量。	於第四章第一節中增設「林田山林業聚落的特殊性」，說明林田山聚落相較於其他案例較為特殊的地方為目前土地與建築物皆為政府機關所有，相較於其他聚落土地或建物主要歸居民所有的情況較為不同，因此需要的特殊考量包含：（詳見頁 4-17） 1. 房舍為公家機關所有，因此未來再使用與規畫上皆須遵循相關法規的管理與規定 2. 目前受到宿舍相關法規的限制，熟悉林場作業的在地居民人數正逐年減少。 3. 聚落本身已不再進行林木相關生產，逐步轉型為山林保育與觀光發展，未來聚落內熟悉林業作業相關知識的人員也將越來越少，此勢必將對於林業聚落的保存造成影響。

3	P.4-22~24，以保存、管制為主，似缺「再發展」的原則建議。	依委員意見於第四章第四節新增「四、全區再發展原則」，提出如「應避免在核心區內興建新建物，以減少對核心區原有樣貌與環境影響。」等再發展的原則建議。詳見頁4-25。
4	P.4-25 專責審議制度部分，有幾個問題建議再思考。 1. 建議分協同經營組織及審議組織。 2. 審議小組 V.S.花蓮縣文資審議委員會的差異。 3. P.4-27 變更申請程序，是向哪個單位申請？所有變動僅需審議小組同意即可，不必經過花蓮縣政府文資審議會的同意的嗎？	經本研究團隊與花蓮縣文化局討論後，目前將「林田山文化資產審議小組」定義為「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文資委員會）的前置溝通平台與審議單位。林田山林業聚落未來若有修復、新建、改建建物或改變園區環境等需求，應先透過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並審查（審議小組成員應包含在地居民、各管理單位、文資委員會 2-3 名成員），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之案件，再送文資委員會備查，有利於該案件在文資委員會審議之速度與效率。 由於目前林田山聚落已有「林田山林業文化協進會」作為地方協同經營組織，因此目前仍將「林田山文化資產審議小組」的定位為林田山的審議組織。 詳見頁 4-26 與 4-27。
5	由 P.5-8，似乎目前仍有人居住的多數宿舍，若有修復或維修需求，似由居民自主決定及執行，也因此似無法納入整個聚落的管理，該如何因應。	目前聚落內有人居住的木造宿舍整修方式，是由配住者向萬榮工作站提出申請，之後在同意許可之下由配住者在維持原有量體的狀況，依使用需求自行出資整修，進而造成建築物的風貌與特色降低。針對這樣的問題，本研究在完成現場調查後，特別在第四章體制建構中劃設聚落核心區與緩衝區範圍，邀集各相關單位建立專責審議制度，並在第五章管理維護中提出核心區與緩衝區各類建築之整修方式，以提供作為後續整修與管理的執行依據。

6	此次調查有不少新發現，是否有建議再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	聚落目前仍保留許多日治時期興建之木造建築，可作為在地林業與聚落發展的重要見證。本次調查雖然因宿舍有人居住的關係無法全面性調查，但仍可就知道的資訊，建議將日治時期承包林田山山林工程之原上田組辦公室，即現在的里長辦公室(林森路 111 與 113-1 號)，以及林業開發前 聚落內設立之溫泉俱樂部(臺灣興業時期改作林場初期辦公室與員工宿舍)，即現在的基層員工宿舍林森路 131、133、135、137 號，以及日治時期設立之林場官舍，即林森路 89 與 91 號以及林森路 40 與 42 號，登錄為歷史建築。
7	新文資法已頒定，是否對本聚落之保存及再發展有影響？	目前新文資母法變更內容未涉及聚落之保存及再發展的實質內容，因此目前沒有太大的影響。 新文資法與聚落相關之內容已補充於本報告書第四章，詳見於頁 3-23。
8	P.2-293 現況地號不應該是「無」，而是未改變，P.2-294，缺增列鐵道的地號。	依委員意見修正，將表內未改變的地號改為「未變更」，詳見頁 2-293。 委員建議增列之原有鐵道範圍，經與文化局討論後，因目前已有專案在進行相關問題，本報告書以圖示表示鐵道可能經過之地段，詳見頁 2-296。
9	訪談部分，建議應適度呈現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另外代號的使用較不適切。	依委員意見修正，將代號改成從 A 到 Z 的方式排序，並於姓名下方補充受訪者「性別」、「年紀」、「職務 / 背景」三項基本資料。詳見附 4-1。
10	P.2-264，似缺「降雨誘發溪水暴漲」的說明。	依委員意見補充降雨誘發溪水暴漲的說明，詳見頁 2-264。
11	通過。	
林委員一宏		
1	本報告書內容調查深入、內容詳實，所提規劃保存與再發展建議亦稱具體可行，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肯定。
2	期中審查時所提修正意見，均有改	

	正與因應。	
3	頁 2-5，清代之開山撫「蕃」應全部改為「番」，本段文字內 5 處別字請一併更正，有草頭的蕃字係日本時代官方用語。	依委員意見將開山撫蕃統一修正為開山撫番，詳見頁 2-3 與頁 2-5。
4	引用資料來源有若干記為：文史工作者提供，經提供者同意後，建議改列出其姓名。	提供本研究資料之文史工作者不同意公開姓名，故僅以文史工作者提供表示。
5	附圖 B-12 建物入口切破風屋面、D-06 建物西向屋面，棧瓦方向相反，請修正。	依委員意見修正附圖屋瓦方向，詳見附圖 B-12 林森路 42 號雙併宿舍東向立面圖與 D-06 林田山中山堂西向立面圖。
6	結案報告書建議詳列調查人員單位姓名及撰文者。	增列「附錄 9 工作人員名單」，詳見頁附 9-1。
7	同意本報告書通過期末審查。	
黃委員微鈞		
1	請依意見修改後授權文化局審查。	依委員意見修正與補充內文後，將送花蓮縣文化局審查。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1	P.2-22.25.29 頁面積町步是若干面積，建議加註。	一町步約 9917.4 平方公尺，依管理處意見於報告書內文第一次出現町步名詞處加註說明，詳見頁 2-20。
2	所提花蓮港製材工廠現今何處，可否加註，另圖 2-2-36 平林驛運輸至花蓮港製材廠路線圖不明。	依管理處意見加註說明花蓮港木材工廠與木材運輸路徑圖，詳見頁 2-35 至頁 2-36。
3	2-52 頁，圖 2-2-58 三號索道著點有誤，為發送點。圖 2-2-59 二號索道著點（一、三號發送點）有誤。	依管理處意見重新檢視與修正，原圖 2-2-58 說明已改為三號索道發送點，原圖 2-2-59 改為二號索道著點（右側建築為一號索道運轉室），詳見頁 2-53。
4	P.2-245 低階宿舍全部以檜木興建，是否有誤。	聚落內戰後興建之級別較低的宿舍目前仍大多有人居住，本次調查不便打擾，但針對無人居住之建築（如活動中心後方三連棟宿舍、火災設置紀念館、山坡邊與平地之基層員工宿舍等）進行調查後發現，可視構件大

		部分為檜木，包括主體構件之柱、「土台」、「敷居」、「鴨居」、地板構造、木地板、天花、牆面檜木板等，或是日治時期興建的日式宿舍以檜木進行牆面或其他區域的整修。詳見頁 2-246。
5	P.2-246 莊明宜為誤植，應為莊明儀。	字誤，依管理處意見修正為莊明儀先生，詳見頁 2-247。
6	修護建議不宜採取全落架修復，應有難度，基礎大部份均已損壞。	1. 本次測繪之三棟重要木造建築中，雖然林森路 42 號雙併宿舍的主體構造向萬里橋溪傾斜，但與另外兩棟建築一樣，除靠近基礎之「土台」與地板構造有腐朽的狀況之外，大多數的構件保存良好，又因全落架之修復經費明顯高於非全落架整修，同時又能保存更多的原有構件，包括原有牆體、天花板等，故在多方考量下建議不宜採取全落架整修。 2. 針對混凝土連續基礎與「土台」構件之損壞，依現在的技術與工法應可以突破，可先用千斤頂或吊掛的方式將建築物撐高，後再重作新的基礎與整修腐朽的構件。

		
7	P.2-60 表 2-2-12 林田山事業區立木調查，樹種日本鐵杉是否有誤。	依林管處意見重新確認表 2-2-12 立木調查表中的樹種名稱，將日本鐵杉修正為鐵杉，詳見頁 2-61。
8	專責審議制度建立的位階如何。	經本研究團隊與花蓮縣文化局討論後，目前將「林田山文化資產審議小組」定義為「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文資委員會）的前置溝通平台與審議單位。林田山林業聚落未來若有修復、新建、改建建物或改變園區環境等需求，應先透過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並審查（審議小組成員應包含在地居民、各管理單位、文資委員會 2-3 名成員），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之案件，再送文資委員會備查，有利於該案件在文資委員會審議之速度與效率。詳見頁 4-26 與 4-27。
業務科		
1	有關建築圖面，建議在里長辦公室後加註地址，另，附 5-1 成果說明會之主席應為本局文化資產科黃微鈞科長，請修正。	1. 依業務科意見於建築圖面里長辦公室後加註地址，為里長辦公室(林森路 111 與 113-1 號)，請詳見圖號 C-01 至 C-12。 2. 成果說明會主席依業務科意見修正，詳見頁 6-1。

附錄四 修正期末審查意見綜理表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綜理表

業務科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1	P.2-265 第二點第 6 行「居住問題」，應隨 P.2-279（八）一併調整為「現行宿舍法令之限制」。	依業務科意見將「居住問題」修改「現行宿舍法令之限制」，詳可見頁 2-265。
2	P.3-32 倒數第 7 行《重要施政「分」針》，應為誤植，請修正。	將其修改為《重要施政方針》，詳可見頁 3-32。
3	3. P.3-18 之表 3-1-4 是對照內文中之何處？	頁 3-18 的【表 3-1-4】為《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整體規劃與設計》建築物調查成果範例。已於頁 3-17 中加註說明「花蓮林管處於民國 94 年（2005）委託鍾永男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整體規劃與設計》，其包含兩大部分：第一項為整體規劃、第二項為建築物調查與再利用計畫；整體規劃的成果如【圖 3-1-1】所示，建築物調查成果如【表 3-1-4】所示，以表格的方式呈現建築現況與需要修復的部分。」，詳可見頁 3-17、3-18。
4	P.4-26 述及本局對審議小組之意見為「……審議小組成員『應』包含在地居民、各管理單位、文資委員會 2-3 名成員……」、P.4-27 敘述卻是「建議此階段也可邀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的 2-3 位委員參與討論」，如此一來是否造成本縣文資委員被排除於審議小組之外，請說明。	依業務科意見將頁 4-27 描述方式修改為：「…這此階段應邀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的 2-3 位委員參與討論，…」，詳可見頁 4-27。
5	P.4-27 倒數第三行「建議『這』此階段」應為誤植，請修正。	已將贅字刪除，修正為「此階段…」，詳可見頁 4-27。
6	P.7-2～7-4 的圖是否能改成 A3 尺寸？	已改為 A3 尺寸，詳可見頁 7-2 至 7-4。
7	P.3-23，表 3-3-1 以上倒數第二行，	已修正為：「民國 105 年（2016）7 月 12 日

	文資法的修正時間有誤，請修正。	立法院三讀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案，並於民國 105 年(2016) 07 月 27 日公布施行，因此下文中將以最新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為主。」，詳可見頁 3-23。
8	P.2-296，圖 2-6-7 上之虛線代表為何？請說明。	【圖 2-6-7】虛線為畫分林田山原有範圍與建議增設範圍之分界線。為使圖面效果更為清楚，已將原有範圍刷白、建議增設的區域塗黑以利區別，詳可見頁 2-296。
9	P.4-22 倒數第二行，「……受到有『憲』之……」應為誤植，請修正。	已將贅字刪除，修正為「…能受到管理與維護…」，詳可見頁 4-22。

附錄五 訪談資料

口述歷史是一種搜集歷史的途徑，由歷史學家、學者、記者、學生等，訪問曾經親身活於歷史現場的見證人，讓學者文字筆錄、有聲錄音、影像錄影等。之後，作為日後學術分析，在這些原始記錄中，抽取有關的史料，再與其他歷史文獻比對，讓歷史更加全面補充、更加接近具體的歷史事件真實。依據契約規定，本計畫執行期間必須訪談 15 位(含)以上的在地居民，以及 10 位(含)以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及萬榮工作站的人員，並且重點式的整理。

為尊重受訪者個人隱私，訪談過程中若受訪者表示不願意透漏其姓名，在下文中將以「不記名」呈現，而僅願意將其身分告知文化局的受訪者，將以英文代碼替代其姓名，並將代碼對照表交由花蓮縣文化局留存。

【附表 5-1】林田山林業聚落訪談人數與姓名

訪談者		人數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花蓮林區管理處萬榮工作站	6
	花蓮林區管理處育樂課	2
	花蓮林區管理處秘書室	2
在地居民		1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萬榮工作站人員

(一) 不記名

性別：男

年紀：約 60 歲

職務 / 背景：原為林場工程人員，後轉為工作站的巡山員

我最早在這邊是做水泥、土木的，就是一些比較小型維修的工作，像是儲藏、圍牆的建築砌磚工作，後來被調去林業巡視做巡山的工作。林業末期我有搭索道上去過，但到了做巡山的工作已經是年代很後面了，也幾乎都是要離開園區到外面然後偶爾要兼辦內業兩頭跑，那當然外頭巡山工作也會在比較簡單的巡視區。

這邊像下游工廠一樣，就是民間的一些小的製材場，需要的話就會來這裡

買，還有那時候做鉛筆、軍公教課桌椅，還有國防部的彈藥箱，我們這邊也會配合生產，大部份就是這樣，你們可以看到我們鋸的大部份就是些半成品。看情況例如說如果需要很大尺寸的不可能去鋸小支的，假設以這個三寸來講的話，就會鋸個四寸或三寸的規格給你，下游工廠的人拿到後再自己看要多少尺寸，例如兩寸、一寸去鋸就可以用了，像是板材也有做，最主要還是看市場的訂單在跑，例如下游工廠說我要兩寸、五寸或是八寸、一尺的。當時的製材廠那邊都是力霸鋼樑，這區塊現在都種樹了，不過可以去找一找周邊有些力霸主樑的基礎都還在，現在還可以看得到。

他這邊之前是一個缺口，更早前只有簡易的渠溝，所以颱風來很容易就溢上來，後來才有做一道擋土牆上去，現在這區也都沒有住家了，算是潛在性淹水的地方，因為這邊有條溪溝，如果雨量太大還是會有可能。像幼稚園那邊也有條溪溝，以前也曾經被淹過，就算位置較高還是會遇到從上面下來的雨水沖刷（土石流），像旁邊的倒掉的房子裡就可以看出遭到沖刷、灌進來的痕跡。這就是為什麼民國 37 年到民國 40 年之間這邊會興蓋提防。圖面上的是更早的一小段堤防，是日治時代就有的現在還看得到痕跡，像廁所那邊再過去會看到當時的砌石。而生活館旁邊的舊鐵皮屋，與磚牆中間的縫下去就會看到小土堆，然後旁邊是斜坡種滿了杜鵑花、上方種蒲葵。

宗教方面，大家就好像有個共識要求個平安，希望可以留塊地蓋個廟、拜拜用，當時場長的立場想說如果都拒絕的話大家的工作態度可能會有改變，這也就是人情味另外一面的呈現，不是很絕對的社區。因為當時的生活需求不錯，我們這邊天主教的教友們像是曾頭目他爸爸在傳教士不再過來傳教後，早期是發動教友在他們家做禮拜，但後來信眾越來越多了也漸漸不方便，於是就在 40 年代末與林場的主管協調留一塊地給他們蓋。土地公廟早期也不是在現今的位置，最早是在森林鐵道那邊。早期生活比較簡易也不會花太多錢，當時就有位居民發起在最西端的溪溝旁拜大石頭，後來生活改善了大家就一起提個意見請道士來看看，把土地公（石頭）移到比較好的地方，先是移往園區另一端的原住民保留地並在那裡蓋個廟，後來到了 80 年代這邊有個宏年石礦在開採蛇紋石，位置有經過土地公廟稜線的後方，每次開採炸石都會有石塊往下掉落到土地公廟這邊，我們在宗教立場是想說土地公廟應該要設置在穩當的地方，祂也才有餘力庇護我們這些鄉民，後來大家就去和老闆協調，老闆願意出錢讓土地公廟移往現在的位置並再蓋一座新廟，所以土地公廟總共遷移了兩次。土地公現址附近早期有三棟房子，在民國 70 年左右遭遇火災被燒毀，大火還延燒到電器室的地方，因此這塊地就

空了下來，因為沒有住家了所以後來國小校長就利用了這空地開了現在這條路。

運材方面，以前的溫泉線，也是運木材的鐵道線。到了 70 年代後期我們運材方式改成萬榮林道了。而公用土地的土地使用狀況是無償使用，直到這使用功能沒有了之後，土地所有人才會將它收回去。這邊所謂土地所有人就是原住民保留地，而原住民保留地就是鄉公所管轄，所以從溪溝過去都歸還給原住民讓他們去劃分、去申請，舊鐵道線拆掉歸還地之後那邊也就不是我們的轄區了。而另一條是以前萬森線的平地軌道。早期林場會發展是在昭和 14 年(1939)開採紙漿原料的時候，興業株式會社在這裡從兩棟溫泉旅社開始開發，當時的聯外鐵道就是你們看到的這條（萬森線），有樹蔭、兩個水泥柱及水泥房也還在，那個地方就是大門口。回到民國 37 年那個時間點，當時的鐵路位置不在現在這邊，比較偏下方聯外出去繞著萬里溪一大圈到長橋；民國 36 年的颱風導致氾濫，為了安全鐵道才移到現在這個位置。現在還是可以看到舊鐵道的殘跡，像是從萬榮鄉公所下來會遇到一個大下坡，可以看到一個橫向舊鐵軌的路基；還有萬榮車站平交道往溪邊走來會有個圍牆現今是個住家，前方就是早期的月臺出口，現在是被圍起來當作停車場。

另一方面，當時因為東西都很重，必須用吊車才有辦法。這條鐵道是作為維修的通路，主要還是下面那條運材的路線，而這邊的鐵道一個往左一個往右，前方一個斜坡有個小岔路是可以銜接到下方的運材鐵道。而這個作用是當把臺車上的木材卸貨之後，將兩個臺車吊起放成一臺並方便拉回上方的維修通路上，然後再往岔路另一條的鐵道回去。

建築方面，康樂新村當時總共有 39 小戶，現在的殘跡還能看到門的開口。而現況擋風板很久以前就有，標準的有窗帶，後來加蓋後或修建後有些就沒有了，現在很多都拆掉了放家裡自己保管，颱風季節才會再拿出來用，但有的人也會拿來做防盜的作用，包括招待所以前也有一間是水泥板，這些地方有些有變更，最早像冰果室就是里長辦公室，再更早像日治時代作為上田組辦公室；物料倉庫、展示館也都曾經當過辦公廳，之後才在現今位置落腳。而日治時代留下來的房子都比較矮，像木雕二館以前是作為福利社，以前的房子格局、高度都跟現在多多少少不一樣，我也沒有很詳細的去查，但可以比對老照片中的修改前後來確定是不是早期留下來的，像場長館就是日治時期留下來比較有跡可考的建築，裡面格局也沒什麼變；咖啡廳的格局也都還有保留。

環境綠美化方面，有一個時期包括康樂新村種了非常多鳳凰木，後來因為病蟲害死很多，現在又改種肖楠跟楓香跟樟樹比較多，後來也發現肖楠長得很好經濟

效能也好，像鳳凰木的考量是美觀，另外也有造林種植不同樹木，以混合造林為主不單一，如果樹種單一化可能會造成動物啃食破壞，畢竟整片都是同種植物沒別的東西吃了，所以現在以生態多樣化來改變，之前造林會先將沒有價值的樹木砍伐，但現在就不再用這種方法，依然會保留較大棵的樹木來做林下造林，以前會用順坡行造林方式但後來改為橫坡行造林，因為一開始的順坡在大雨時很容易造成土石沖刷，改為橫坡後就像形成一個屏障大水下來會比較沒有衝擊力。

林業文化園區方面，因為我們既然規劃成文化園區，基本上以這樣的一個社區我用自己的立場來說會希望可以社區活化，但依照現行法令規定是不能讓人進來的，這就是一個很大的矛盾與衝突。要如何去改變我並不知道，只希望說有沒有辦法可以繼續在這邊做人力上的補充、讓這邊可以更有人氣。而居民們也有共識希望能繼續待下來，不管是第二代想回來或是外面的人想進來，就是要看管理處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如果人的這部分問題沒辦法突破的話，再過個十幾二十年社區裡都沒人居住了，只剩下建築物與管理人員，定義這種情況的好壞也就見仁見智了。主要以我們在地的人來講，就是林業特色的活化要如何拓展並呈現，像是鐵道也是一個時期的特色；而我覺得林業的再生才是重點，像是在日本也有很多林業的聚落，他們並沒有因為不伐木而終止，而是管理並運用森林資源。以前這邊是人們生活、互動聚集的地方，若往後用另一個態度來看待我認為是很難長久的。再來就是與森林有關係的木頭，我們要如何運用把原本的林地再營造出來，除了林木在做復育當中所附加的一些產品或副產物，要怎麼去將他們轉型，然後在轉型過程中會需要用人，人就可以在這邊繼續生活，而這些過程就是生活化的一環，將林業生活化呈現出來才是長久之計。因為森林是一個永續的循環，我們好好使用也才能不間斷的生活在這裡，像做商業街也行，但如果能將點拓展到林班地那就是活化的更延伸。而建築物方面經過修建要做的跟舊建築一樣是沒有問題，但就是少了一個味道，應該找回林業經營的精髓再延伸林業社區文化，這才會是遊客來到這邊能獲得最大的收穫，而生態保育、森林經營中也能延伸出意想不到的預期，這才是真正要經營林田山文化園區最大的目的。如果只是一些體驗課、展示區那都是很短暫的，人們來幾次很快就會沒有新鮮感，我覺得如果把鐵道林班經營推出來才會吸引人，畢竟跟人的生活才有貼近感，也就是說生活面的東西要如何結合才能讓這裡重新再造，才是真正的有意義。

（二）江小姐

性別：女

年紀：約 30 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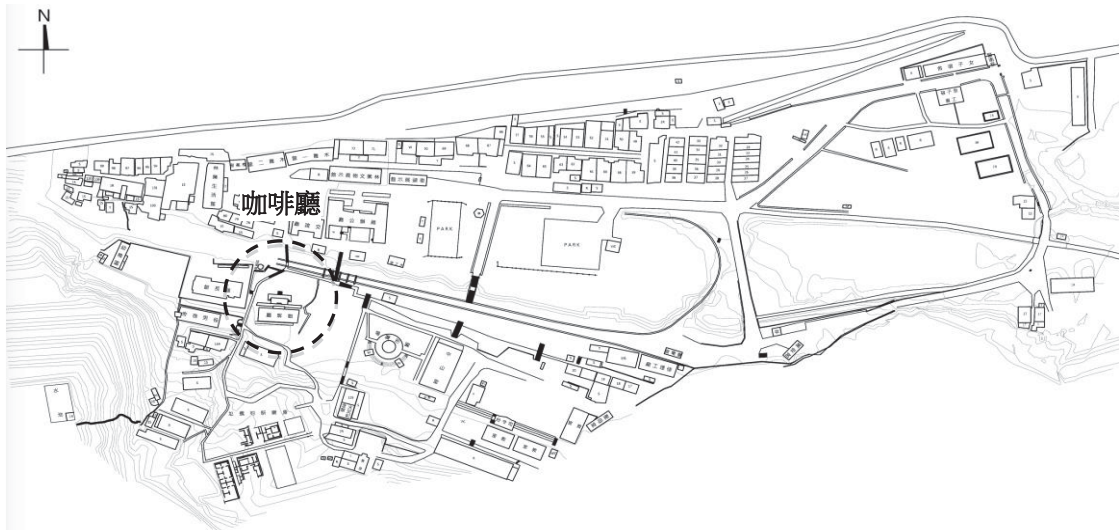
職務 / 背景：現為林業文化園區管理人

最大的困難就是人力不足，園區非常大，雖然是上層控管，但大大小小的修繕遊客問題都只有二人在管理，雖然說有兩個警衛五個清潔人員幾個替代役男，但所有事情問題都還是回歸到二人要管理，再來的困難就是遊客上的問題，之前有一次警察打電話來說我們的大型車停車場有遊客停了小型車，所以遊覽車司機去報案說無法進入，但這種事情其實就算我們有掛牌子告示「禁停小型車違者拖吊」也只是恐嚇作用，因為我們根本沒有規定能夠拖吊，另外像我們有攤販區，但在月臺下方還有兩攤，那種在法律上其實我們有給他們告了民事也告了刑事可是還是無法處理，因為文化園區在我們的規定裡面不像其他森林遊樂區有明訂收門票或遊客可以做什麼，我們文化園區完全沒有規定可以做什麼，然後之前應該有參加協會但後來好像退出了，兩年前有提告但沒有告贏，如果是假日來就可以看到停車停得非常誇張，但我們也只能勸導然後又造成遊客不高興，我們人力也不足無法一直去勸告，現在講到工作內容，其實包括園區裡所有修繕像是馬桶不通電燈壞掉就是比較小型修繕，然後比較大型的修繕像是展館需要經費整建，工作站現在總共 34 人，我們不只管這個園區要負責花蓮地區的山，花蓮有四個工作站，其他人大部分都在巡山，我們負責從海岸山脈那邊到中央山脈接到南投臺中稜線那邊，整個山區範圍，花蓮分四塊我們在第三塊，所以這個園區大大小小事情在辦公室就只有我跟莊大哥兩個人。

巡山工作方面依政策有不同的工作，像是有獎勵造林大概 127 筆每年都要全部測過一次，測一次沒過就要去第二次，每天去一筆就好了因為有的一筆又很大，要去上面看樹有沒有種好，有一個標準看怎麼驗，現場其實有很多困難點，另外還有林務局的地被濫墾種檳榔，每年工作站要砍 20 公頃的檳榔，去砍之前還要先把行政工作做好，像是要先確定地是林務局然後沒有經過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然後再公告一個月沒有人有異議後，再跟地政事務所把界限畫出來不能砍出界，砍完又要馬上造林，這又是另外一個業務，其他還有綠美化社區林業，像颱風又有漂流木，每個人都很忙，現在各館就是有替代役男有訓練可以顧好整天，我跟莊大哥有時就會去巡一下但主要還是交給替代役男，目前以遊客量來看這三年來都差不多一年有二十五萬左右，九十年初頭這裡開始開放後有個大量的成

長，就是文化園區有開始宣傳然後也有陸客，後來也許是遊客看膩了所以這幾年處於一個停滯，有用展示館的計數器乘以一點三倍來計算，我跟莊大哥和其他居民一樣希望社區活絡起來，我是這四年才來工作站，有跟莊大哥聊過後發現以前社區發展協會做了很多事情，在以前公部門尚未介入那麼多的時候社區其實發展得很好，一方面也是人口慢慢老化，第二代也沒有住在這裡，這在文資法上又是一個很矛盾的點，然後這邊又是個聚落，聚落在我的想像裡面應該要有人，在地的人，但我現在感覺這裡的聚落比較偏向房子硬體設備，我會覺得說如果下一代有心想要在這裡經營園區相關，而且有歸屬感。

現在沒有在做紀念品，只有攤販區，工作站也沒有經費，而我們也沒有被規定可以營利。咖啡廳是 OT 出去租給協會的，因為現在是暑假旺季，若是冬天平日幾乎都沒人，我有去問過咖啡廳到底有沒有賺，他們的說法是說前幾年都是小虧損一直到這幾年才慢慢打平或小賺一點。園區最多人是過年的連假再來是暑假，人最少的时候暑假過後都差不多，三四月的時候人也特別少，再來五六月畢業旅行人又會再多一點，目前沒有跟外面觀光地做活動連結，接觸沒有那麼頻繁，只有處理公文上會有協助。遊覽車司機有時候會問遊覽車進來有沒有地方停，其實進來有位子就停沒位子也不知道該怎麼辦，真的很多的時候外面整條路都是遊覽車。



【附圖 5-1】咖啡廳現況位置示意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三）黃先生

性別：男

年紀：約 60 歲

職務 / 背景：原為生意人，現為工作站的巡山員

我是民國 63 年進來就沒離開過，以前是做生意的，後來覺得做生意太忙進來這裡有個安定的生活就好不要求太多，我住在上面土地公廟再過來一點點，工作是修繕機器，一開始進來是電焊，後來每個部門都待過，最後是到引擎室裡面。在這待了 36 年現在工作站我算是工作時間最久的，鐵路都荒廢了，現在也不可能保養因為都停止生產了。我剛進來的時候林場還是直營生產，就是山上木頭運下來都是屬於林場，還有儲木場，和外面發包的不一樣。改制後期才開始做巡山的工作，而剛改制時大部分人都被調走，我那時候在新延伸的 41K~43K 的新關林道監工，待了一年就被調到 37K 的一個檢查哨，一人留守兩人輪替，一天大概有五、六臺卡車運木材要檢查，六個月後就下山接管財產事務，像是房屋管理、土地管理。

康樂新村大火當時是報紙頭條，縣政府社會局出面表示要安置受災戶。現在有兩種宿舍，職員宿舍跟配住宿舍，職員宿舍就是你離職後三個月內要繳回，配住宿舍就是可以讓夫妻住到終老，半年內繳回，不然一律採取訴訟為主。

我現在巡山的工作就是防止盜獵、盜伐、濫墾，也包括防火工作，我們三個人一組，巡山的範圍在東海岸大約是四千多公頃。

（四）不記名

性別：男

年紀：約 30 初

職務 / 背景：現為萬榮工作站檔案管理與宿舍管理人員

我應該算主要是做行政方面管理上的工作，檔案管理檔案材料管理，然後宿舍這方面的話也有在做，管理檔案就是辦公室的所有收發檔案，然後材料是今天要移交還未開始，還有不動產方面建物，兩年前開始接觸這邊的工作，有一些房子被整修成展覽館其他也就這樣子，幾乎都保持原樣，其他還有管理宿舍土地建物，工作上的困難也還好，遊客的問題對自己的工作影響不大，不會接觸到，我比較常接觸到住戶，但人數少所以也還好，住戶的建物問題會幫忙解決，若無法解決就向上呈報。

（五）不記名

性別：女

年紀：約 55 歲

職務 / 背景：工作站人員

我當初是住在土地公那邊的，後來因為土石流的關係才搬到現在這裡，而現在雖然在工作站上班，但因為宿舍法的關係之後也沒有辦法持續住在林田山，而我的子女也無法繼承或在林田山經營生活，但至少我們是土生土長的人，比外面的人更了解聚落的一些歷史，我們也可以幫助外來遊客的認識，只是希望能夠持續住在林田山這塊土地上。

（六）A 先生

性別：男

年紀：約 22 歲

職務 / 背景：替代役

我是靜宜大學生態系畢業，我們這邊的分發是用役別徵選，像這邊是屬於林務局管轄，就依科系志願來排序。其實我在來之前並不知道林田山，都是透過別人講才了解，然後來到這裡後彼此都會開玩笑說這邊的單位不是用一公里算，是用十公里在算，像平常從這裏出去到鳳林單趟就九公里，所以這邊的生活模式真的跟以前熟悉的都市步調差蠻多的。但我兩年前曾經來花蓮實習過，所以對這裡有些許了解這一次再來也做了心理準備。在這邊通常會先一次把兩到三天的量採買完自己開伙，然後我們役男是住在過去的單身住宿改建後的，就在場長館那邊走上去就會看得到了，在國民政府來臺時就既有的磚紅房舍，在過去的老照片中都可以看到因為很突兀很容易發現，不過後來有再重新裝潢過。

假日人比較多，但公務人員放假，所以我們替代役男就要上班，然後替代役本身並沒有提供導覽的服務，但我走的路線偏向環境教育，所以解說對我來說就是大學就學過的東西，也希望遊客來到這邊能了解當地歷史，所以有緣份的話我也願意帶解說，我們平常也必須駐點在各個展館。我們平常接觸到的人就是居民，我個人是會和他們有互動，像這邊會做森林志工培訓，有的居民就會加入並做駐點導覽，有一部分志工是住外面有的就是林田山的居民。我有時候也會用休假的時候去做整個園區植物的小調查，現在這個時節倒是見過雨傘節。然後如果想要

往更山裡走的話外面有的萬榮林道，走到 9K 的位置有個哨站，之後就必須有入山證才能進入，而且有的路線也不見得有入山證就能進入，除非是做研究調查之類的公務才能通行。

聽過有趣的事蹟是以前的女生要找丈夫可能都會先問職業，如果是林田山的伐木工最好，薪水都是外面的兩到三倍，因為這裡過去有小上海之稱，曾經住到兩千多人，所以可以知道這裡曾經是多麼繁榮。在民國 76 年政府頒布禁伐令是林田山沒落的關鍵，77 年這裏的森榮國小廢校，再加上先前 61 年的那場大火燒掉 1129 公頃的林地，相當十年的材積量也把中興紙業給燒倒。

我覺得觀光的問題有利有弊，先講有利的部分，如果沒有觀光客這座舊山城可能不會被保留下來，這些東西有古蹟的歷史價值，所以才能申請到經費去翻修去保存，把過去伐木的風光保存下來。我在這裡服務這段時間下來感覺好想有些商品化，但也只是自己的感覺畢竟一件事情會有很多面向。現在的木雕一館二館過去是洗衣部買菜部，後來得到經費修繕後轉變為現在的狀況，我們現在待的這邊是以前的單身宿舍，五到六戶的人住在這小小的地方，也是因為有經費才會轉變成現在看到的樣子，然後上面的場長館過去非常的老舊，現在也整理得很整齊可以讓人瞭解到過去的結構或利用場地來訴說以前的歷史，最難能可貴的是他規劃了一個小區域作為地方圖書館，讓在地的小朋友或遊客的小朋友可以稍作休息，還可以看書。

我用我自己的角度來看這邊，歷史的過往對我們是個反思，像這邊以前是伐木的基地，就可以利用過去來作為推廣保育的起點，希望觀光客並不是只來看老房舍之類的而已可以帶些想法回去。

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臺科大）：

貴處為保存林業歷史及文化，自民國 93 年間開始擬定「推動臺灣林業文化園區計畫」至今，¹不知未來針對林業文化園區是否將研擬相關制度或辦法？又，目前林業文化園區除全國或地區管制法案，如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之外，貴處方面是否有其他上位或相關計畫，或其他相關法令？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規劃「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計畫書」或民國 90 年「林田山業文化園區規劃」是否可算作本園區之上位或相關計畫？若無，未來是否有準備研擬？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育樂課（以下簡稱育樂課）：

（1）相關法規：林業文化園區之相關法規，目前本局內部仍在討論，目前尚未正式開始研擬。

（2）上位計畫：

民國 93 年「推動臺灣林業文化園區計畫」之後，本處在民國 94 年委託鍾永男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整體規劃與設計」。為目前園區經營管理所依循之上位計畫。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受林務局委託所執行之「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總顧問計畫」已於民國 105 年完成，該計畫屬顧問計畫，並非本園區之上位計畫，但仍頗具參考價值。

臺科大：

105 年 3 月 24 日召開之審查會議中，有委員提出林田山是目前唯一有相當居民居住之林業文化園區，在顧問計畫中也提到林業聚落中最重要的元素與資產就是「人」。

目前林田山內之宿舍建築由於《宿舍管理手冊》規範的限制，宿舍借用

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球資訊網〈林業文化園區—林業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之體現〉，網址：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503466&m_rwd=n&print=1

人若有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等情形發生時，宿舍借用人必須依規定於一到三個月內遷出，²原本居住於聚落內之居民便無法再繼續居住，聚落恐流失大量珍貴的元素與資產。另外，在顧問計畫中也提出目前園區經營管理人力資源不足、建築物修繕經費短缺、聚落住民老化與外移等問題。³

因此，顧問計畫針對林田山此問題提出之建議為：原有居民可以採用合約的方式與林區管理處合作，以「建物整建修復抵租金及權利金」換取優先承租原有宿舍空間之權利。或未來發包契約中原有居民可提供勞務，協助修繕工程等回饋給承包廠商，換取優先承租原有宿舍空間之使用、經營權利。⁴或聘請居民擔任協助園區管理、導覽之職務，以「薪資抵租金及權利金」的方式進行。關於此建議，不知貴處方面的看法為何？

育樂課：

目前老員工的確是本園區最重要的元素與資產，但隨著年齡老化，人口急遽減少，林場保有的聚落味道亦隨著時間逐漸消失。老員工或其後代對於過去林場營運、生活等各方面都保有大量的回憶，因此進行園區導覽或解說時往往能提供非常清晰的說明。爰此，園區宿舍整修已列入中長期規劃構想重要項目之一，希望能透過園區宿舍整修，留住老員工、眷屬及願意返鄉的青年學子，藉以保存聚落原有風貌，並視經費狀況委託在地社區經營管理，提供就業機會。但目前礙於宿舍相關法規及法令，園區內宿舍不得再做為宿舍使用，僅能供公用。

以目前法令限制，未來宿舍建築物修繕完畢後，可聘請老員工或其後代進駐經營或配合活動做短期停留，但仍不得作為居住使用。如現在志工宿舍（林森路 91 號）的使用方式，就僅能在活動期間提供志工休息、用餐使用，活動結束後就必須歸還給本處。

目前林業園區內修繕完畢之房舍的承租、經營與管理，本處主要仍以委由在地居民組織之「林田山林業文化協進會」（以下簡稱協進會）負責。目前服務中心就是以承租的方式交由協進會經營，目前剛修繕完畢的米店與醫務

² 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第 10 點。

³ 《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顧問計畫》，林田山 3-3 頁。

⁴ 《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顧問計畫》，林田山 4-10、4-11、5-4 頁。

室，也擬將交由協進會經營與管理。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秘書室（以下簡稱秘書室）：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4 月 27 日 90 局住福字第 308086 號函釋，園區內合法眷舍現住人，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

其次，林田山林業文化區內之宿舍須依國資會（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⁵在 95 年 11 月 30 日第 53 次會議決議：「1.園區內眷舍房地同意留供公用，惟不得再作為宿舍，並請農委會洽文建會妥為規劃，以充分保存文化資產。2.現居住於眷舍房地之 48 戶，配合園區整體規劃有續住必要者，應請農委會充分告知現住戶有關「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對居住時限及其權益之規定，並事先宣導倘林田山文化園區登錄為聚落時，其房地之使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之責任與義務。」

因此，目前園區內尚有眷舍 31 戶，俟房屋繳回後，即辦理宿舍用途廢止，不再作為宿舍使用。

臺科大：

審查會議中有委員提出，由於原有交誼廳變更為展示館，讓在地文史工作者少了屬於居民公共討論的基地，不知未來是否有機會安排其他空間替代？

育樂課：

雖然原有交誼廳現已變更為懷舊館，但園區內保有里長辦公室作為協進會的場址空間，仍可供做在地文史工作者及居民公共討論的基地。此外，若居民有需要即可向萬榮工作站或本處提出申請，如中山堂或其他館舍都可提供居民使用，在符合申請程序及不影響遊客權益的原則下，本處都會提供使用，如現在阿美族的豐年祭也是透過這樣的方式向本處借用場地舉行。

⁵ 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4 月 13 日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以回應各界對於國有資產管理不善問題。資料來源：立法院全球資訊網〈「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組織功能與相關問題評析〉（2002 年 09 月），網址：
http://www.ly.gov.tw/05_orglaw/search/lawView.action?no=985

臺科大：

顧問計畫中提出：「園區附近居民與住民擅自於園區內擺設攤販之問題，但礙於無法規可以管理，難以遏止或取締。」⁶目前台灣省之攤販應受經濟部《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88.06.30 訂定）管制，為何會有顧問計畫中會說目前無法可管的情況？

育樂課：

針對本提問說明本處處理過程如下：

本處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農林特產品展示區設置規範」（99.10.18 經林務局核定），於園區內設置農林特產品展示區，自 101 年 9 月 12 日起逕予出租予林田山林業文化協進會迄今。

常見的問題是有一攤販會在攤販集中區以外的區域擺攤，但由於園區土地並非道路，警方也無法源可提供協助，且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並非只有一筆地目，而是由好幾筆組成，當園區發現有攤販在攤販集中區以外的區域擺攤，只能提出佔用土地之訴訟，而提出訴訟時須有明確的占用情形、占用時間，且得花時間進行提告的流程，但若攤販在提告期間自甲地移動至乙地，原有提出之告訴即失效，必須再重新提告。至今，針對未於規定區域擺設，經多次道德勸說無效，請警方協助未果、提告刑事訴訟不起訴及完成民事訴訟調解成立，但仍未能杜絕違規攤販。

臺科大：

訪談萬榮工作站管理人員後得知，目前園區的停車問題非常嚴重，主要的原因為沒有法源依據可以拖吊違停車輛，但在新聞中常可以看到國有財產署以「侵占國有土地」的方式處理違停車輛，不知在林業文化園區中為何會有無法可管的情況？

育樂課：

園區有 3 個停車場，其中較大的停車場位於上方中山堂旁，一旦辦公室旁停車場小型車位停滿，少部分遊客會停到大型車位，勸導無用即造成停車問題。因園區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又無相關法源，的確易造成

⁶ 《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顧問計畫》，林田山 3-2 頁。

現場管理上的困擾。園區車輛違停問題均是短暫性，恐不適用財產署以「侵占國有土地」的方式處理。

未來希望與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協調，將林業文化園區入口處之萬榮飛行傘基地部分區域規劃成遊客停車、攤販等空間，並交由鄉公所經營與管理，但目前仍未有明確的成果。

臺科大：

針對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未來的經營管理與發展，顧問計畫依園區各區域特性，將其規劃成懷舊生活展示區/文創街、懷舊住宿區等 9 種類型區域，針對這 9 種不同特性的區域，不知貴處未來在經營管理的構想為何？是將林業文化園區的 9 個區域統一交一個由民間單位或企業經營與管理，或依 9 個區域的特性分別委託不同的廠商？此外，在未來經營管的構想上，貴處自身將扮演何種腳色？

育樂課：

顧問計畫將園區依特性分成 9 種類型區域，管理處會參酌其規劃做為園區經營管理之依據。目前園區採自營方式，由管理處與工作站主導與負責園區整體營運管理。未來營運方向以保存林業聚落風貌為目標，搭配開放部分區域與在地社區（協進會）合作經營或委外經營，提供多元文化服務，但由於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是目前少數仍保存原有風貌的園區之一，未來本處在考量經營策略或方向時，也盡可能希望維持現有風貌，避免太過度的商業開發。

臺科大：

目前社區內的居民逐漸外移，未來協進會是否有人力或能力參與園區的經營？

育樂課：

目前協進會也有很多年輕一代加入與參與，相信對於林田山的發展也會相當有幫助。

臺科大：

目前顧問計畫提出之 9 大區域中並未包含康樂新村，不知貴處對於該區域的規劃構想為何？

育樂課：

顧問計畫有關康樂新村的規劃構想在報告書 p.4-8 短期計畫中有提到，在該計畫中提出康樂新村未來可做全區依原貌修復，並作為住宿體驗區域…等三種方式供作參考。但是目前礙於經費限制，此方案的可行性在執行上有困難。

臺科大：

在顧問計畫中針對未來營運管理計畫中提出未來計畫園區將與社區團體、在地協會合作共管的合作模式，⁷但是並無清楚說明在地居民參與的機制與時機，是否是在規劃階段即透過公聽會或座談會模式導入在地民眾之參與？或是聘請地方人士，在審議委託廠商提案時即擔任委員，代表地方發言？或貴處有其他規劃與構想？

此外，在期中審查會議中貴處與委員提出關於「專責審議小組」的職權與法源依據之疑問，本團隊再次調查後得知目前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出版之《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中建議設置之「專責審議小組」，目前並無法源依據，也並不強求設置。但考量未來林業文化園區進行相關規劃及再利用計畫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⁸《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因應計畫之「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考量，⁹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⁷ 《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顧問計畫》，林田山 6-1 頁。

⁸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為維護聚落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擬具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前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應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為之。

⁹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

-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 二、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 三、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6-1 條之可行性評估要求，¹⁰設置一個包含林務局、在地居民、文化局及研究團隊在內的「專責審議小組」，將有利於林業文化園區之相關規劃及再利用計畫的相關審議。因此，若未來有機會仍希望貴處能協助並參與林田山專責審議小組的組建與意見交流會議，不知貴處對於「專責審議小組」有無其他的想法？

育樂課：

針對設置「專責審議小組」能吸取更多在地居民或專家意見當然非常有助於本園區的經營與發展，只要在不增加原有審查期程的前提下，本處非常樂見審議小組的成立。

臺科大：

目前林業文化園區內已有數棟建築物陸續修復中（如米店、木雕館等），不知道貴處在安排建築物修繕順序時，是依照甚麼方式或標準排定？是建築的損壞程度還是其他標準？又，貴處是否有研擬針對林業文化園區的短、中、長的修繕計畫？

育樂課：

「林業聚落再現」為園區發展定位，礙於經費拮据，自 91 年起以逐年逐棟、重要性為修復原則，並於顧問計畫完成後依照短、中、長期發展架構概略規劃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架構原則如下：

短期計畫：建物與設施利用檢討與歷史建物指認。

中期計畫：空間指認與區域空間整合。

長期計畫：林場聚落生活情景重現。

目前已經完成醫務室、米店，未來預計會開始著手進行服務中心後方的房舍、原子炭工廠、火災紀念館與林森路 40 號等。

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五、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¹⁰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6-1 條：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臺科大：

請問目前林管處是否已經有設定核心區，或認定那些區域的建築物是較為重要應優先保存或修繕的？

育樂課：

目前還未劃設所謂核心區，所以希望透過貴團隊完成本計畫後提出相關建議。目前園區的修繕順序也僅是依照建築物的重要性、保存狀況來進行。

臺科大：

在調查期間，發現園區內建築物修繕的方式多為外觀維持原有樣貌，但內部隔間多會進行調整，不知道原因為何？

育樂課：

原則上，本處儘可能維持建築物的原有使用，如剛完成修繕的醫務室、米店，未來就擬將維持作為園區的醫務室、米店使用。但礙於部分空間原有用途與現況已大有不同，內部空間也必須稍做調整以符合現在需求，但仍為盡可能維持原有的空間意象。如現在的生活館，原是八間單身宿舍，但考量到展覽及參觀的需求，內部隔間只能重新調整，但目前生活館內仍保留原有隔間牆內的木柱，以維持原有八間單身宿舍的空間意象。

另外，目前園區內建築物已經歷過許多不同的使用者，每棟建築物損壞或增修改建的情形也非常不同，故本處在修繕前會聘請專業團隊進行調查，進行原有建築物範圍鑑定與損壞情形的調查，並提出修復與規劃的相關報告。該報告也會依照規定，聘請專業的委員審查，通過審查後才會開始進行修復工程。在修復工程中，僅會留存建築物原有的空間，後期增修改建的空間或設施將在工程中一併拆除。修復的工程也盡可能聘請專業的匠師或人員進行。

臺科大：

目前在顧問計畫中僅有遊客流量調查，並無園區可承受之遊客承載量分析，不知未來進行修復或再利用規劃時，是否會依據各建築或地區設定遊客承載量限制並實施管理？若有此打算，預計採用的承載量計算方式為何？

育樂課：

顧問計畫雖無進行遊客承載量分析，但民國 94 年「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整體規劃與設計」報告書 P.3-41 有針對園區基地承載量進行估計，係依據行政院經建會「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之研究」中有關遊憩活動使用空間標準表，並依據經驗數值推計園區之遊憩總承載量為 3,877 人/日。

臺科大：

如【附圖 5-2】所示，在顧問計畫中繪製的圖面上，本團隊發現有幾棟現況良好或頗具歷史價值的建築沒有被繪製在圖說中（標示為紅色區塊的建築物），不知是規劃團隊在操作上的遺漏，或是貴處對於這些建築物有其他的規劃與構想？此外，原有的幼稚園建築物本體已經倒塌，僅留存部分基座，但是在圖面上則以完整的建築物量體表示，不知是否代表貴處未來是否有規劃重建該棟建築物？

育樂課：

所標示紅色區塊為廁所、宿舍、電器室、司令台等，已於【附圖 5-3】加註說明。而幼稚園目前並無重建之規劃，雖然其建物本體已倒塌僅剩基座，然在相關規劃報告圖面上仍完整呈現幼稚園區域有其歷史意義，惟在本處對外推廣用之園區導覽圖上僅以溜滑梯意象表示幼稚園。

本處在進行園區規劃時，也將盡可能保存現存之建築物，以維持本園區的風貌與特色。



【附圖 5-2】顧問計畫中未繪製在圖面上之建築物位置示意圖。



【附圖 5-3】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回應。

三、萬榮工作站人員及在地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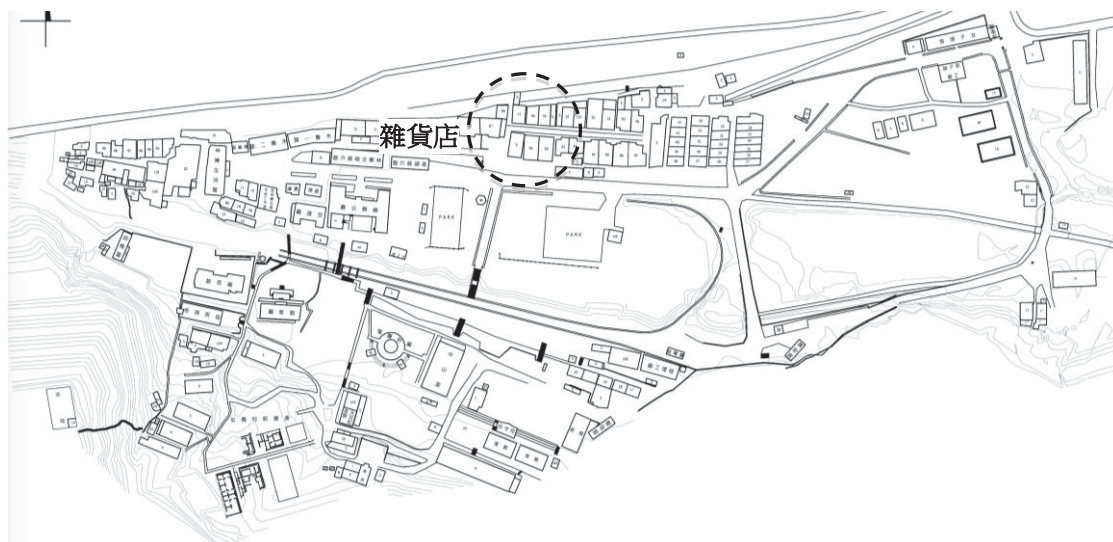
(一) B 先生

性別：男

年紀：約 70 歲

職務 / 背景：現為雜貨店老闆

父親原是太平山的索道工人。民國 28 年，他的日本師傅來到林場工作，順便也把父親帶到林田山工作。剛到林田山時在山上居住，到民國 36 年搬到現在的雜貨店。剛來的那個時期，林場相當繁榮，日本人、客家人比較多。曾經有學過一個學期的日文，跟日本人、原住民也都會講一些日文。日本人把原住民（太魯閣族）趕到山上去。光復後，原住民有再遷移下來，留下來的日本技術人員比較多。雜貨店那邊屬於臺灣紙業公司，房屋有在後面加蓋。記憶中颱風的災害比較嚴重。雜貨店原本是在消防隊旁邊的攤販，後來發展成為雜貨店，如【附圖 5-4】所示，雖然現在生意一般，但還是不希望觀光客太多，安靜的生活。



【附圖 5-4】雜貨店現況位置示意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附照片 5-1】戰後初期，雜貨店位於現況雜貨店左側。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二) C 先生

性別：男

年紀：約 55 歲

職務 / 背景：自小即在林場成長的阿美族

(父親說) 剛來時住在十三鄰(父親：民國 35、36 年，約 1000 多位附近光復、太巴壠的阿美族人來到林田山伐木)，後來發生土石流就搬到康樂新村下面一點(替代役上面)，再後來就搬到長橋。外公是阿美族，民國 26 年，就讀於專門培養原住民的花蓮農校，是早期被培養的原住民，後在林田山高登伐木。爸爸是外公的徒弟(學木工：伐木、製材—把木材切成片)，父親說：“民國 34 年 8 月 20 號日本投降，10 月來到林田山。”外公覺得這個徒弟很勤勞，就讓他嫁給自己的女兒，也就是老媽，他們有 8 個孩子。現在父親還在這邊住，但由於房子漏水，在附近的田地新建房屋。

日治時代，日本人與太魯閣族人的關係緊張，而阿美族人高大有力氣，並且跟日本人的關係相對較好，所以日本人考慮使用他們在林場做工。光復後，林田山主要有阿美族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外省人。外省人、閩南人辦公的比較多，原住民主要是做力氣活。

後來其他地區的阿美族人都很羨慕生活在林田山的族人，像天堂一樣，這是因為在這裡的小孩都很乾淨，但部落裡的族人因為還要下田，所以都髒兮兮的，沒有穿鞋子。他們覺得林田山的孩子很幸福，有房子可以住，水、電福利都很好，聚落很熱鬧、功能很齊全，福利社、理髮廳也都半價，米店、冰店都有，跟大家相處的都很好。還有中山堂那邊的電影院、國語、日文電影，那時沒有電視，看電影是最大的享受，每週大概放兩天。

我在森榮國小讀書，這所學校當時在花蓮排第四、五很有名，初中升高中的升學率幾乎百分之百。後來因為當時全國原住民有教育保障，(每個部落)分配有 5 個名額出去接受教育，初中考到淡江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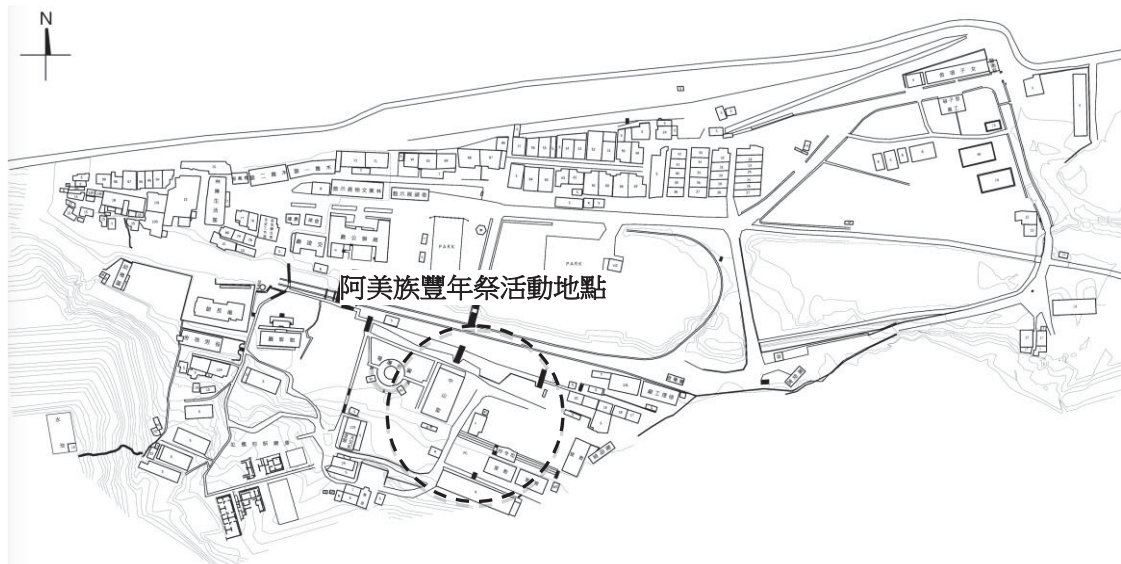
最初來到林田山對日式建築並不是很適應，以前在族裡的床都是藤編的，這邊都是木板，後來就在木板上面加草蓆。交通方式主要靠小火車，早上六點、八點早晚都有兩班，免費。我們信仰天主教、基督教，平地人信仰土地公、道教。我們的重大活動為每年一次的豐年祭，如【附圖 5-5】所示，雖然剩下的族人不到 20 戶，但由於現在外出的族人當時在這邊上小學，他們對這邊有記憶，都會回來參加，也會帶子孫後代來看他們當年生活的場景。

記憶中的災難是製材場曾經被燒掉，但始終查不到原因，後來刑警沒有辦法就抓來

一些像我老爸一樣在抽菸的人一通毒打，打到快要昏厥。老爸堅定自己的信仰，在內心禱告。一場是森林大火，燒到山上的灰都飄到聚落裡來，老爸他們上山救火，在火場周圍砍樹做隔離帶以控制火情。另外也有到對岸採豬菜的姐妹們被河水淹沒。

現在旅遊好像沒有什麼特色，僅是向遊客介紹這裡曾經是林場，有日式的房子，然後留下一堆垃圾。我覺得小火車還是蠻有特色的，我們小時候坐小火車到溫泉，火車行駛在三四十公尺高的木樁上，雖然很危險但也很有趣。我們在溫泉站與阿公道別，他去山上作業，我們就在那邊洗溫泉。

作為旅遊景點的話，這邊最大的問題可能就是人，雖然也會為來這邊的旅行團體介紹我們的歷史和故事，但人越來越少，總覺得缺少了味道。因為按照現有的規定，這些現在居住在宿舍的工人，當他們去世後，半年內必須要搬走，這也就是為什麼這邊人越來越少。現在在這裡居住的族人覺得這邊空氣好、很安靜，我們都希望能繼續在這裡居住。



【附圖 5-5】豐年祭地點於原森榮國小操場舉辦。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附照片 5-2】阿美族豐年祭 1



【附照片 5-3】阿美族豐年祭 2

(三) D 小姐

性別：女

年紀：約 60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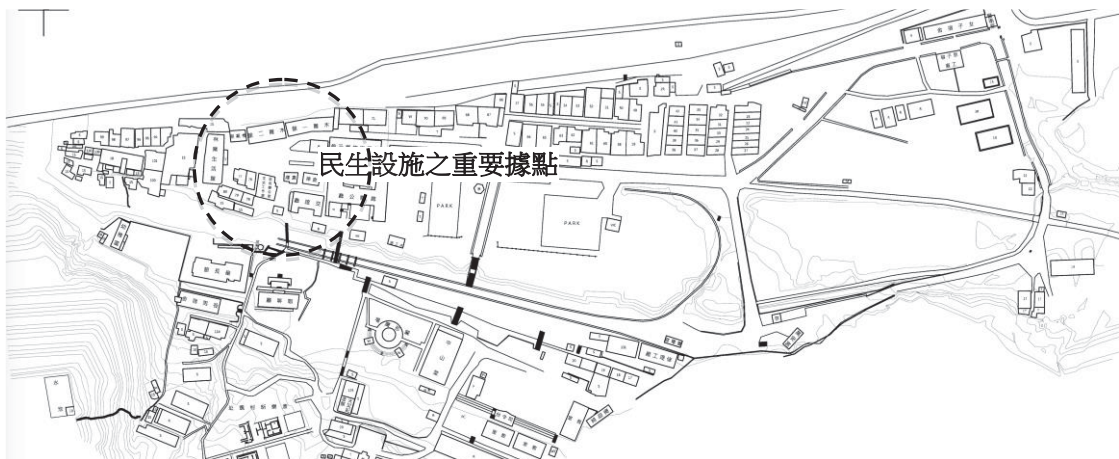
職務 / 背景：已退休，自小便在林場生活至今

我的父親母親在新竹結婚後育有一子，因為當時眾所週知林場的工作很多，二十幾歲從新竹來到林田山，在山上伐木，在這邊育有 6 子，我在這邊出生。我們最初住在平地的宿舍，後來到以前米店的位置，後來又住到溪水邊，再後來經人介紹我就嫁到現在這間房子。以前的房子都是隨便住的，只要有空就可以住。這棟房子在我小的時候就有看過，應該是日治時代建的。我先生的父親很早就在這邊過世了，先生的哥哥也是在這邊工作，所以就帶媽媽和弟弟來這邊生活。

林場當時的生活還是不錯的，設有餐廳、洗衣部、米店、醫務室，幾乎不用出門，如【附圖 5-6】所示，周邊的鄉民也會來到大門口那邊擺攤買菜。這邊的路面最初是泥土路，後來是水泥路面，再後來改為瀝青馬路。也有廣播，七點、八點都會有音樂提醒，其他的就是比較重要的事，包括火災等。

小學在長橋國小上，當時這邊還有日本人，他們的孩子也會講臺語，但很早就搬出去了，現在都不在了。雖然那時也有阿美族的人，但記憶中小時候沒有豐年祭。小時候堤防的位置比較低，後來就遷上來，小時候水很多大家都在那邊洗衣服，現在水越來越少。以前生活很窮，只能吃地瓜飯，飯裡的米很少，因為這邊沒有田地，所以只能種一些蔬菜，沒有辦法種稻米，只能到福利社購買。

對現在的旅遊狀況沒什麼意見，觀光客也不會打攪到自己的生活，如果有人想要參觀房子則禮貌拒絕。現在一般會去光復打工，就是幫人家種樹，有樟樹、胶楠、楓香、無患子、杜鵑、玉蘭、七里香。



【附圖 5-6】聚落內重要的民生設施位置。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四) E 先生

性別：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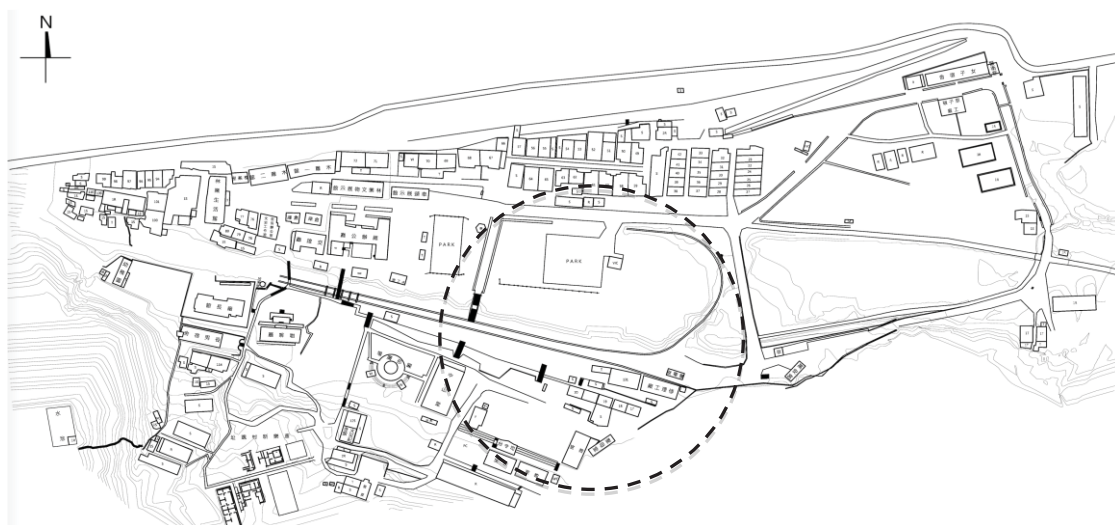
年紀：約 65 歲

職務 / 背景：員林場工作人員，現已退休

我們的這棟房子最初是公司給提供木材（檜木、鐵杉、松樹等），由爸爸自己建造的，民國 44 年改建，屋頂改為鐵皮。曾經跟爸爸在山上住過十幾年，包括新高、高登，他是集材工，我小時候也會幫爸爸做事，例如伐木、劈柴之類。早期用無齒鋸，都是自己買，後來改為機械的電鋸。後來在辦公廳上班，92 年退休。這邊早期儼然一個聯合國，有日本人、外省人、閩南人、客家人（主要來自新竹、苗栗）、阿美族、太魯閣族（比較少，兩三個），以日本人和外省人，課長主管早期是日本人，後來都變成外省人。因為阿美族的人比較不會伐木，他們主要擔任道路維護的工作，他們比較善於學習語言，會講國語、客家話。光復後，這邊還留有一個叫明石的日本人和他的兒子（娶了原住民，他的女兒跟我是同學，很會講客家話，後來搬到臺北），因為他們在這邊居住很久，生活已經習慣，不想回到日本，並且光復後的林場也需要技術人員，所以他們就留下了。

小學在長橋國小讀，現在這邊的幼稚園是長橋國小的分校，但只有一二年級。當時這邊每家幾乎都有五至六個小孩子，放學就充滿整條街道，橡皮圈、打手牌、玩玻璃珠、玩高蹺、打陀螺，一些玩具都是我們自製的，像陀螺、高蹺。颱風過後，我們小孩子就游過溪水到對面山上太魯閣族那邊採柚子。

臺灣省政府結束的時候，半夜突發土石流，當時我去中壢沒有回來。這邊因為排水溝堵住，泥水就淹上來。雖然我們也會拜土地公、媽祖，但對於我們工人來說，五一勞動節是最大的節日，也會在這一天迎媽祖，如【附圖 5-7】所示。現在兒女都在外面工作，不需要我們擔憂，平常也會去苗圃工作。旅遊多多少少會打攪到我們的生活，一些遊客不自愛，亂丟垃圾。



【附圖 5-7】聚落內廣場舉辦勞工節迎媽祖的活動位置。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五) F 小姐

性別：女

年紀：約 50 歲

職務 / 背景：現為地方里長

嫁過來的時候就住在這裡，直到現在，這裡是公公的宿舍。爸爸媽媽從苗栗來到鳳林，經營小吃店，只有我一個小孩。後經人介紹認識了先生，來到林田山生活，經營一間裁縫鋪，做衣服十六年，給阿美族人、外省人都做過衣服，後來開始賣冰，早上賣麵食，白天做衣服、賣冰。後來也有在辦公廳教裁縫課。後來做保險，在朋友的推薦下當里長。

先生是湖南人，他的父親是黃埔軍校六期的軍人，母親也是湖南人，當時家裡一共 8 口人，因為人多所以房屋有加蓋、違建。門前有種百香果、絲瓜。家人原本都吃辣，嫁過來後家裡由我在煮飯，也會煮辣的，但先生家人過來臺灣很久了，飲食慢慢有改變，現在小孩子都不吃辣的，所以慢慢的吃辣越來越少了。

山上工作的有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阿美族、高山族。當時的收入水平也很高，比外面老師的工資水平都還要高。曾在朋友的邀請下上山背柴火，有到過七彩湖那邊，在太陽的照射下是七彩的，也叫七星湖。到那裡要經過好幾重山，先要到溫泉站，到大觀，再到新高，要坐瓦斯車，流籠。溫泉是在河床下面，一個大石頭下面出溫泉，有硫磺味道的，是天然的。

當時人口有 2,000 多，現在不到 200。目前剩下 42 戶，以 80 歲的長者居多。按照臺灣省政府時期的《宿舍法》規定，退休人員夫妻雙亡、子女二十歲以上，宿舍要歸還。個人希望用租的或是認養的方式保留建築，不至於讓房子爛掉。目前，因為宿舍不能營業，所以現在居住的阿嬤們想要賣些農產品也沒有辦法。現在在外面擺攤的老人家是我們通過農副產品展示的方式，讓他們能夠賺一點生活費。

作為旅遊景點，不希望財團進來，而是希望能夠透過居民的努力讓外來的訪客了解山上伐木的情形，同時曾經居住在這邊的年輕人他們比較了解這邊的歷史，也有回鄉工作的意象。雖然訪客進來相較於之前會有些吵，但到晚上就靜下來了，所以還好。另外，希望宿舍交給協會保養作為民宿，住宅區能夠讓住戶自由發揮，做工坊等。

（六）G 先生

性別：男

年紀：約 70 歲

職務 / 背景：阿美族人，國小畢業後開始在林場工作

阿美族人，在鳳林出生，家裡原本是做農的。光復後，國小畢業一個人來林場找工作，在山上以前大觀里那一段養路，後來 19、20 歲在馬祖步兵團當兵。兵役結束後，又回來繼續做工。以前生活很窮，雖然福利社的東西也比較便宜，但還是過的很辛苦。當時的福利社、魚菜部都可以賒帳，會直接從每月的薪水裡面扣，我們買東西都是用券，這個制度是日治時期留下來的。

大觀有一個里，那邊人很多，在山上的生活很苦，白天很冷，12 月就開始下雪。保養山上鐵軌的工作主要是加固枕木、修正鐵軌，每次都要背很重的工具上去，一個月下來休息一次。山上的工作人員每天都要調查，但有時候流籠也會斷掉。

（七）H 先生

性別：男

年紀：約 70 歲

職務 / 背景：自小即在林田山生活，後加入林場工作，現已退休

父母親都是客家人，太太來自桃園縣中壢。父親於日據時代便在林田山做索道的工人，在山上住在公司建造的工寮中，其中，大觀段差不多 30 多人，包括養路工、索道工、車班、公務員，大家按照分工居住。日治時代先從山上開發，建有招待所、公共澡堂，是一個完整的基地。

日治時代大觀段落還有一個里稱為大觀里，是比較重要的據點，當時還有森榮里，屬於行政區域，民國 65 年之後，人員裁撤，山上的里撤掉，與平地合併。另一個重要的站是高嶺里，那裡設有辦公廳、處所、醫務室、福利社，每逢暑假的時候，工人的太太都會帶小孩上山居住。

林場的日治時代遺留下來的官階理念比較重，後來一直遵循這套體制，下級嚴格遵從上級的指令。住房也是按此理念執行配住，官位高的住在比較下面，官位低的住山上。林場的課長像土皇帝，有專屬的工友照顧生活起居，包括洗衣、

做飯。

因為做的是山上的工作，所以農曆初一十五會拜山神求平安，山神的形象不具體存在的，平日一般在吃好料的時候也會拿一些菜在門口拜拜，求心靈的安慰。在山上生活的食物全靠從山下運輸，因為山上的工作不能間斷，工人採用輪休制，每個月 20 幾天在山上，會下來休息一個禮拜。

日治時代的興業株式會社林田山砍伐事務所的所長是日本人，明石庄吉。光復後，臺灣紙業接手後變更為林田山林場，主管是場長。民國 72 年，改為林田工作站，主管是主任。光復後明石所長以技術人員留下來，但降級為作業課長（最重要也是最大的科）。民國 78 年林場沒落之後，包工、伐木、索道運材的工人都散掉了，10,000 多的員工只剩下 3,000 人了。

木材運輸從新高—高嶺—大觀—森榮，運至森榮工作站集合，再由辦公廳的人員來處理木材的去向，其中大部分都送到紙廠，也有加工成課桌椅。森榮的儲木場對木材的處理方式主要為：一級木做建材，二級木做紙漿原料，另外加工板材剩下的邊材、廢材也都會運到紙廠。山上是初級檢尺，到森榮站是二級檢尺，儲木場是三級檢尺（最精細，包括材積數），

萬榮鄉公所後面有兩個礦脈，主要礦產為石灰石、蛇紋石，但因為路程遙遠、運輸不便利、開採技術比較落後，因為無利可圖，所以礦業沒有發展起來。早期，中鋼有在挖蛇紋石煉鋼，通過花蓮港運至鋼材廠。因為這邊太靠近村落，存在很多炸石、公安、土石流以及水土保存的問題，所以後來也被停掉。

土地公廟也因此搬遷，廟本來靠近紅點石礦，每次炸石都會有石頭落到廟上。土地公本是為了保鄉民，結果反倒自身難保，在林場主管的主持下將廟遷至現址（原本是員工宿舍，後來發生火災被燒掉，在此空地上新建土地公廟）。

民國 61 年 3 月 21 號，山地人打獵後在山上烤肥豬，餐畢後火種沒有完全清理乾淨，加上山上天乾風燥，引發火災。因為著火點是在山上 24 公里處的名叫“前進”的臨時辦公廳、事務所附近，那裡是重要的物資儲備地，包括油庫，所以火災爆發。當時我已經調到高嶺工作，在山上負責檢查搬運工作，調度木材，保障木材運輸的順暢。高登線有 34 公里的長度。

每木調查（日治時代遺留）：每當要採伐新的區域的時候，都會有專人到劃定的區域範圍內進行調查，工務課的負責鐵道沿線測量，作業課的負責逐支調查，造林課的負責如何造林。工作人員會根據下一年採伐的量來劃定採伐的區域，在邊線上的特徵明顯樹木削掉樹皮並打下“界”的鋼印當界木，在區塊內進

行採伐作業，大概幾十公頃。

調查對樹木進行編號，並根據樹木的高度、胸徑計算出材量，做相關記錄。做調查的員工工作安排為：工作兩天、休息一天。砍伐的主要樹種包括：雲杉、鐵杉，雜木不砍。此外，也會留一些材質比較好的木頭用來架纜車等運輸、砍伐工具，架設的集材線路一般為兩段。當每木調查完畢後，鋪設鐵路的工人便首先進駐林場，這時，之前每木調查時所砍伐的樹木便會通過鐵道運出來。

日治時代，出於防患土石流的目的，砍伐的樹木會留地面上大概一米高度。民國 70 幾年後，提出殘材處理，稱若將這些殘材留在山上會影響後面的樹木生長。雖然砍伐過後也都有進行水平造林，垂直造林（會加重水土流失），但實際上後來植的樹因為見不到陽光、吸取不到養分很難存活。

（八）I 小姐

性別：女

年紀：約 60 歲

職務 / 背景：已退休，丈夫曾為林場電器技術員

我是在花蓮南埔出生，先前與先生在花蓮做電器行，經姐夫介紹後大概民國五十幾年舉家來到林田山。先生的工作為電器技術員，主要維修電燈、電話、外線，家裡總共有五個小孩，有四個小孩在林田山出生，那時候我是家管，小孩的幼稚園、國小都在林田山念書。

我先生一人工作養家，以前沒有地可以種植作物，那時候工資又很少先生一個月大約兩千塊。剛來時住家調來調去，一開始住下面靠近溪邊，和姐夫一家同住一間木造房子，爾後差不多六十幾年漸漸無外來物資進來買賣。

我的信仰是天主教，教堂是民國六十幾年建成，這附近也有很多和我一樣的阿美族，我們有一年一次的豐年祭，另外也會參加當地活動，活動上我們大多穿傳統服飾，也會幫孫子做衣服作手工，因為小孩子比較會亂動所以常趁小孩們睡著後用手來丈量尺寸製作衣物。

我的孩子們都到外地工作了，在這早期有三百多戶人家，一開始與親戚合住後來才申請到空屋，發生火災後才被安置到現在居住的地方，如【附照片 5-4】所示，這裡原本是個廢棄的小學教室，我也只求有個住的地方就好，如【附照片 5-5】所示。

以前先生一直不讓我外出工作，覺得錢夠生活、小孩不會餓肚子就好，我們夫妻比較分工明確，在先生過世後一年我就開始外出接臨時工，以前還在花蓮時有在做農作，我十六歲就下田種植稻米，收穫後田邊水邊就能直接賣。生火時需要薪柴就去山上撿樹枝，但其他木頭的管制很嚴格。

以前我沒有車都是走路或騎腳踏車，有時候會搭小火車，小火車免費搭乘不用收費，但如果趕不上最後的小火車就必須沿著鐵軌走回來。我在這裡也住的習慣沒想過因為沒落所以要遷出去，空氣好風景好也幫忙維持林務局的環境，然而以前大多數人都是因為丈夫調工作才會遷出。

觀光客來這裡很好很熱鬧，我並沒有覺得被打擾，而且人多才好希望觀光客多來看看這裡的風景，但我沒有想過要做觀光客的生意。之前空閒之餘有在接臨時工，像是林務局的環境清潔，但現在有小孫子來之後就沒在接工作了。

林務局有時會辦音樂會、活動，會請我們原住民家庭來唱些傳統歌曲或跳舞，我們每年八月第二個禮拜會有豐年祭，原住民媽媽也會做原住民服裝給孩子作為一種傳承傳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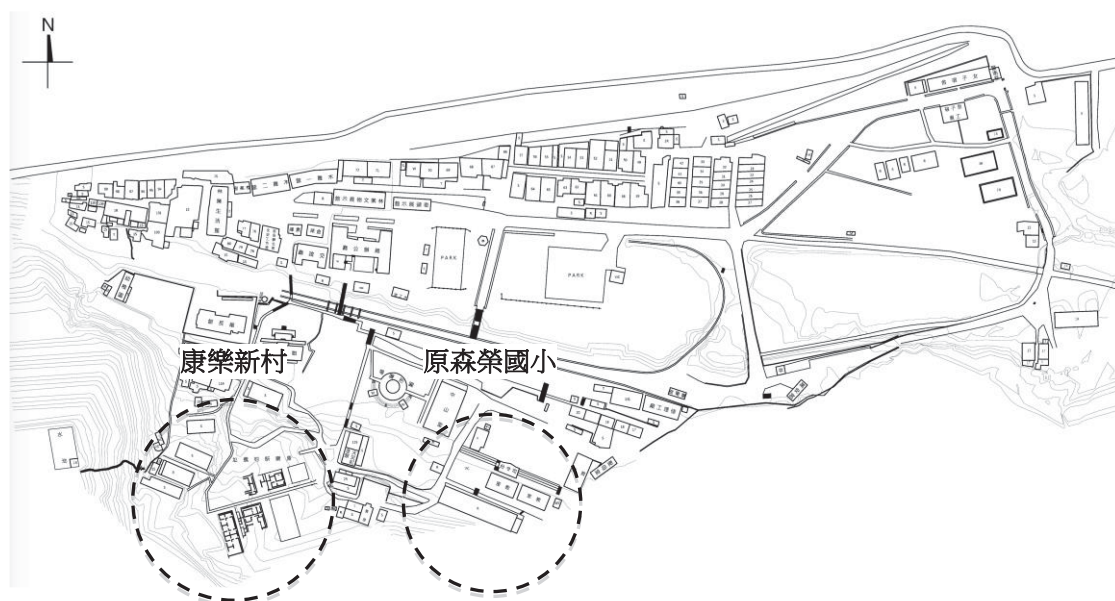


【附照片 5-4】原森榮國小教室現改為安置住所

【附照片 5-5】原森榮國小教室現改為安置住所



【附照片 5-6】康樂新村遺址



【附圖 5-8】康樂新村火災後，原森榮國小教室作為安置住所使用。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九) J 小姐

性別：女

年紀：約 55 歲

職務 / 背景：阿美族人，現已退休。丈夫過去為林場工作人員。

我是阿美族人，嫁到林田山之前住在花蓮鳳信，以前當小姐的時候是在做農。先生是在地人從小在林田山工作，一開始在二號流籠做索道工，後來有到溫泉線。

我一開始住在溫泉線那裏的宿舍後來燒掉，也住過教堂那區臨時搭建的工寮，後來因為森榮國小在民國 70 年左右把路打通後又搬走，之後又搬到土地公廟上方以前叫做森林管理所的辦公廳，住了一段時間結果做大水被沖掉，後來才搬到上面某區但民國 70 幾年遇到土石流又搬往康樂新村，結果到 90 年又大火燒掉最後才搬到現在這裡，總共遇過兩次大火。

以前在小孩子有放假時才會帶上山探望先生工作，像是暑假放長假就會一起上山去工寮住，也能避暑。小孩長大後也都到外地去了，因為這裡沒有工作機會，他們也結婚了都會帶孫子回來。

以前住花蓮有稻作能自給自足，來林田山後沒有地可以耕作，如果需要到外面買東西通常都是騎機車。印象中的災害就是大火、颱風帶來的土石流，有好多

大石頭掉下來。然後先生以前在山上工作時有一次卸木材傷到背部，到現在都不好。

像現在遊客變多了，有時候會有人帶遊客來解說這區的改變，就算很靠近我住的地方，也不覺得有被打擾到，我覺得熱鬧很好，旅客變多是好的。



【附照片 5-7】康樂新村殘構

【附照片 5-8】康樂新村殘構

(十) K 小姐

性別：女

年紀：約 55 歲

職務 / 背景：現已退休，偶爾擺攤做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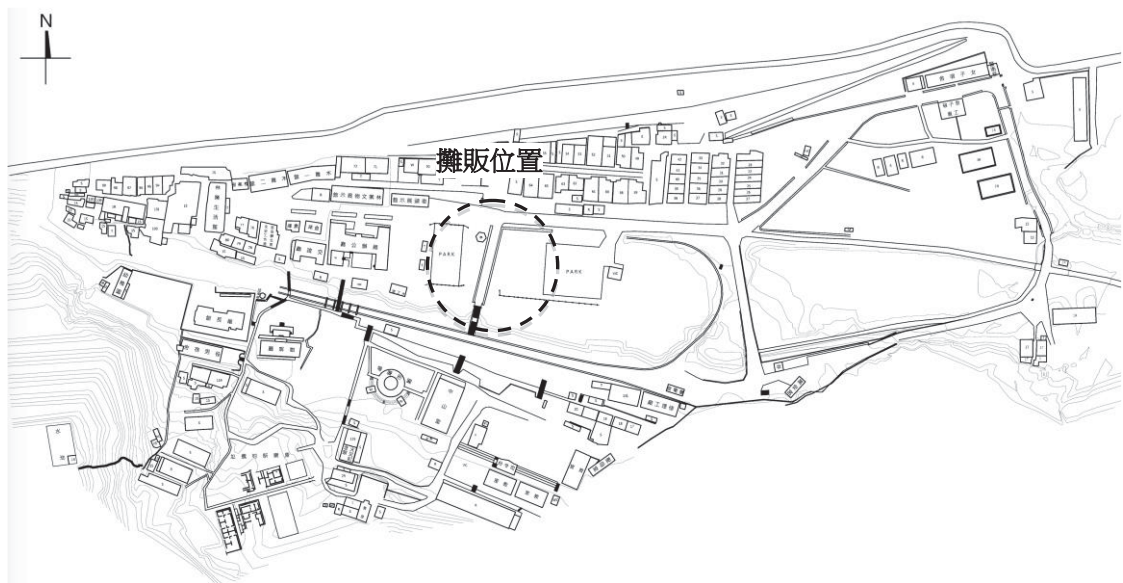
我是花蓮鳳林人，民國 50 年嫁到林田山，先生是在林務局辦公廳上班的員工，只在山上待過一兩年，和先生是媒妁之言，我們的媒婆現在還住在我們隔壁。嫁到這裡後主要就帶小孩，現在我是在園區裡擺攤子，如【附圖 5-9】所示，我們攤子是半年抽一次看抽到幾號就對照攤位，然後也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休假，像過了這次暑假後遊客都是假日才比較多人。

我們如果有缺什麼民生物品可以叫貨，像青菜、魚，但久久一次才會有人送進來，所以我們比較常會騎摩托車到鳳林去買。平常晚上我也很忙，像要炒花生、準備隔天白天要賣的食物，像草仔粿也都是我們自己手工做並不是靠機器。

我們這裡的土地公很靈。我先生剛好是有受到日文教育但我沒有，先生是閩南人，我是來自頭份的客家人。現在住的家我自己有再修建過，以前還會補助材料現在都要自己買了。

我以前有去山上看過工作的過程，但沒有參與，而且山上非常冷海拔三千多公尺，可以坐小火車和流籠交替上去，入口是在現在中山堂的位置，如果路途順的話大概中午就可以到，不順的話等個一天都有可能。在很山上靠近南投有個七彩湖，以前都要換幾趟火車跟流籠再走好一大段路才會到，我沒有去過但聽別人說非常漂亮，那邊也有個工作站。

我希望會有很多的觀光客，畢竟我是做生意的，也常會有遊客經過住家參觀房子，人多比較熱鬧。



【附圖 5-9】現況聚落攤販位置。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十一) L 小姐

性別：女

年紀：約 55 歲

職務 / 背景：現已退休。丈夫過去為林場工作人員。

我是新竹頭份客家人，但父親上一代就來鳳林發展，我就在花蓮出生。先生在林田山工作經人介紹嫁過來，先生的工作是在辦公廳。以前先生去上班，我們當主婦的就要養豬養雞、種菜，然後萬里溪對面以前有幾戶阿美族的，我們會過去跟他們買豬菜，他們也會過來賣我們地瓜來餵豬，以前都用肥皂、鹽巴來跟原住民交換。

我大約民國 50 年嫁來林田山，以前這裡好熱鬧還會有外面進來的市集。以前先生剛開始做臨時工時一天才八九千塊左右非常少，那時住在康樂新村前面，

有養豬、飼料雞，是自己要吃的。

以前對岸河邊靠山上有好多阿美族，以前沒有橋他們的小孩子都會渡河過來念書，但遇到颱風天會很危險，後來就在上山空出地方給他們住，讓他們自己整理，以前也有專門原住民的學校。

這裡蠻多不同種族的人，大家都相處很和諧很平靜。如果要出去買東西都是騎摩托車去鳳林，這一兩年開了一家賣場非常方便。

我現在住的房子是日治時期就在的，只是後來有再修建加些鐵皮來擋雨停車。以前颱風天山上會有很多漂流木流下來都要申請才可以去撿，隨便撿一小根都是違法的，然後通常都是山地人才會去申請。

我先生之前沒工作時先去當阿兵哥，後來被私人包工的請去開車子錢賺得比較多，工作是要進到很深很裡面的山去拉木材，那個工作很辛苦很危險尤其是要趕工的時候，後來人家介紹就到辦公處工作，雖然錢比較少但是工作很安心。

先生在山上工作兩年期間我有帶小孩子上去煮飯給先生吃，也就是在那個時候看到四號流籠發生意外掉下來，那時候是已經好幾班流籠上去了，我們在地就先讓外地來工作的先上去，我那時就坐在鐵路旁邊看，看流籠在推上去的時候一邊繩子漏掉，但已經推一半了不能停我們只能馬上電話通知更上面的說拉慢一點，那臺流籠只剩三條繩子傾斜的很嚴重，一個小孩子就掉到一區腐爛木頭的地方，好像只有摔斷腳，算是很幸運了。

我覺得觀光客多了很不錯也比較熱鬧，不然這裡規劃成觀光區也很無聊，假日人會比較多常常遊覽車都停不進來。之前有時候也會去外面接臨時工，做過苗圃、拔草的工作，後來車禍受傷後到現在就都沒有再做了。

（十二）M 先生

性別：男

年紀：約 65 歲

職務 / 背景：過去曾為林田山的工作人員，現已退休

我是在花蓮鳳林出生，民國 40 年東部大地震，41 年全家來到林田山，父親是木工做家具的，小時候都會看父親工作邊看邊學習，但後來並沒有子承父業。我們家一開始就配到平地的房子，沒有養牲畜或種農作，然後有小火車可以坐到

外面。

我有上去過七彩湖，現在有兩條林道可以上去，我們這邊的萬榮林道 40 幾 K 的時候往上爬，然後再沿著以前的舊鐵道往上，已經腐爛的遺跡都還在。

我本身在辦公廳工作，並沒有接觸過林場的工作，林場興盛的時候我還在讀書，60 年之後就漸漸沒落，70 年之後就差不多要結束了。

我覺得遊客的問題帶來破壞，像是不守規矩、亂採果樹，雖說果樹不是私人的但也不能隨便摘採，有時候也有不少遊客來問我問題，如果是太千篇一律的問題其實有點困擾。

這邊也不太可能有機會再讓第二代年輕人會來，尤其這邊工作是公家單位哪裡有工作給你，而且以後房子都要收回去不讓你住，人一定會越來越少。

萬里溪的河堤做錯了，一開始河床 50 公尺，河堤就做了 10 公尺，河道只剩 40 公尺；後來要擴產業道路 10 公尺，又把河堤重做，河道就只剩下 30 公尺。以前我還會游到對岸去，純粹娛樂玩水，沒有跟對岸原住民有物品交易。

（十三）N 先生

性別：男

年紀：約 65 歲

職務 / 背景：過去曾為林場人事管理人員，現已退休

來自於中國大陸湖南省，父親是黃埔軍校畢業的一名軍人。民國 36 年來到臺北，民國 37 年，委派到臺南新人紙廠任福利股長，待了大概一年多。但思念故土的父親毅然辭掉工作想要重返大陸，此時正值白色恐怖時期，因而被判通牒嫌疑，後在朋友的介紹下逃離到林田山做工人（辦工會）。

原來在臺南成功國小唸書，後來念四中，再後來來到林田山溫泉線當聯絡員、連線工人，主要負責傳遞運輸站之間的信息，助理司機、司機，後來當上領班、監工、文書、人事管理，最後從人事管理崗上退休。當時進出林田山的（唯一）交通工具是小火車，廠裡的工人跟它叫“機關車”，因為它和汽車一樣用汽油發動。公路是在鋸木工廠燒掉後的幾年才開設。

“山裡靜悄悄”是對林田山的第一印象。記得那時從山坡上的旭東亭向下

看，現在的中山堂前面這邊很寬闊，沒什麼樹，都是些花草，如聖誕紅、杜鵑花，房子也不多，康樂新村於 42 年開始建設，四棟水泥（役男宿舍、河邊、大門口、森榮國小後面）房都是後建的。現在的這些建築大部分都是民國 43 年的時候才慢慢建起來，也是這一年，臺灣興業株式會社改為中興紙業公司。

本地並不生產糧食，米、麵等食物全靠外送，通過福利社販賣給工人，另外也有魚菜部、理髮廳、燙髮廳以及周邊鄉民到（大門口）販賣農副產品的早市。當時這邊的福利與生活都很好，儼然一個小的城市。工作之餘也可以打乒乓球、撞球、籃球、排球。

這邊有豐年慶、媽祖，後來原住民在這裡建了基督教堂，所以也有基督教信仰。我們家是信媽祖的，不過我父親因當年在戰場殺過很多人，想要通過佛教淨化自己的心靈，所以我也跟著他信佛教。

為紀念山上殉職員工的殉職紀念碑是民國 41 年建於中山堂前的階梯位置，於六十幾年拆掉後，又於民國七十幾年在森坂步道重設一座紀念碑。

（十四）不記名

性別：女

年紀：約 55 歲

職務 / 背景：現已退休，自小即在林場生活至今

我是新竹客家人，以前家裡過得很辛苦，民國 35 年來到林田山，阿公阿嬤都在林場工作會背著我上工，以前這邊只有一二年級到了三年級就必須到外面長橋唸書，我們都是小火車出去，那時候是燒木炭的火車，可是後來很可惜給林務局拿去燒廢鐵沒有保留下來，以前養豬要去對面採豬菜，那時候沒有橋必須渡河，我就曾經差點被沖走，我們會拿鹽巴跟衣服去跟對岸原住民交換物品。最一開始當小姐時是住在門口那一排的水泥房，後來才嫁到先生家，以前只靠先生林場的薪水其實不太夠，所以蠻多太太都會再去接臨時工，我就有在製材工廠接過工作，以前繁榮時還開過麵店在大門口專門賣給卡車司機，以前河岸邊還沒做堤防某次颱風天，我想把種的菜採掉，才一下去水就淹的好快差點被沖走，後來才做了堤防。

希望以前的鐵軌可以再次發展才會更熱鬧，講很久了都沒有下文，可能也是經費的問題，之前 95 年前上面來趕人，我們有叫鎮長和議員來講，因為有我們

幫你們伐木才有林務局，後來才說要補償，但補償的錢根本沒辦法在外面買房子，後來連曾經有的水電免費福利都取消了。

（十五）不記名

性別：女

年紀：約 65 歲

職務 / 背景：過去曾為林場火車駕駛人員，現已退休

日本時代就有這間雜貨店（阿嬤雜貨店旁邊），那個時候最賺錢的。先有店面那間，後來小孩子多住不下，就搬來後面（林森路 30 號）。雜貨店是跟鄉公所租的，租金只有一百多塊，後來林務局跟他打官司，敗訴，結果是你可以撤掉建房的材料，不撤也可以，公家給你六萬。

鐵皮屋以前都是給股長、課長住的，後來股長、課長沒有那麼多，就給工人住了，他們小孩子比較多，就搭出廚房、洗澡間。中山堂旁邊兩間是日本人造的，林森路這邊大概有 6 間，場長室是後蓋的。現在水泥建的單身宿舍以前是木造的單身宿舍。現在的第一館是餐廳，第二館是福利社，再往裡面是洗衣店，再裡面的水泥房是燙髮廳和理髮廳，旁邊那棟木造以前也是雜貨店，後來被趕走了。

生活館以前是工人的房子，前面和後面是一樣的，前面改了兩三年而已。我記得以前“H”棟那邊沒有招待所，一家一間房，整棟有六家在住。

在蓋康樂新村的時候還挖出（人工）許多頭顱，應該是原住民不是日本人。後來有用一個紀念碑，在中山堂前的中軸線上，那個碑是日本時代設的。後來叫阿兵哥去打掉，此後連續幾年山上都不順利，所以有再蓋一個墓碑，山上才平靜下來。51 年當兵，54 年 9 月退伍時，那個碑就沒有了。土地公廟旁邊有住阿兵哥，那裡有阿兵哥的宿舍，大概住了一個連，他們主要在顧碉堡，跟林場沒關係。

中山堂前面這條路以前是沒有的，我們去看電影都是走咖啡廳那邊鑽橋洞再走過來，又或者從南面走鐵路過來。從現在停車場旁的廁所到辦公廳旁邊以前都是放木材的，大門口的空地可能跟原住民租的也是放木頭，再有土地公下面那裡種竹子的地方以前也是放木頭的。現在這條路是林班結束以後，沒有放木頭才開出來的。

以前我就開從貯木場上山四公里的小火車，開了十幾年。以前進出林田山都是鐵路，沒有公路。現在鄉公所那條路以前不給我們走，要走那一條需要入山證。

我們如果去鳳林看電影，十一二點以後，都要走鐵路再回來，如果經過他那裡被警察抓到是要罰款的，警察以外省人比較多。不僅如此，現在全長 47 米的產業道路也都是原住民的

大觀里那邊有五棟房子，一棟差不多四間，其中一棟有時候長官來要在那邊住，可以說是俱樂部或者招待所，其他四棟是工人住的宿舍。那些房子有日本時代蓋的，也有後來蓋的。

中山堂上邊的兩戶，咖啡廳兩戶，咖啡廳斜對面也是兩戶，下面場長室和秘書室也是兩戶，這些都是日本時代的。中山堂那邊的後面那棟日本房子，我以前住那裡，我爸爸曾任股長專門管山上的，前面是安全組的組長住的。日本時代，沒有很多人，林場開到大觀、高嶺，從這裡出發 4 公里到山腳下，坐流龍到山頂，再 10 公里到七彩湖，流龍上去，再 3 公里的鐵路，有一個隧道過去到高嶺，那邊也有一個俱樂部（招待所），工人宿舍。國民政府來了之後，才再往深山開。民國 50 年—70 年才很熱鬧，一兩千人。

（十六）不記名

性別：男

年紀：約 45 歲

職務 / 背景：現已退休

我爸爸以前在萬里橋圳旁設有一棟工寮，根據我的記憶早期在靠近現在園區出入口的區域的萬里橋圳深度很深，而圳道到萬里橋溪之間都是樹林，圳道從現在入口處的蓮霧樹下經過，有一次在颱風侵襲時因雨水宣洩不掉直接淹進聚落，因此後來水利局在原本地勢較為低窪的地方新作了一條蛇籠堤防；當時聚落內的居民有些都受雇參與施工。由於當時新作的堤防直接橫貫舊有萬里橋圳，為圳道能夠維持原有功能，以便萬榮火車站附近的農田灌溉，便在新設堤防的位置新設了一個水閘口。目前水閘口仍有留存，但後來因為萬里橋圳改道走聚落外側的水溝之後，原有圳道便失去功能。

附錄六 公聽會記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林區管理處萬榮工作站會議室

壹、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貳、主席文化局副局長侯玉珍，主席致詞：感謝各單位與居民參加此次公聽會事宜，此次召開公聽會是要說明計畫及聆聽聚落居民之建議，這次由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王惠君教授及團隊來調查與研究，並與各單位進行報告

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王惠君教授：感謝各單位與居民熱心前來此次公聽會事宜，也感謝聚落居民在我們調查過程中接受訪談，幫助我們瞭解林田山聚落的歷史背景與實際狀況，也經過我們環境調查分析後彙整成圖面，一併跟各單位報告我們初步調查的結果，如果有不符或瞭解更多的部分可以告訴我們，所以待我們報告完後請大家提供寶貴之意見，讓林田山林業聚落往更好的地方發展。

肆、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簡報：略

伍、討論

會議記錄之各單位發言要點紀錄表	
聚落居民之建議要點	各單位之回覆
居民 - 林玉榮先生	
希望林田山能夠像伐木時期一樣，讓聚落居民能夠有就業機會，由於宿舍管理法令問題，員工子女年滿二十歲後必須搬遷，是否可以修改法令讓聚落後代可以承租宿舍或者購買地上物之產權，讓後代可以傳承林田山之記憶。而這裡聚落居民長期以來自掏腰包修繕目前自己居住的宿舍，長久下來如果沒有自行維護，宿舍內的木頭都會爛掉導致崩塌的危險，是否可以跟林務局或文化局協調，先修繕現有居民宿舍的屋頂，可以保存建築主要結構之部分。建議林務局跟上級討論出對於聚落	1.文化局副局長侯玉珍：因為這些模式都有輔助程序，例如將軍府有委託協會管理以及付費給國防部，計畫完成後文化局會朝適合的模式進行發展管理及維護。 2.花蓮林區管理處育樂課楊國祥：針對宿舍住宿問題交由專員答覆，而針對老師報告等問題，林務局每年都開始編列經費維修宿舍，視經費狀況通盤考量宿舍維修，而主要經費維修的部分是針對

的個別法來管理宿舍，而針對活化的方式來讓林務局提早解編交給國有財產局，然後由我們承租它，而以後的管理條例就是交由文化局規範，這樣才可以更快速地針對建築來做修繕與管理維護。既然往後文化聚落需要保存及再發展，而最主要的載體還是人，沒有人何來文化？如果往後無法居住在這邊，往後都是空談，所以希望藉由文化局處理個案突破法令等限制。針對產業活化的部分，希望能夠設立木工坊，並活化以前在地居民之記憶，如同製作木屐、高蹺等童玩，也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	目前沒有住人的部分，而因為園區範圍之大，只能逐棟維修。未來發展部分，林務局也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研討，也擬定方向，如果老師有好的結果也會採納建議。 3.花蓮林區管理處秘書室江明如：因為國家是一體的，所有的宿舍規定及法令都是一樣的，也非常感謝聚落居民傳承這些文化，而目前宿舍法令規定原則上是住到處理時為止，可如果文資法上對於聚落有相關突破的話，我們一定會盡力為住戶找個方式解套，而如果文資法上如果沒有對於人的部分有突破性的法令，可能我們還是得回歸宿舍法的管理層面來解決問題。 4.臺灣科技大學王惠君教授：林田山的確是個很特殊的個案，一般來說主要的職務宿舍根據法令限制，會有新進員工繼續進住，維持永續發展，但林田山已經停止砍伐，所以目前住在宿舍的這批員工如果離開以後，大部分產業聚落內的人基本上都會離開，要保存產業聚落的軟體就會很困難，原來因為林田山聚落內居住者仍多，所以才會以聚落的方式進行登錄，由於未來如果居民都遷出，作為聚落保存可能就顯得不是很適當。目前土地產權等部分還是需要透過國產局與林管處溝通協調，如果能保存文化聚落內的硬體及軟體才能夠得
---	--

	以保存聚落內的無形文化資產。
林田山林業文化協進會理事長、鳳林鎮林榮里里長 - 謝玉珍女士	
其實林田山保有歷史建物，一定要感謝我們住在這裡的居民，目前居住在這裡的大多居民也都是林務局退休後的老員工，可是老員工過世後的子女就要搬遷出去，而這裡出生的子女也都傳承了父母口中的林田山以及小時候在這裡生活的場景，希望不要讓林田山的口述文化出現斷層。針對再利用與產業活化之部分，像月台前那裡曾經是市集，希望透過舊有記憶規劃成商店舖讓民眾承租之方式可以經營。	1. 文化局副局長侯玉珍：於公務人員住宿之法令，規定公務人員本身不在了，只能住到第二代，而第二代年滿二十是必須搬遷出的，而文化局是掌管有關於文化資產等問題，所以有關於住宿的問題，應該是林務局與各位之間的關係。 2. 臺灣科技大學王惠君教授：感謝謝玉珍女士提供寶貴之意見，讓原有記憶的地方活化與改善確實是非常好的規劃方式，我們將會進行採納會後進行分析。
萬榮國小校長 - 胡方寶	
希望能夠促成萬榮與森榮的交流及發展，希望能提供王教授一個想法，在整個脈絡上，1945 年萬榮國小設立在此，1923 年從長橋長漢教育所，1945 年就到大觀變成教育所，所以之前有個分校叫森坂分校，所以這是一個感情的聯繫，希望能把這段歷史增加進去，而萬榮村分四個階段遷移，第一階段為民國 2 年是在西寶對岸，民國 7 年是在這裡，還有一次是民國 12 年，最後一次是民國 20 年，像這樣一個脈絡就可以看到整個太魯閣族與森榮之間的感情在流動的，如果這一段納入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王惠君教授：感謝胡校長提供寶貴意見，未來針對地區早期的發展，將進一步訪談胡校長並補充於本次調查內容。

史可以讓整個人文更加豐富。 未來想要推廣溫泉，在消防隊隔壁希望能發展成溫泉村、溫泉公園區，之後也可能讓園區內更加活絡起來，而遊客勢必會增加，交通就會遇到困難，導致聚落居民的不便，也聽見代理鄉長規劃右岸之堤防旁為停車空間使用，希望可以一併納入思考，而未來在整個發展上也可以思考萬榮與森榮的交流，像林田山也可以因為開發溫泉村的關係共同發展。	
居民	
現有居住的才是重點，希望針對現有居民居住的宿舍編列預算維修。	花蓮林區管理處育樂課楊國祥：礙於法令規定，現階段無處理辦法。
現替代役役男 - 何萬修	
針對營建物負面變更與分析提出疑問，想瞭解將來規劃的面向，建築未來是否回歸到當初聚落建築的樣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王惠君教授：以前宿舍多是因為當初伐木之員工住所，可現在工作人員已經變少了，而林管處現階段也面臨到宿舍這麼多空間需要怎麼使用才好，像場長宿舍規劃成展示館；課長宿舍則規劃成咖啡館，而我們現階段也沒有對於某空間有特別去定論做何使用，我們目前先把建築特色及歷史調查出來，未來如何活用是很願意跟大家一起討論的。

報告過程



各單位之建議與回覆



陸、結語

文化局副局長侯玉珍：感謝聚落居民針對林田山林業聚落保存及再發展，提出寶貴的意見與可能的活化方向，以作為後續研擬管理維護、地方發展與經營時的參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王惠君教授：感謝聚落居民的建議，我們會將各位的心聲一一彙整並呈現在會議記錄中，也感謝各位居民參加此次公聽會事宜，讓我們團隊可以蒐集各方之建議，讓本計畫有更好的保存及再發展之方向。

簽到表

104 年「花蓮縣林田山林業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公聽會簽到簿

一、 時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2 時 00 分

二、 地點：花蓮林區管理處萬榮工作站會議室

三、 出席貴賓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簽名）
東城報	記者	華志
林務局	替代役	何萬修
		胡錦峰
萬榮國小	校長	胡育賢
		古永亮
		莊明義
林田山林業文化協進會	理事長	謝不吟
歐林便弄榮里	里長	李金明
萬榮鄉代表會	代表	
萬榮村中	村長	何建文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簽名)
唐中玄		唐中玄
		謝新化
		徐月嬌
花蓮縣	技正	楊國偉
花蓮處	專員	江明如
莊菜里居民		蔡春妹
"		古素敏
"		黃金安
"		蔡瑞枝
"		謝淑桂妹
"		鄭瑞林
花蓮處	書記	莊菜寶
"	主任	廖振民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簽名)
萬榮站	技士	江慈恩
花蓮縣政府	"	吳以宏
		謝溫桂秋
國林鎮公所	幹事員	唐若梅
		阮光輝
花蓮縣文化局	副局長	侯玉珍
花蓮縣水利局	代理科長	陳孟莉
花蓮縣文化局	幹事員	李同強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簽名)
居民 第二鄰	0985509998 0910551220	林永華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嚴介廷
台科大		曾志騰
台科大		陳志村

附錄七 成果說明會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林區管理處萬榮工作站會議室

壹、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貳、主席花蓮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黃微鈞科長，主席致詞：感謝各單位與居民在這段調查期間對於我們的協助，接著我們會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王惠君教授，幫我們說明林田山林業聚落對於未來保存及再發展之計畫，也藉由此說明會，將居民的意見提供給予研究團隊參考與建議。

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王惠君教授：感謝各單位與居民在調查期間撥空接受我們的訪談，使我們對於林田山聚落的調查有更多的收穫以及更深入的了解，並且希望我們的調查結果可以幫助地方上的發展，如果有不足的部分，也藉由今天的機會提供我們寶貴的意見，使我們能朝著更多的方向進行修改或補充，讓林田山林業聚落有較完善的地方發展計畫給予文化局參考。

肆、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簡報：略

伍、討論

會議記錄之各單位發言要點紀錄表	
各單位與居民之建議要點	各單位之回覆
林田山林業文化協進會理事長、鳳林鎮林榮里里長 - 謝玉珍女士	
謝謝各位長官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王惠君教授，謝謝你們為林田山用心的規劃。由於目前許多老員工已故，導致很多後代居民因宿舍相關法令關係被迫搬遷，所以希望將聚落內的特定專用區規劃一處宿舍區域，讓我們居民持續居住在聚落裡，才能夠使林業文化以口述歷史方式傳承下去，且在居住空間時常自掏腰包修繕建築，但日後並不能繼承的因素，導致居民居住空間與權益受損，所以希望將此納入考量建議。	1. 花蓮林區管理處育樂課紀有亭課長：謝謝里長謝玉珍女士及頭目（曾金泉）的心聲，讓我們了解到地區的發展，如果沒有人的存在是無法活化的，且現任局長也是這麼認為的，但因依據法規由於公共國有財產管理的管理法條，是比較難突破的，其中聚落內的土地使用分區包含四種區域，優先以文資法第 34 條將聚落內土地用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後，然後依照文化局與王教授

部落頭目曾金泉先生	之計畫適當的進行規劃，看能否將一個土地區塊留給老員工及居民，這樣才能讓這些文化傳承下來，也藉由居民的口述歷史活化園區，但由於現況都是依據法規，所以我們先突破成特定專用區後，才能往後進行居住規劃的事項，且由於文化部將聚落納入潛力博物館之一，代表著林田山屬於歷史重要區域範圍，但腳步如果慢些也會使這些文化資產逐一流失，我們也不樂見於此，所以我們趕緊恢復聚落內建築的原有樣貌是要項之一，其二是我們要將在地居民及口述歷史部分給保存下來，也是我們要積極去做地方，便可達到里長與頭目所言之雙贏局面，而修繕費用主要只有對於現職員工才會編列些許的維修費用，退休及後代子弟據我所知似乎是沒有的，而我不屬於此區塊的掌管範圍，所以也會將此問題帶回詢問秘書室，了解可否解決居民居住空間的維修費用問題。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王惠君教授：感謝居民提供對於居住的意見，而依現有的法令當中是無法完全轉變成居住區，但我們可以利用生活體驗區方式下進行，也如花蓮林區管理處育樂課紀有亭課長的建議，在將土地使用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後，可能可以解決居民的居住權益，但礙於這是法令相關之問題，
------------------	--

	無法能夠在今天決定，但大家可以共同的朝這方向努力，讓原有的無形文化才能保存下來。
花蓮林區管理處育樂課紀有亭課長	
感謝王教授對林田山聚落的詳細調查及規劃之下，可供花蓮林區管理處日後管理維護參考的依據，針對幾點以下建議，關於體驗經濟之中的通往高山湖泊，由於距離太遠，如要恢復此條高山通道實屬不易；關於建築修復以及第42棟的日式宿舍調查方面，我們在進行修復期間，將原來帶有美感的青苔瓦片卸下後卻容易劣化，不能使用原有的屋瓦復原，而關於材料替換的部分是否有更多的建議，讓我們可以方便的管理與維護。本局長指示我們，因過去有留存的檜木用材，所以聚落內腐爛或白蟻蛀蝕不能使用的木材，提供聚落內以原有材料進行修復，以及員工在宿舍中設置浴室空間，其中在報告內容提出維持水泥粉光地坪，有包含居民本身設置的拚花地坪部分，也會參考王教授的建築修復原則中進行復原。我們也發現歷年修復完成的建築當中有產生一絲不協調的現象，所以我們更努力將醫務室與米店依照原有工法與材料進行復原，可以讓當地居民感到自豪。	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王惠君教授：感謝花蓮林區管理處育樂課紀有亭課長的意見，由於我們在調查期間訪談的過程中，居民時常提起湖泊，且為園區的登山遊客多元的體驗考量上，如果這方面不符園區規劃中，本研究團隊會將高山湖泊體驗經濟之部分進行修改。而關於建築部分，知道了花蓮林區管理處育樂課紀有亭課長對於林田山聚落未來已經有很好的想法，然後也開始思考如何將建築修復的更好，使我們大家都非常的高興。本研究團隊在調查期間也了解聚落建築概況，有些保存較良好的木材能夠持續使用，但有些材料也會因自然因素導致結構的損壞，如屋瓦部分，因使用時間長勢必會劣化，所以可以利用新建材的配合，如近期也有燻瓦的材料，其中顏色偏向灰黑色調，不會像以往呈現亮面，讓建築與景觀上有充分的協調，但日後的維修費用也較為昂貴。而日本地區有使用一種金屬板的新材料，也許大家對於金屬的認知上會聯想成違建的鐵皮屋，但其實較好材質的金屬瓦會呈現灰黑色，且與景觀上也能夠配合，也不會受到颱風較大的影響，如果使用金屬板就不會像水泥

	瓦遭遇颱風就翻修的狀況，而建築時常漏水也會導致木結構上有白蟻的蛀蝕，所以如果將屋頂的材料適當的替壞，也可以增加建築的使用壽命。
萬榮工作站廖拯民主任	
之前參與花東縱谷委託社區規劃公司，有關鳳林鎮的慢活規劃，以及成果報告中提出鐵道復原相關之部分，可能會與萬榮村有所衝突，且園區內都屬徒步區。而花蓮縣政府也表示，考量遊客及車輛的安全因素，如果要復駛鐵道，只能延伸到貯木場。而建築方面，以前沒有針對各棟建築的圖面建檔之部分，導致在建築原樣復原中，屬較難實施的狀況。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王惠君教授：感謝萬榮工作站廖拯民主任提供的意見，關於鐵道部分，由於現況與昔日的使用方式改變，也屬較難恢復的狀況，而歐洲與高雄皆有使用輕軌來規劃與活絡社區之連結，所以針對復駛鐵道部分，也會斟酌考量遊客的安全規劃。建築圖面缺失的方面，由於日式宿舍有一定的施作工法，所以我們可以根據現況以及昔日官方日式宿舍的圖面，推測出原有的木造構法，反而是木材來源之部分，剛剛花蓮林區管理處育樂課紀有亭課長表示能夠將剩餘或漂流木等，提供聚落內進行原有材料的修復，所以經過大家的幫忙之下，許多問題也可以被陸續解決。

報告過程



討論過程中各單位之建議與回覆



陸、結語

花蓮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黃微鈞科長：感謝王教授對於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的貢獻，而我們也會將人的因素考量進來，也感謝花蓮林區管理處提供聚落未來的意見，以及對於居民的居住想法，也感謝居民的參與與意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王惠君教授：感謝花蓮林區管理處與聚落居民參與此次成果說明會，我們會將各位之意見一一彙整並呈現在會議記錄中，也讓本計畫有更好的保存及再發展之計畫。

簽到表

105 年「花蓮縣林田山林業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成果說明會簽到簿

- 一、 時間：民國 105 年 07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0 分
- 二、 地點：花蓮林區管理處萬榮工作站會議室
- 三、 出席貴賓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單位 / 姓名	簽名
花蓮林區管理處 吳處長坤銘	
花蓮林區管理處 紀課長有亭	紀有亭
花蓮林區管理處 吳技士玫蓀	吳玫蓀
花蓮林區管理處萬榮工作站 廖主任拯民	廖拯民
花蓮林區管理處萬榮工作站 江小姐慈恩	江慈恩
花蓮林區管理處萬榮工作站 莊先生明儀	莊明儀

花蓮縣文化局	
單位 / 姓名	簽名
花蓮縣文化局 陳局長淑美	
花蓮縣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黃科長微鈞	黃微鈞
花蓮縣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李先生國偉	李國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單位 / 姓名	簽名
建築系 建築文化研究室 王教授 惠君	王惠君
建築系 建築文化研究室 曾先生志騰	曾志騰
建築系 建築文化研究室 嚴先生介廷	嚴介廷
建築系 建築文化研究室 陳先生志軒	陳志軒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簽名)
		曾金泉
		唐中元
		胡煥珍
		蔡春妹
		古素敏
		林清福
園林鎮公所	辦事員	詹若彤
林田山協進會	理事長	謝水珍
		許正輝
		陳文龍

附錄八 建築圖集

目錄

編號	圖名	比例
S-01	聚落建築配置圖	-
A-01	林森路 91 號雙併宿舍基礎平面圖	1 : 80
A-02	林森路 91 號雙併宿舍攔柵墊木平面圖	1 : 80
A-03	林森路 91 號雙併宿舍平面圖	1 : 80
A-04	林森路 91 號雙併宿舍屋架平面圖-1	1 : 60
A-05	林森路 91 號雙併宿舍屋架平面圖-2	1 : 60
A-06	林森路 91 號雙併宿舍屋架平面圖-3	1 : 60
A-07	林森路 91 號雙併宿舍 A-A'剖面圖	1 : 80
A-08	林森路 91 號雙併宿舍 B-B'剖面圖	1 : 50
A-09	林森路 91 號雙併宿舍北向立面圖	1 : 80
A-10	林森路 91 號雙併宿舍西向剖立面圖	1 : 50
A-11	林森路 91 號雙併宿舍南向立面圖	1 : 80
A-12	林森路 91 號雙併宿舍東向剖立面圖	1 : 50
B-01	林森路 42 號雙併宿舍基礎平面圖	1 : 100
B-02	林森路 42 號雙併宿舍攔柵墊木平面圖	1 : 100

B-03	林森路 42 號雙併宿舍平面圖	1 : 100
B-04	林森路 42 號雙併宿舍屋架平面圖-1	1 : 100
B-05	林森路 42 號雙併宿舍屋架平面圖-2	1 : 100
B-06	林森路 42 號雙併宿舍屋架平面圖-3	1 : 100
B-07	林森路 42 號雙併宿舍 A-A'剖面圖	1 : 50
B-08	林森路 42 號雙併宿舍 B-B'剖面圖	1 : 50
B-09	林森路 42 號雙併宿舍南向立面圖	1 : 120
B-10	林森路 42 號雙併宿舍西向立面圖	1 : 50
B-11	林森路 42 號雙併宿舍北向立面圖	1 : 120
B-12	林森路 42 號雙併宿舍東向立面圖	1 : 60
C-01	里長辦公室（地址：林森路 111 號、113-1 號） 基礎平面圖	1 : 100
C-02	里長辦公室（地址：林森路 111 號、113-1 號） 攔柵墊木平面圖	1 : 100
C-03	里長辦公室（地址：林森路 111 號、113-1 號） 平面圖	1 : 100
C-04	里長辦公室（地址：林森路 111 號、113-1 號） 屋架平面圖-1	1 : 80
C-05	里長辦公室（地址：林森路 111 號、113-1 號） 屋架平面圖-2	1 : 80
C-06	里長辦公室（地址：林森路 111 號、113-1 號） 屋架平面圖-3	1 : 80
C-07	里長辦公室（地址：林森路 111 號、113-1 號） A-A'剖面圖	1 : 60
C-08	里長辦公室（地址：林森路 111 號、113-1 號） B-B'剖面圖	1 : 60
C-09	里長辦公室（地址：林森路 111 號、113-1 號） 北向立面圖	1 :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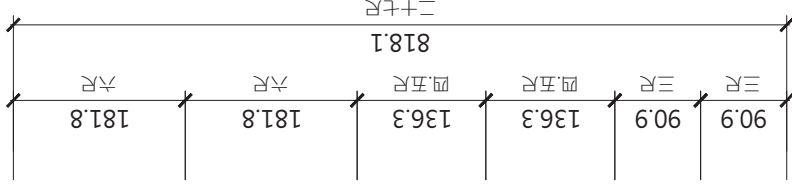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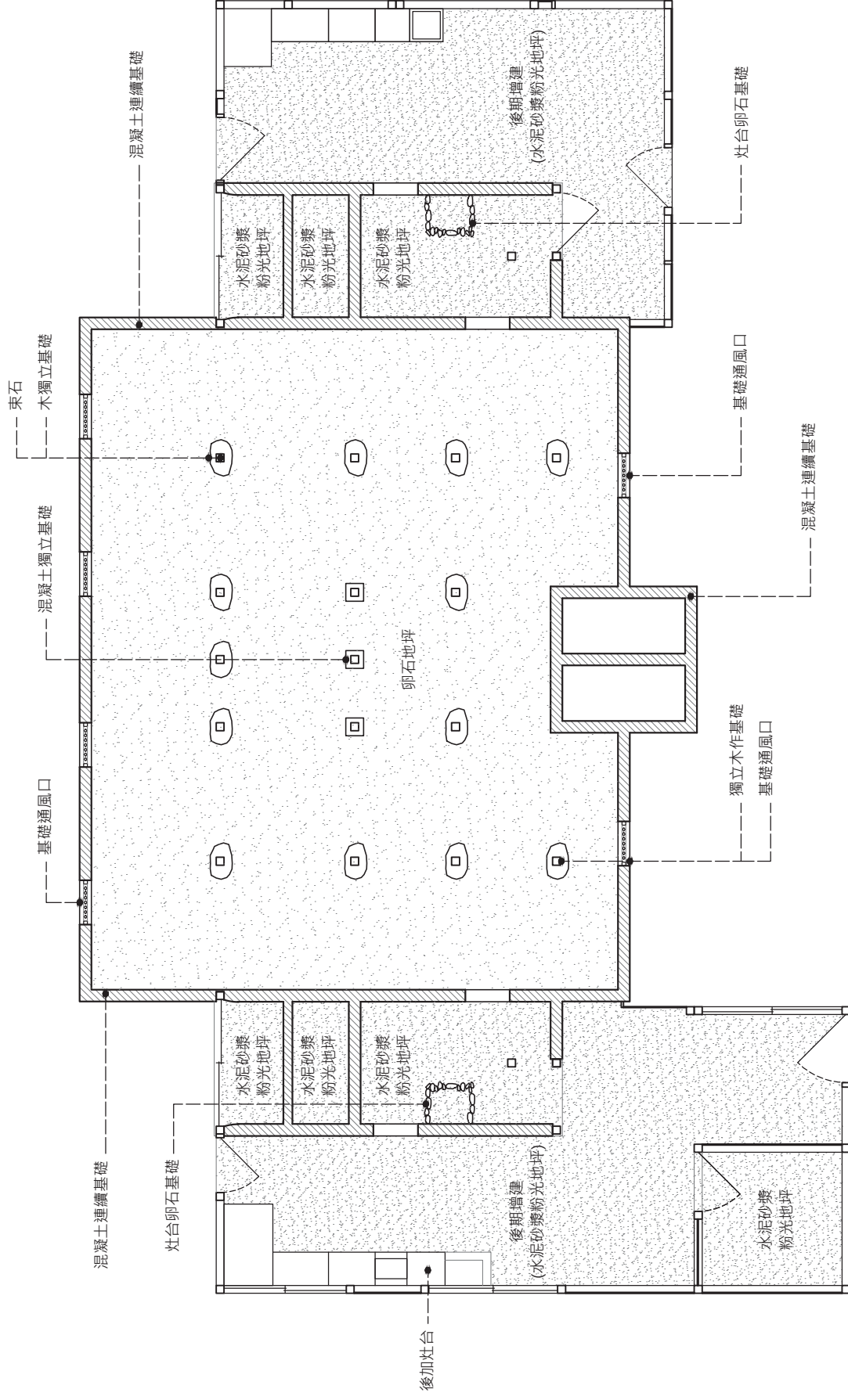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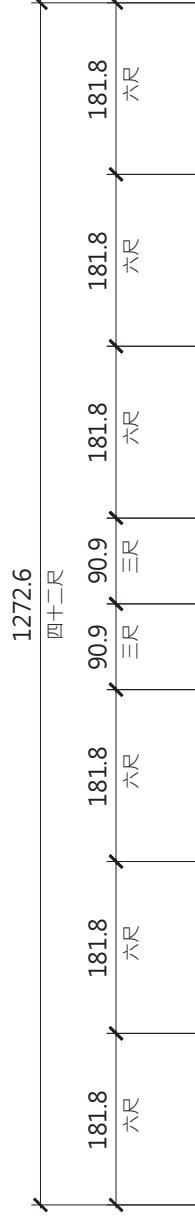
C-10	里長辦公室（地址：林森路 111 號、113-1 號） 西向立面圖	1 : 60
C-11	里長辦公室（地址：林森路 111 號、113-1 號） 南向立面圖	1 : 60
C-12	里長辦公室（地址：林森路 111 號、113-1 號） 東向立面圖	1 : 60
D-01	林田山中山堂一樓平面圖	1 : 150
D-02	林田山中山堂圖面二樓平面圖 林田山中山堂 A-A 剖面圖	1 : 150 1 : 100
D-03	林田山中山堂 B-B 剖面圖	1 : 150
D-04	林田山中山堂北向立面圖	1 : 100
D-05	林田山中山堂南向立面圖	1 : 100
D-06	林田山中山堂西向立面圖	1 : 150
D-07	林田山中山堂東向立面圖	1 : 150
E-01	康樂新村殘構區域配置圖	-
E-02	康樂新村殘構平面圖-1	1 : 150
E-03	康樂新村殘構平面圖-2 康樂新村殘構平面圖-3	1 : 80
E-04	康樂新村殘構平面圖-4	1 : 80
E-05	康樂新村殘構平面圖-5	1 : 80
E-06	康樂新村殘構平面圖-6	1 : 80
E-07	康樂新村殘構剖面圖	1 :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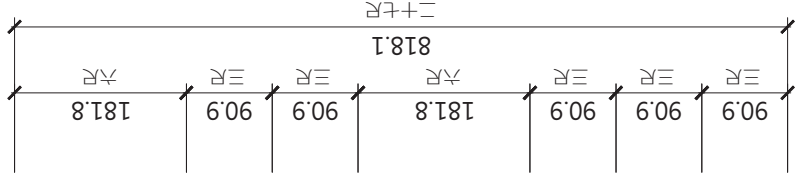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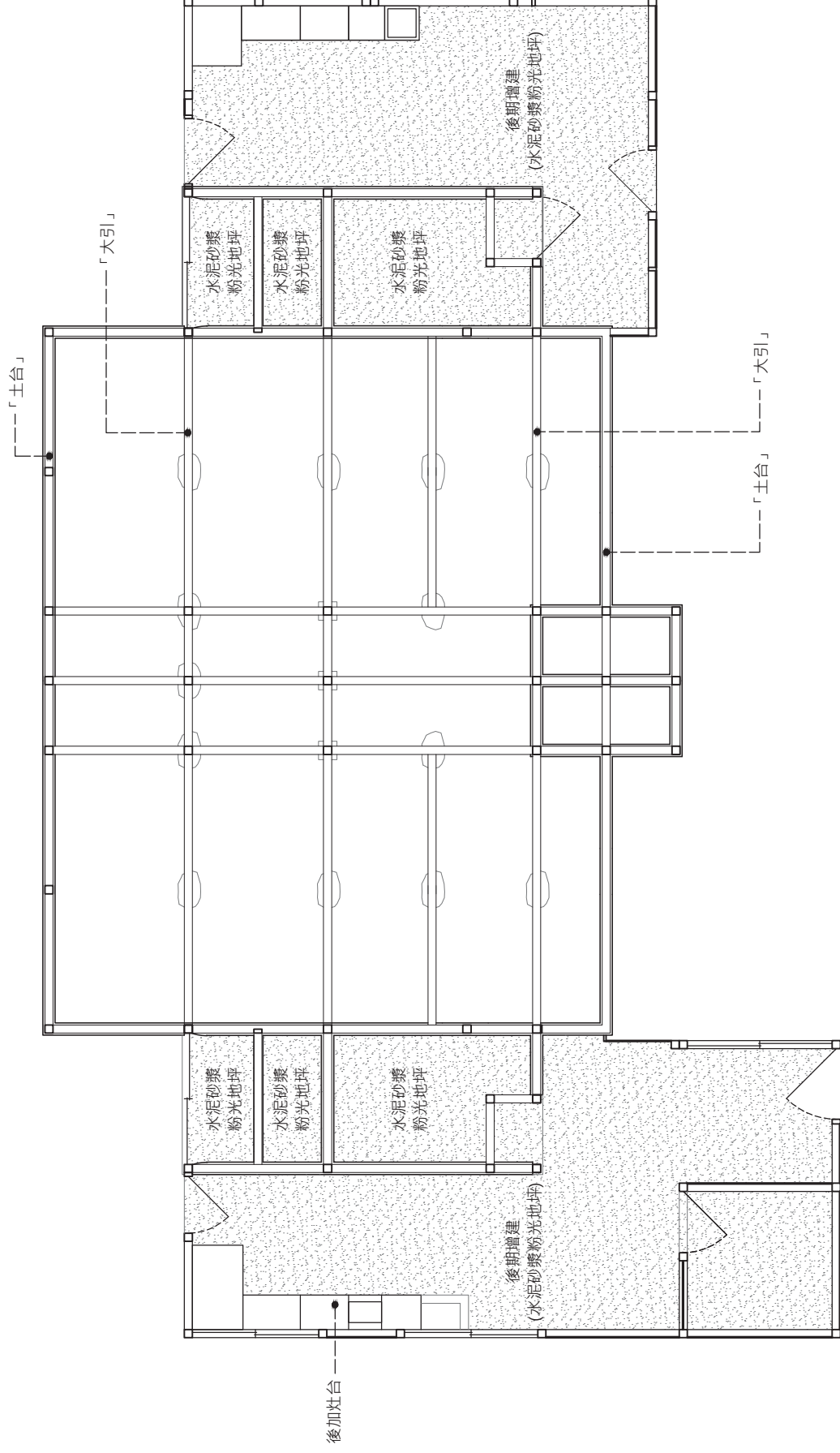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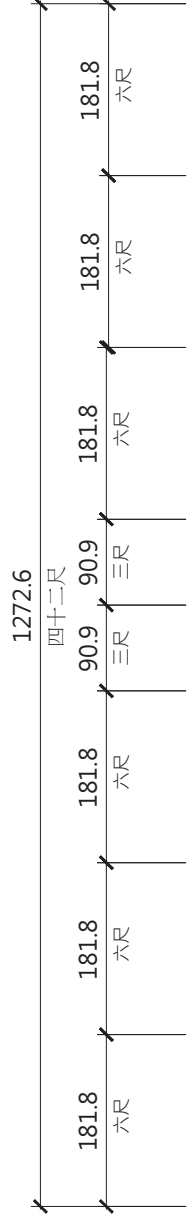
A：林森路91號雙併宿舍 B：林森路42號雙併宿舍 C：里長辦公室
D：林田山中山堂 E：康樂新村殘構 (地址：林森路111號、113-1號)



聚落建築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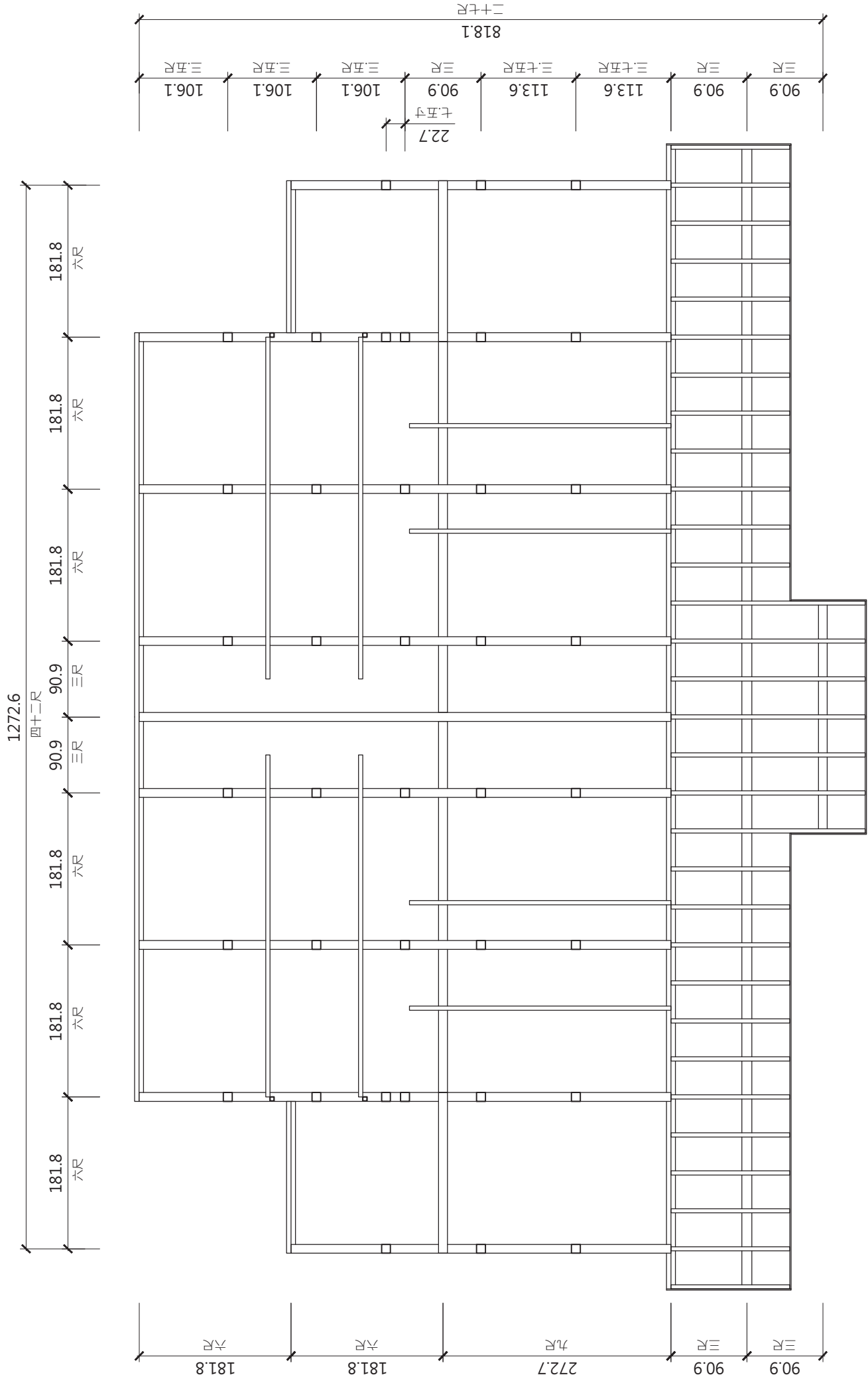
林森路91號雙併宿舍基礎平面圖 S=1 :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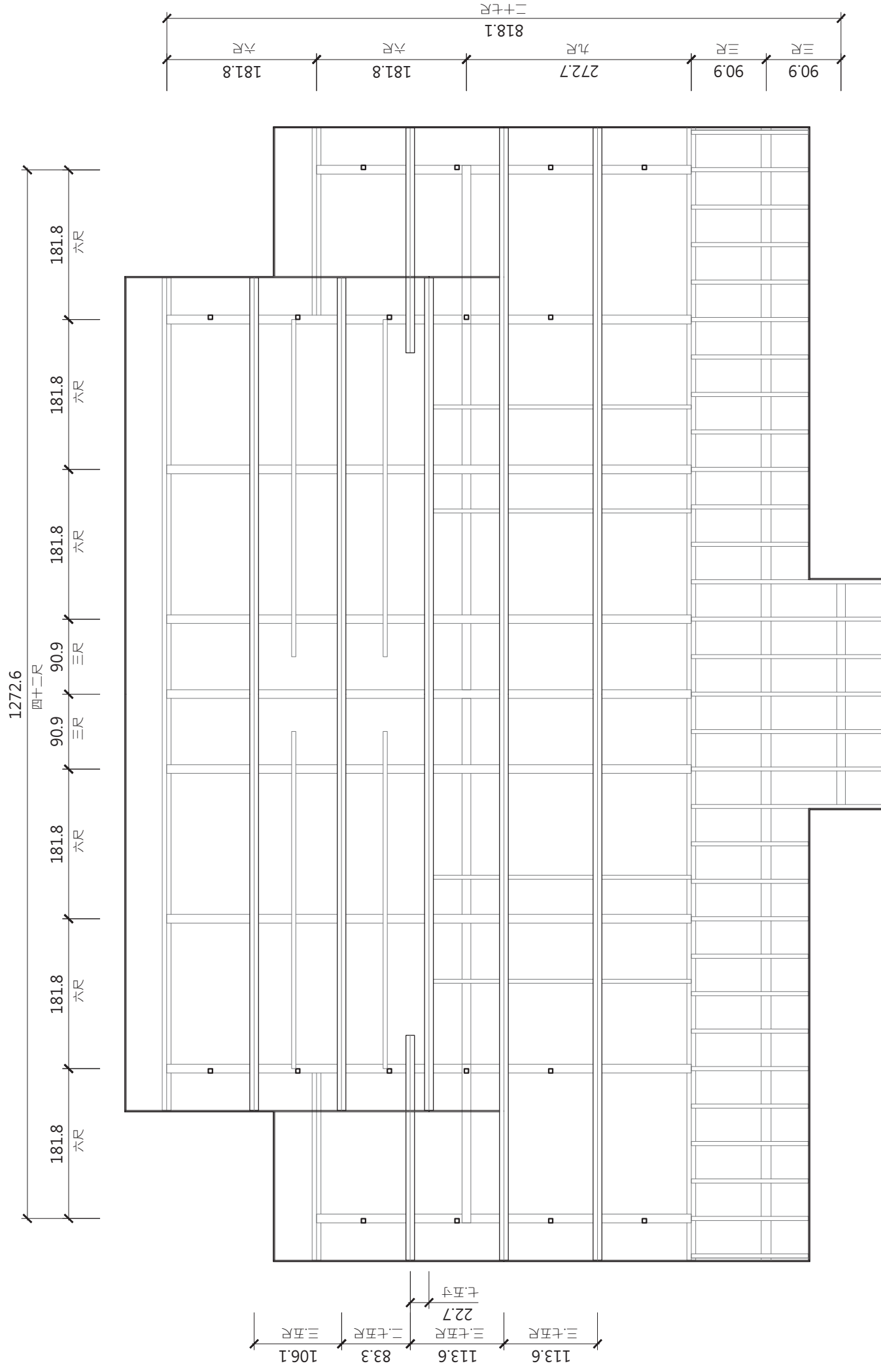


林森路91號雙併宿舍摺柵墊木平面圖 S=1 :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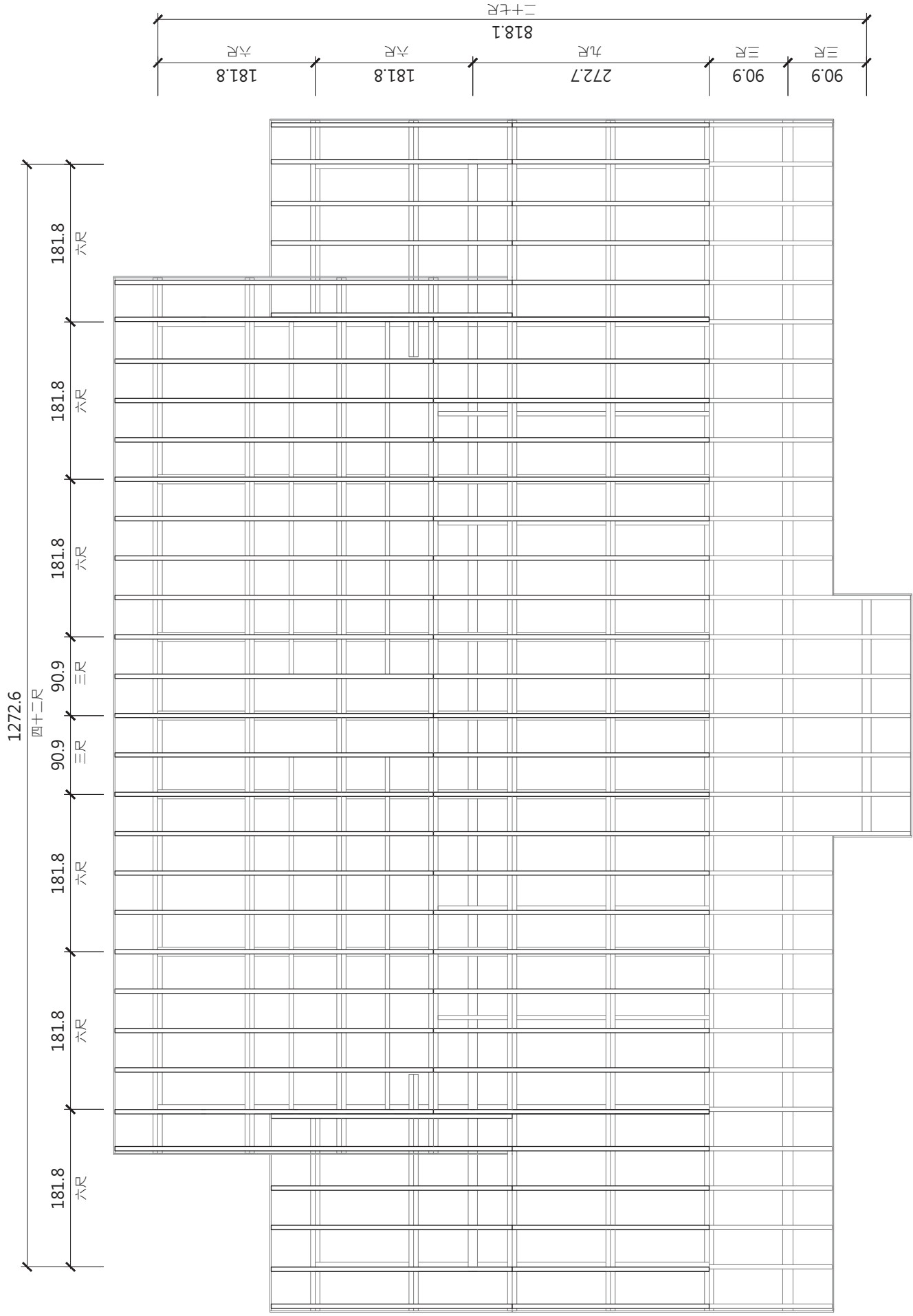
林森路91號雙併宿舍屋架平面圖-1 S=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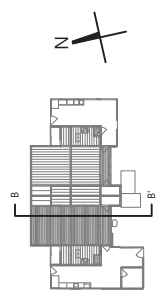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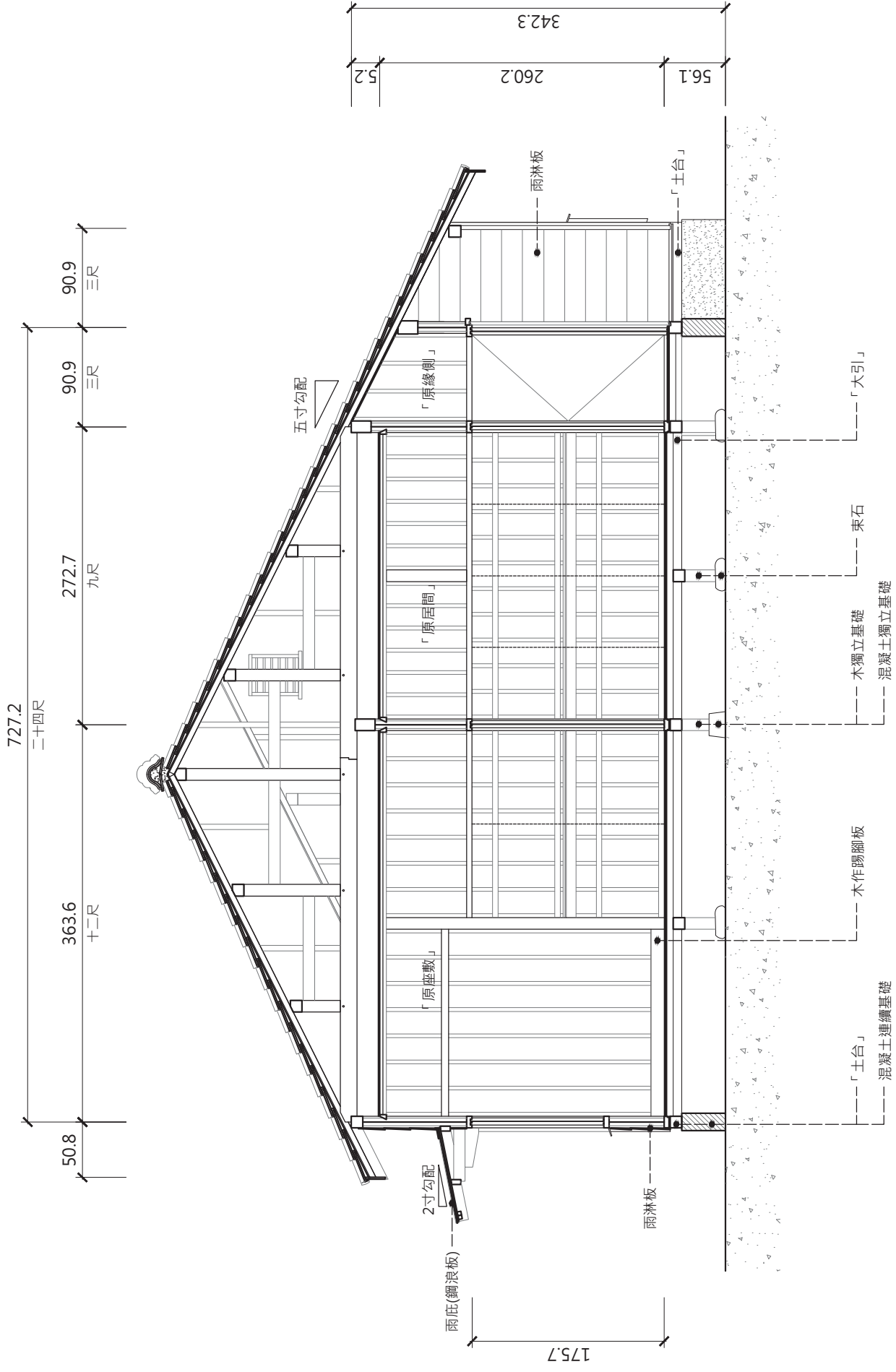


林森路91號雙併宿舍屋架平面圖-2 S=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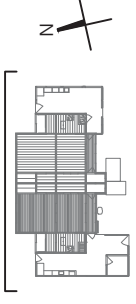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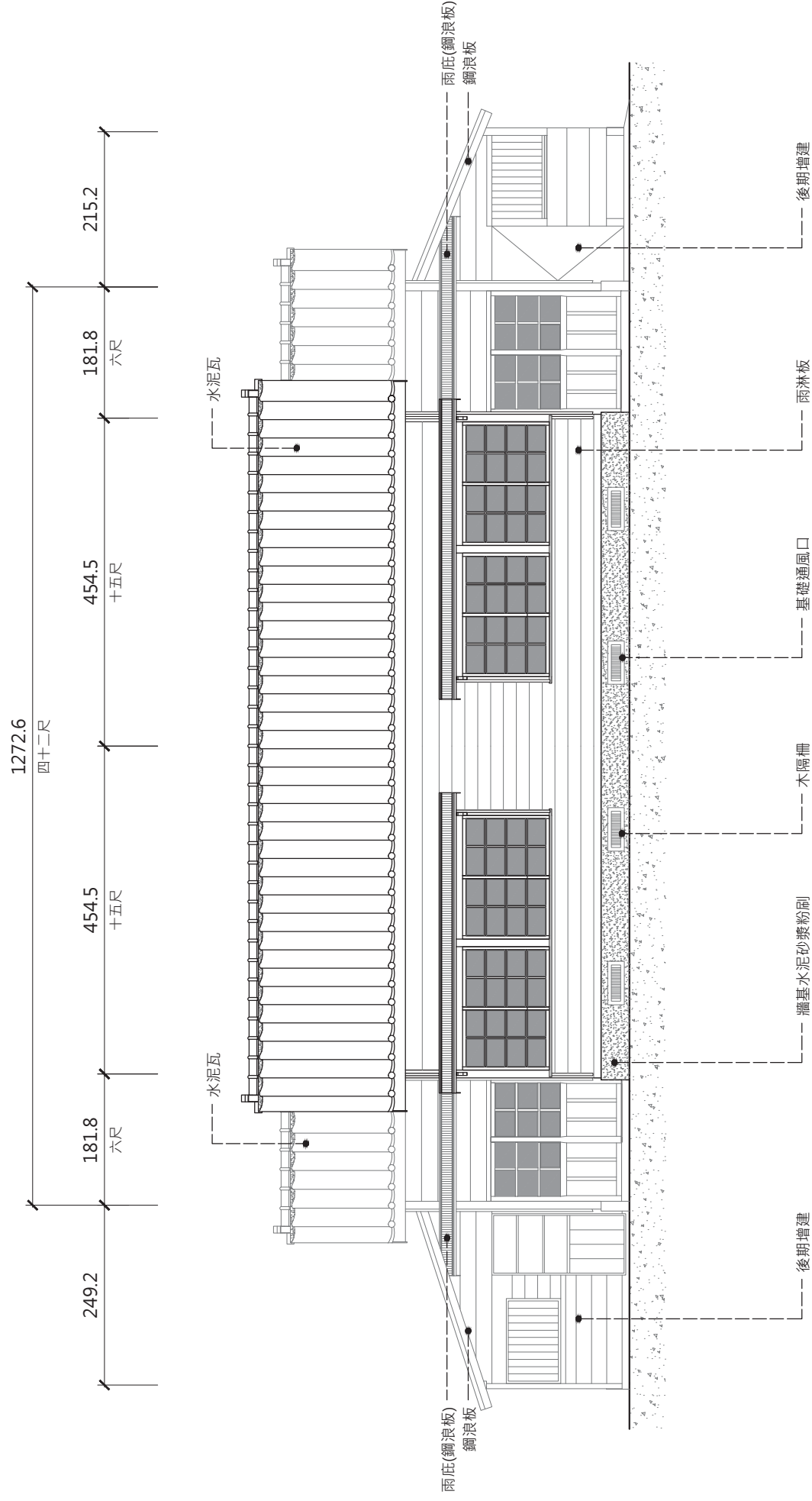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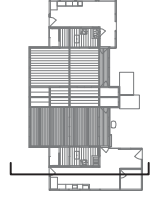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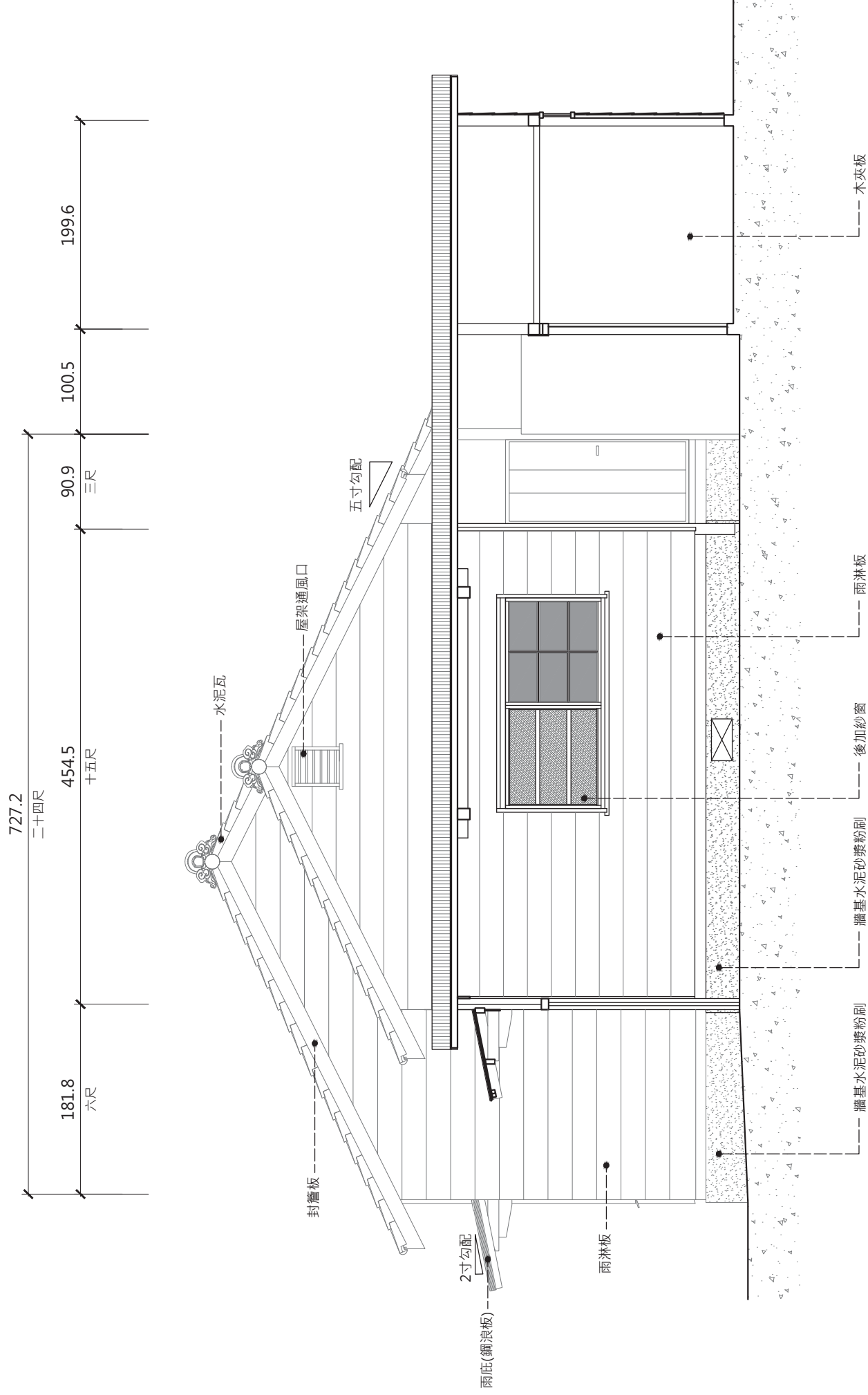
林森路91號雙併宿舍屋架平面圖-3 S=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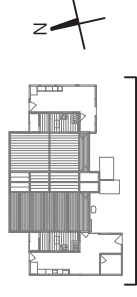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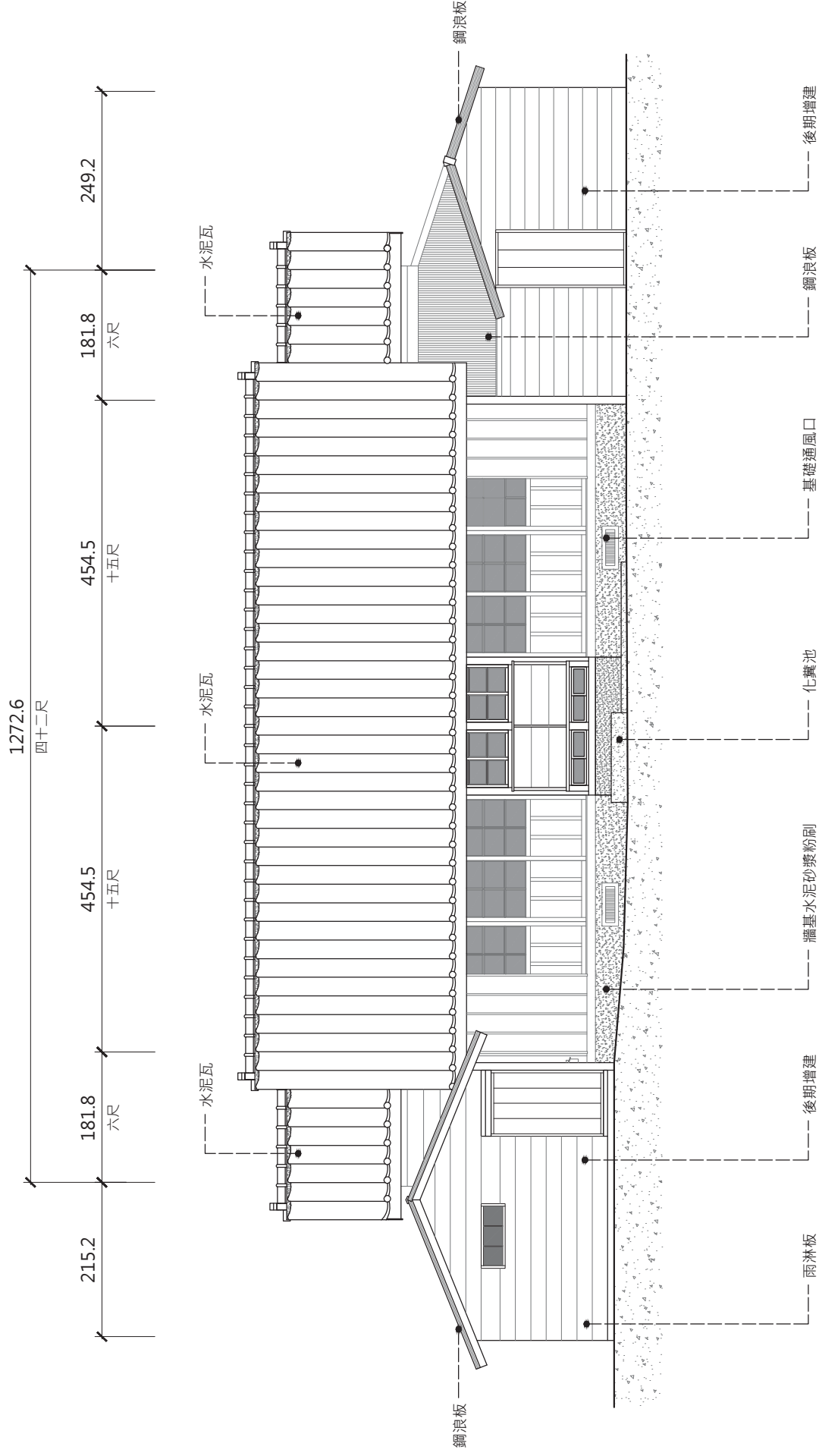
林森路91號雙併宿舍B-B剖面圖 S=1 :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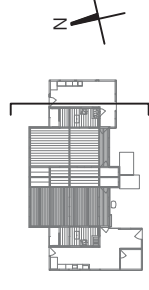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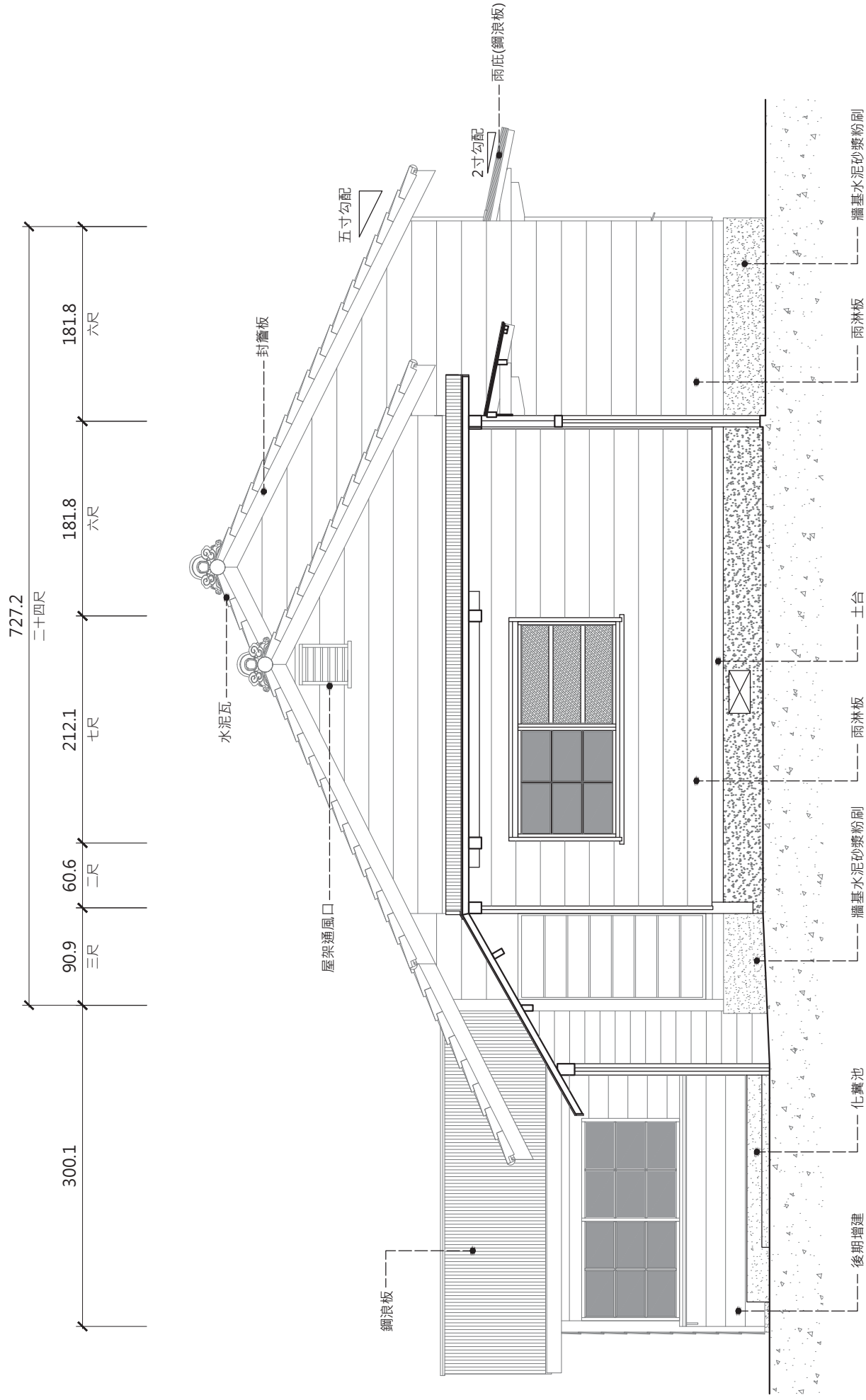
林森路91號雙併宿舍北向立面圖 S=1 :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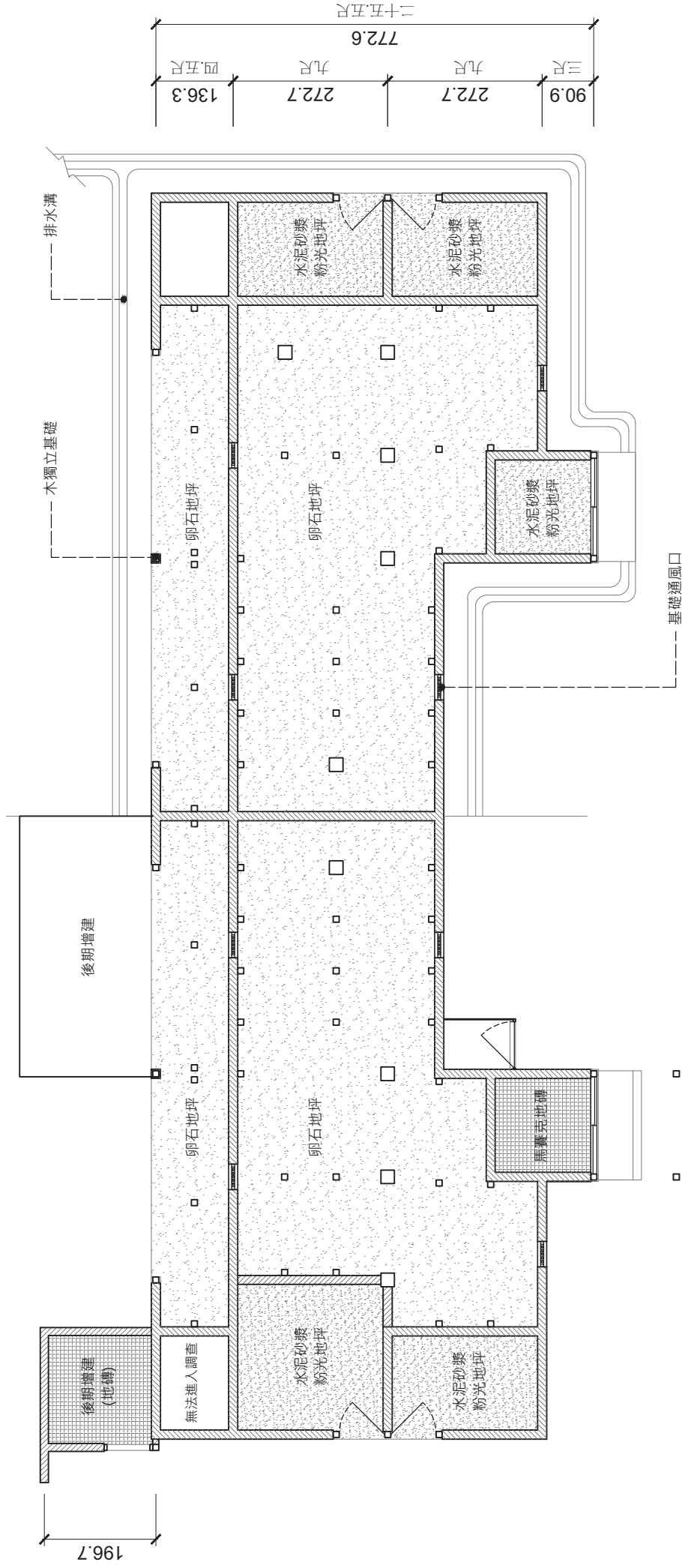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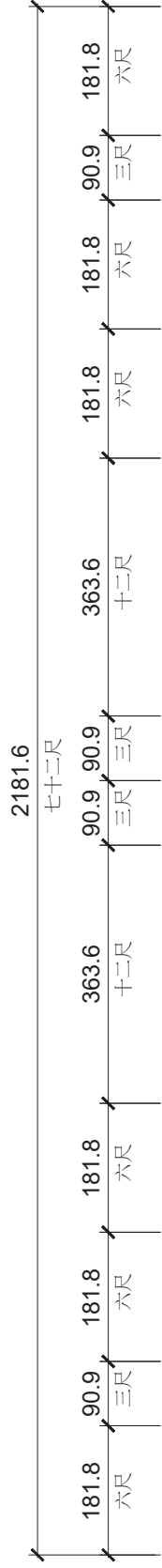
林森路91號雙併宿舍西向剖面圖 S=1 : 50



林森路91號雙併宿舍南向立面圖 S=1 : 80



林森路91號雙併宿舍東向剖面圖 S=1 :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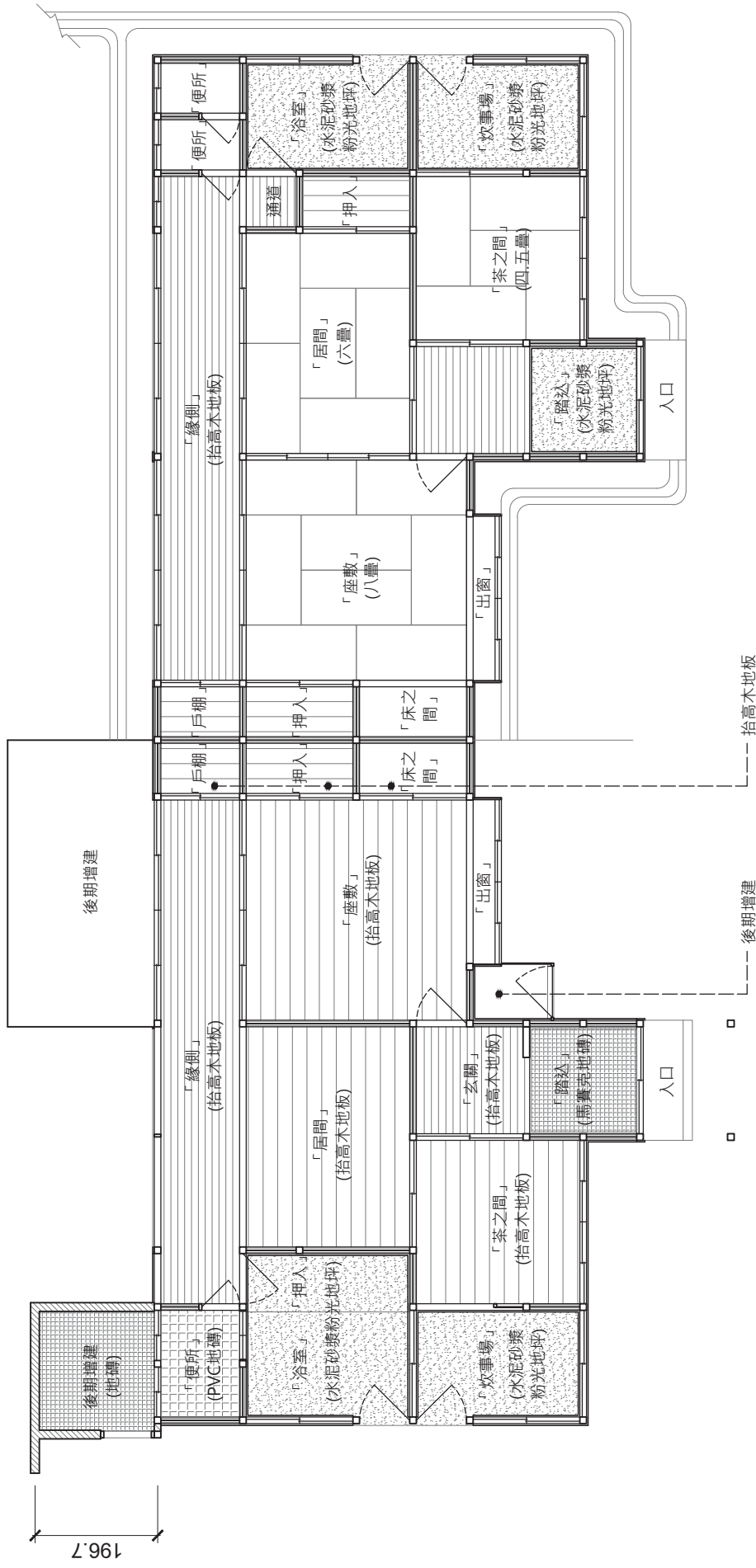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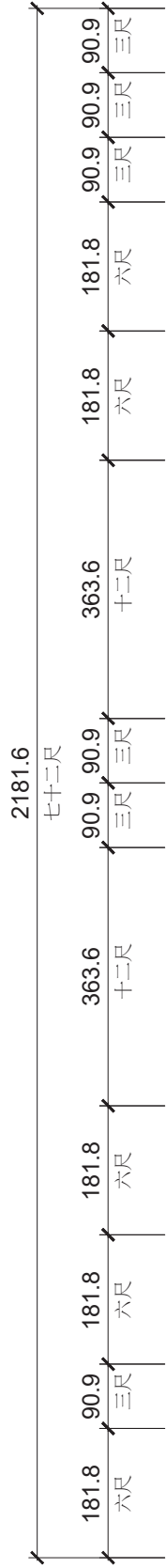
現況圖

復原圖



林森路42號雙併宿舍基礎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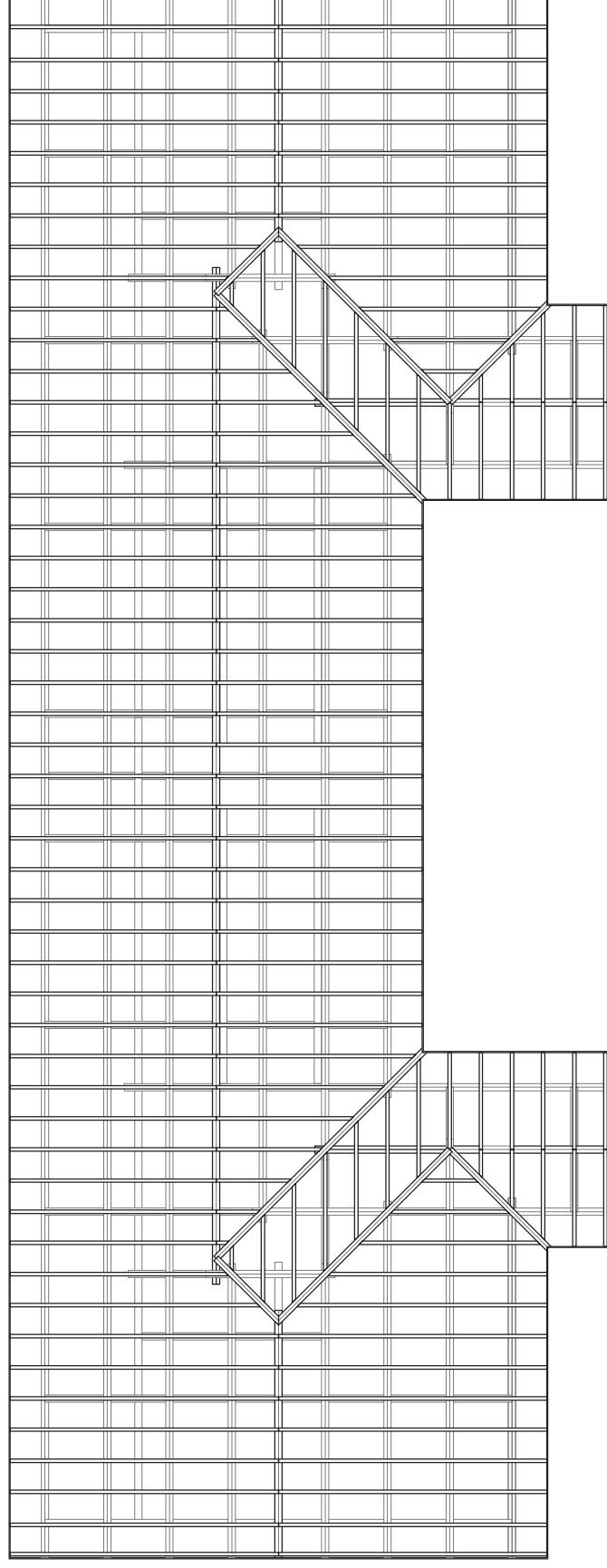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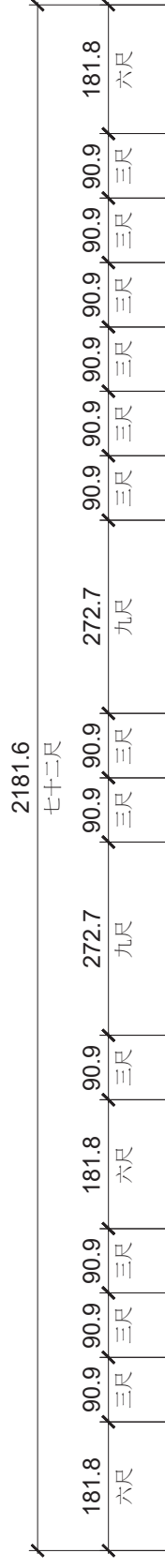
圖號: B-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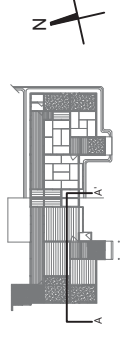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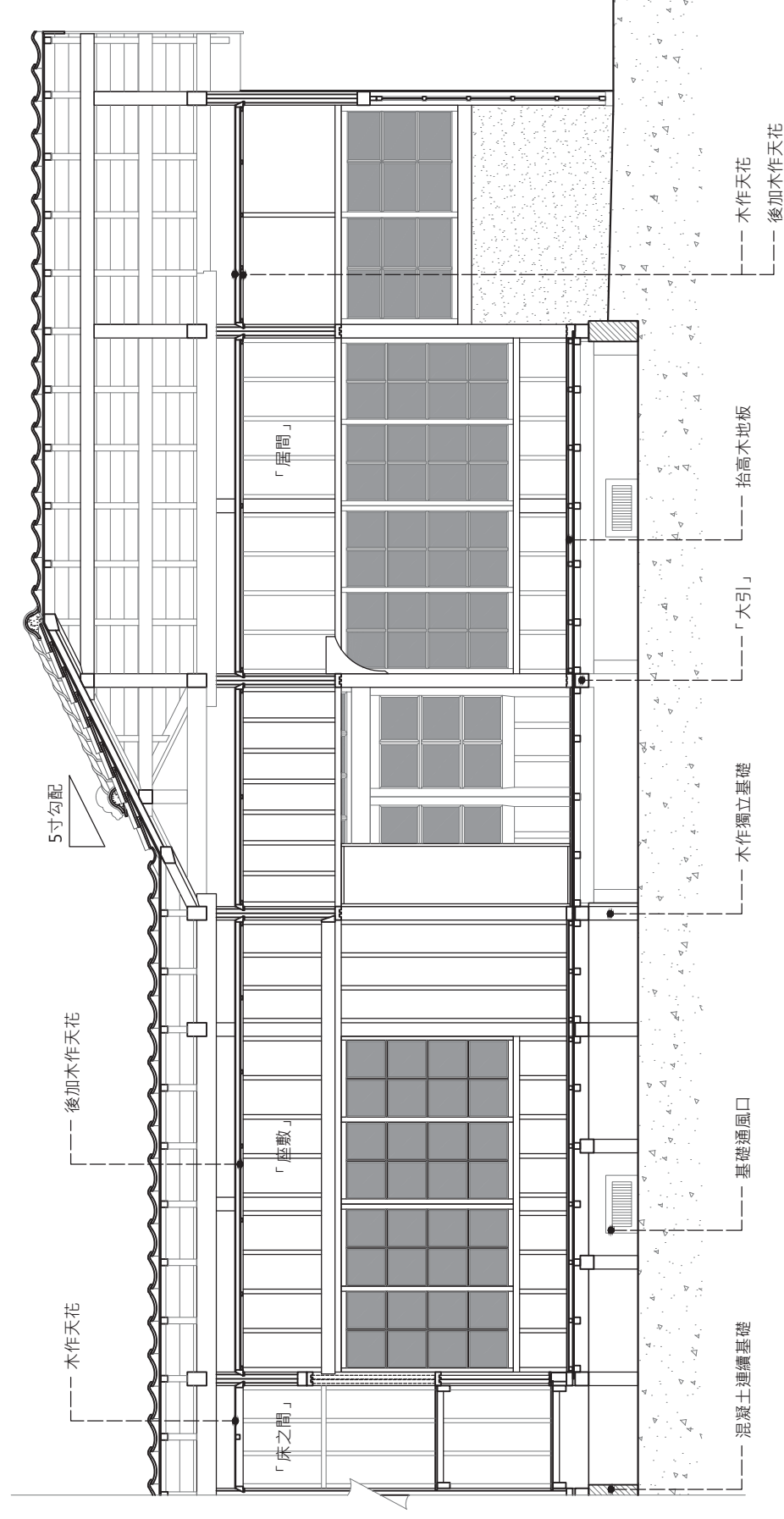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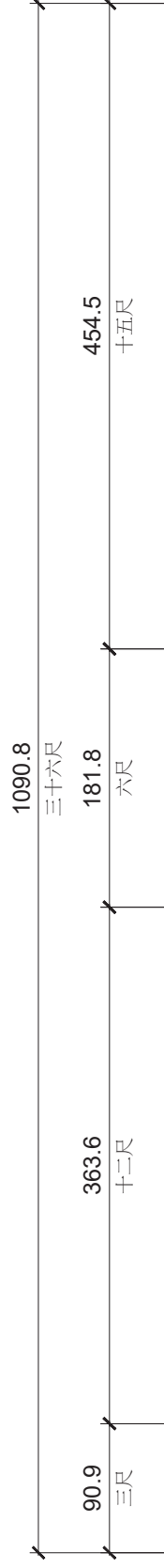
現況圖

復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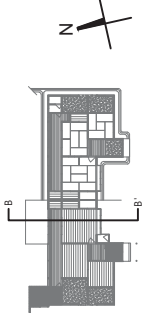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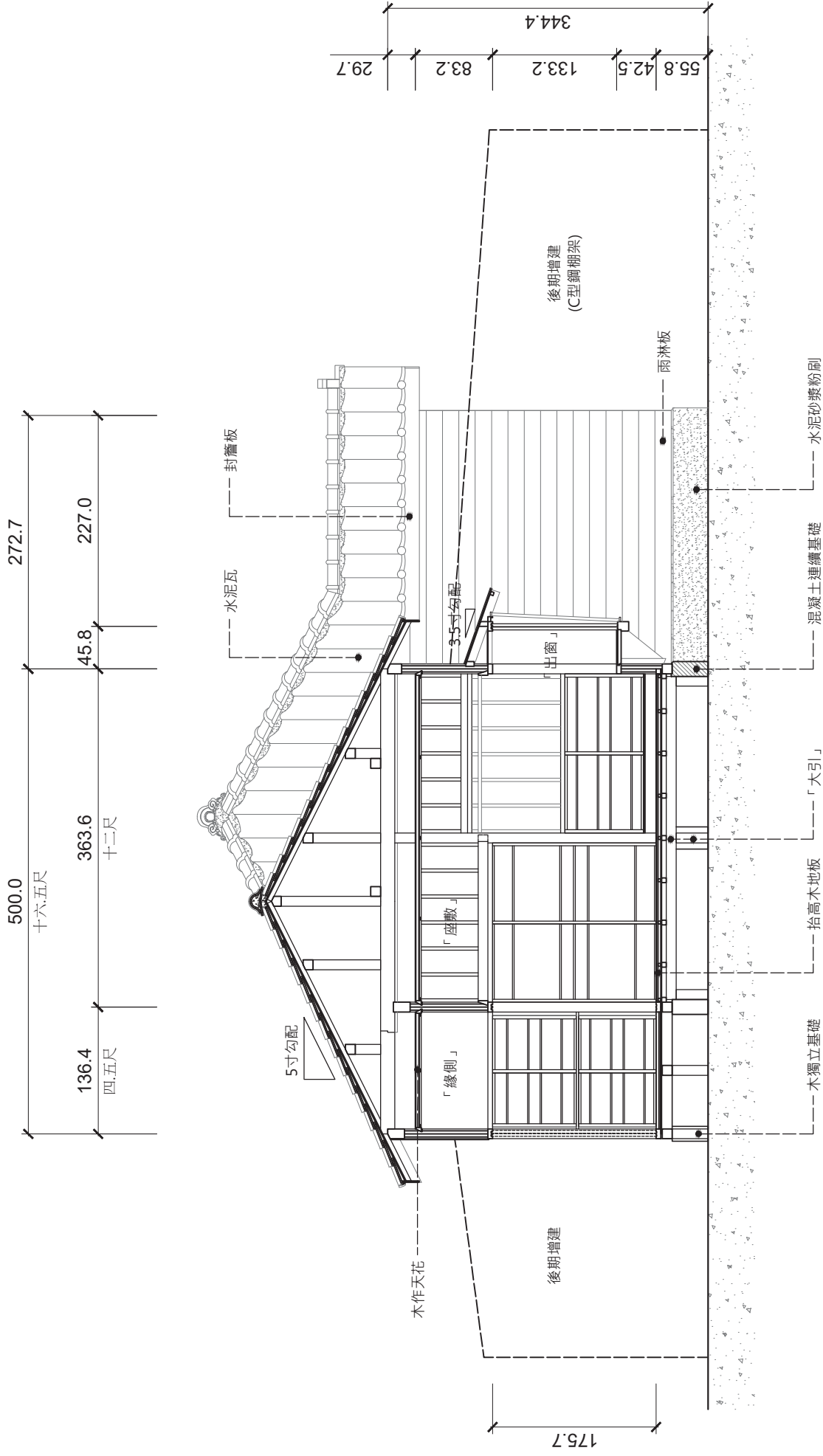
林森路42號雙併宿舍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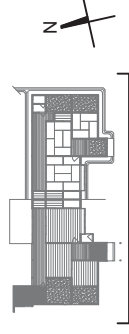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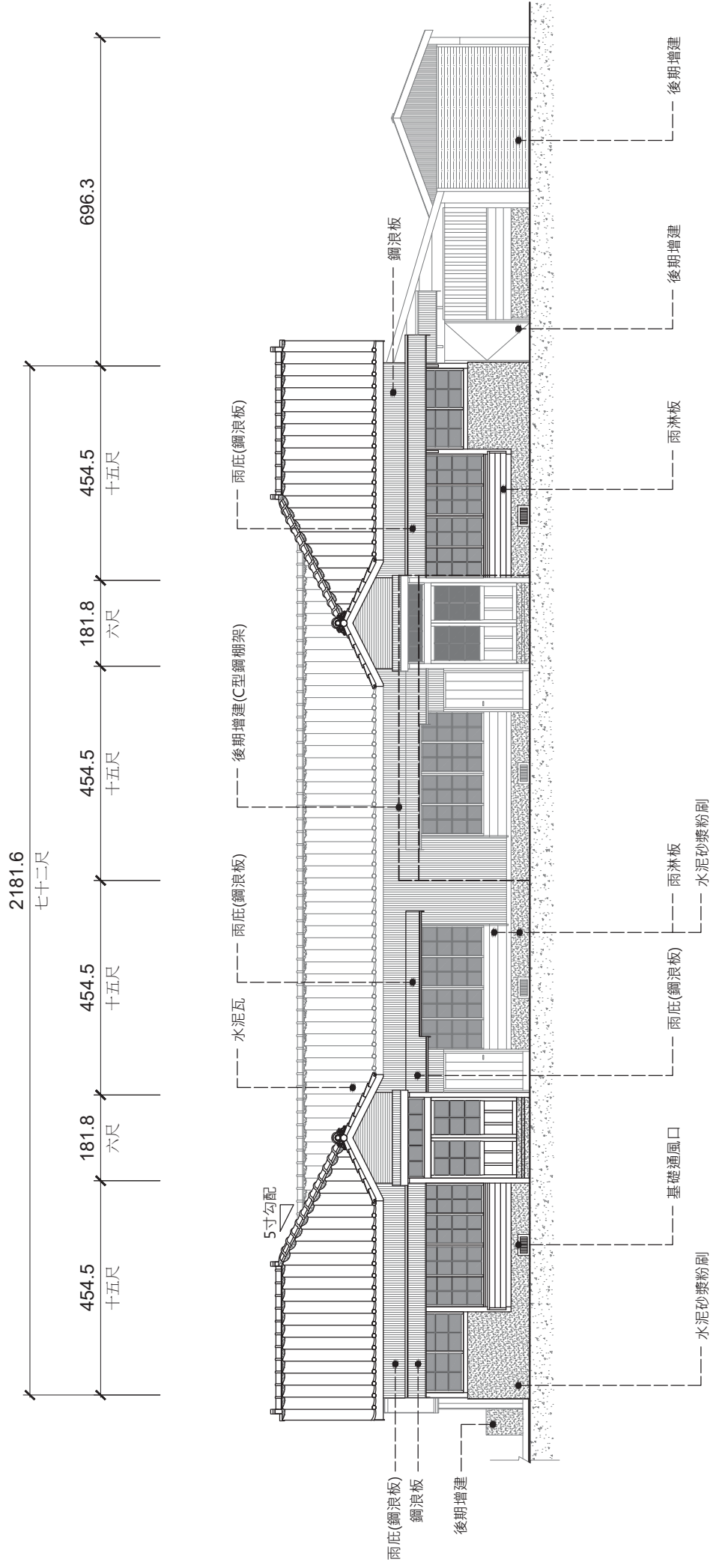
林森路42號雙併宿舍屋架平面圖-3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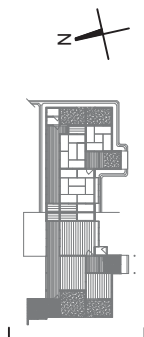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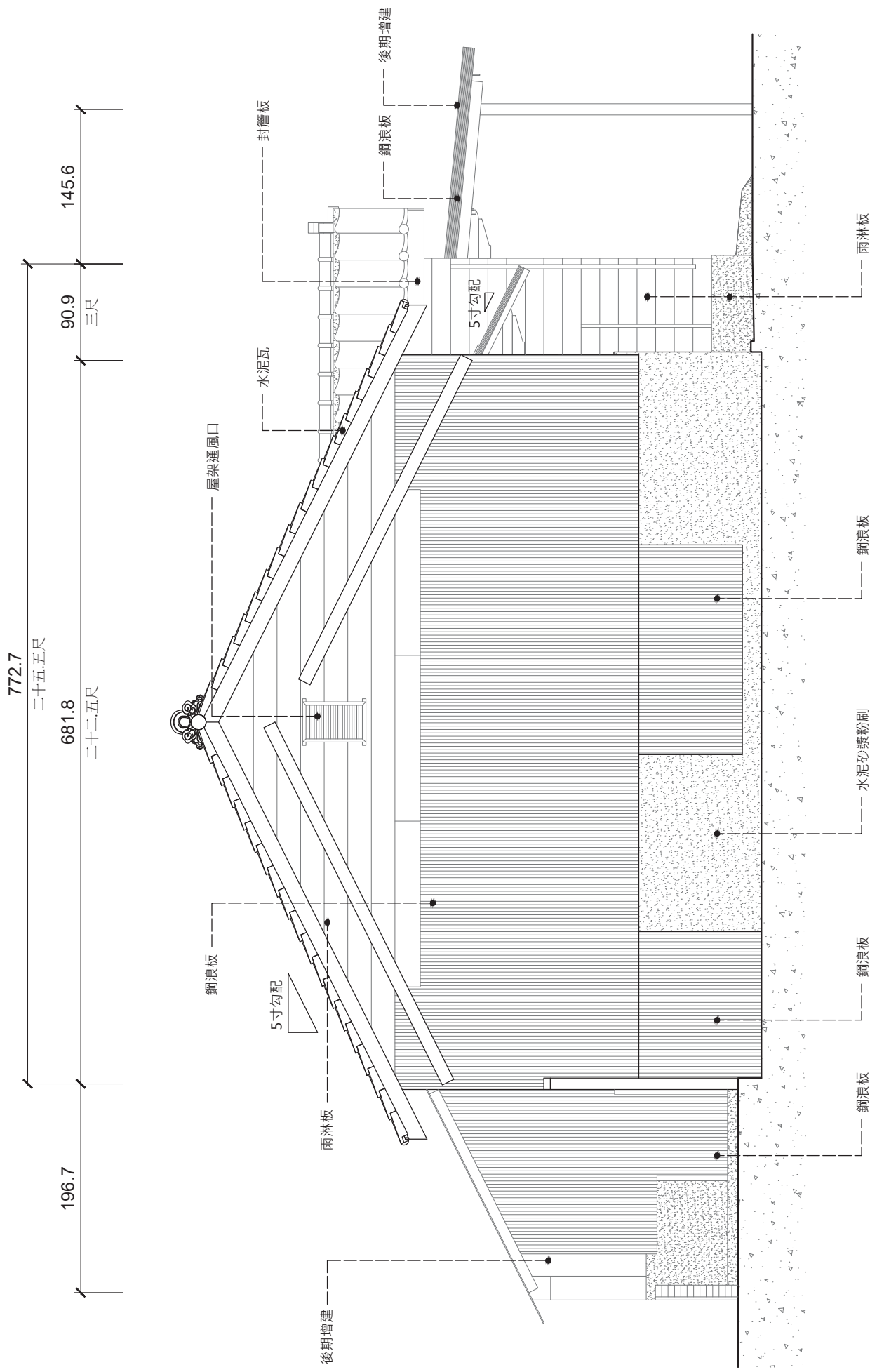
林森路42號雙併宿舍A-A'剖面圖 S=1 :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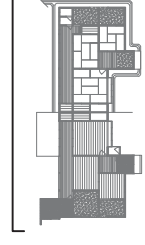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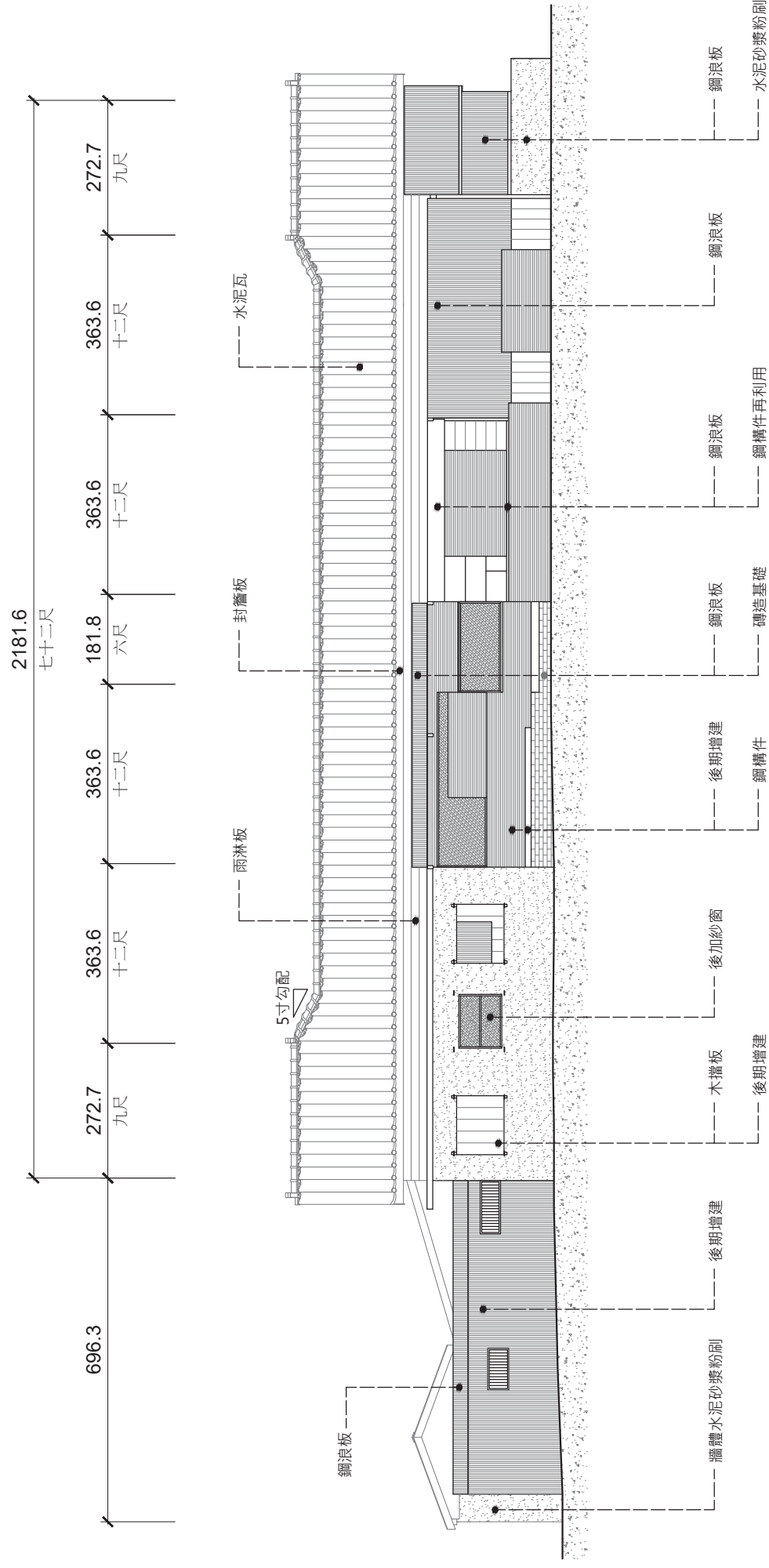
林森路42號雙併宿舍B-B剖面圖 S=1 :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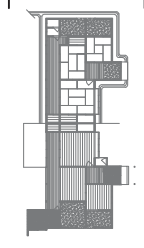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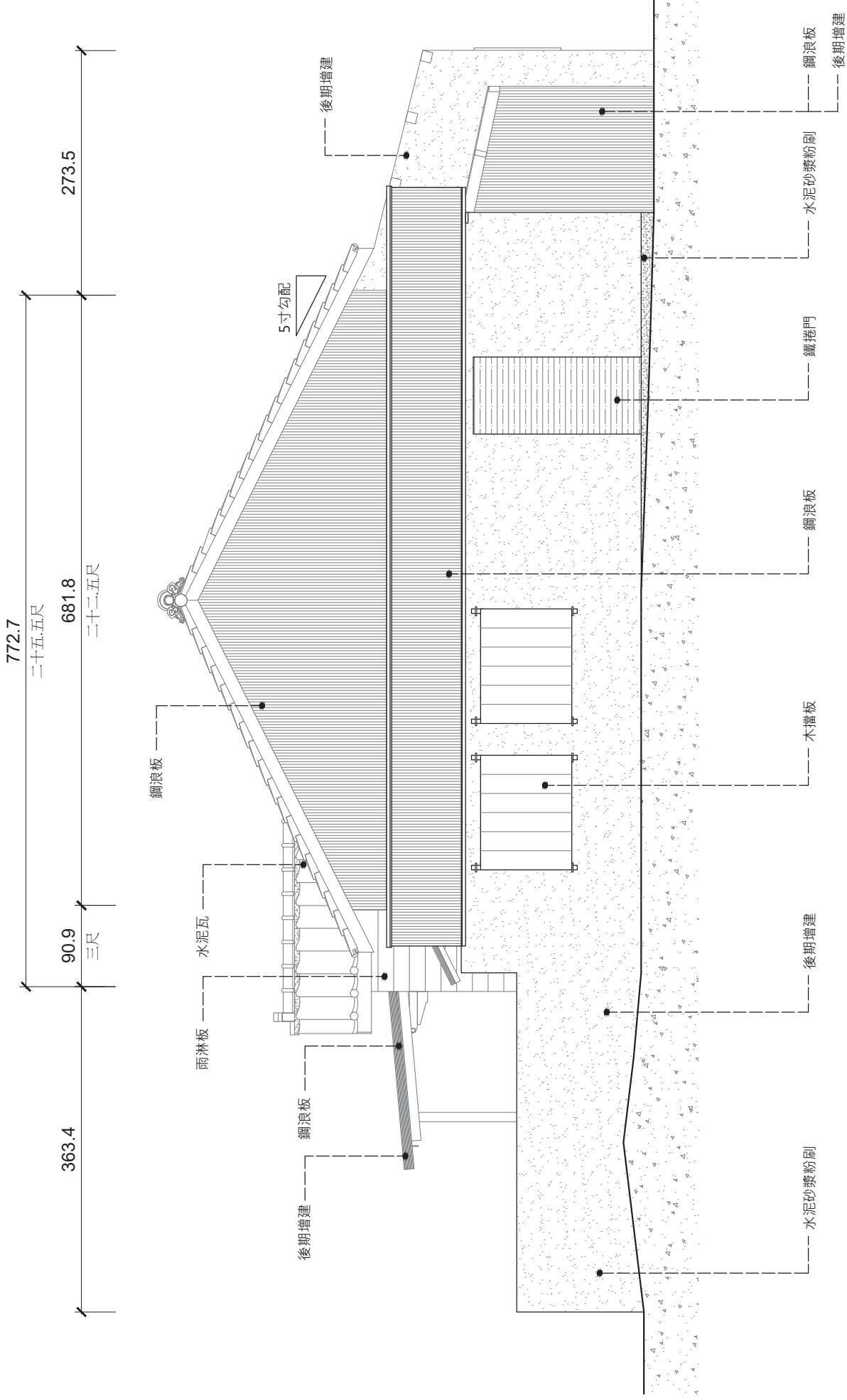
林森路42號雙併宿舍南向立面圖 S=1 :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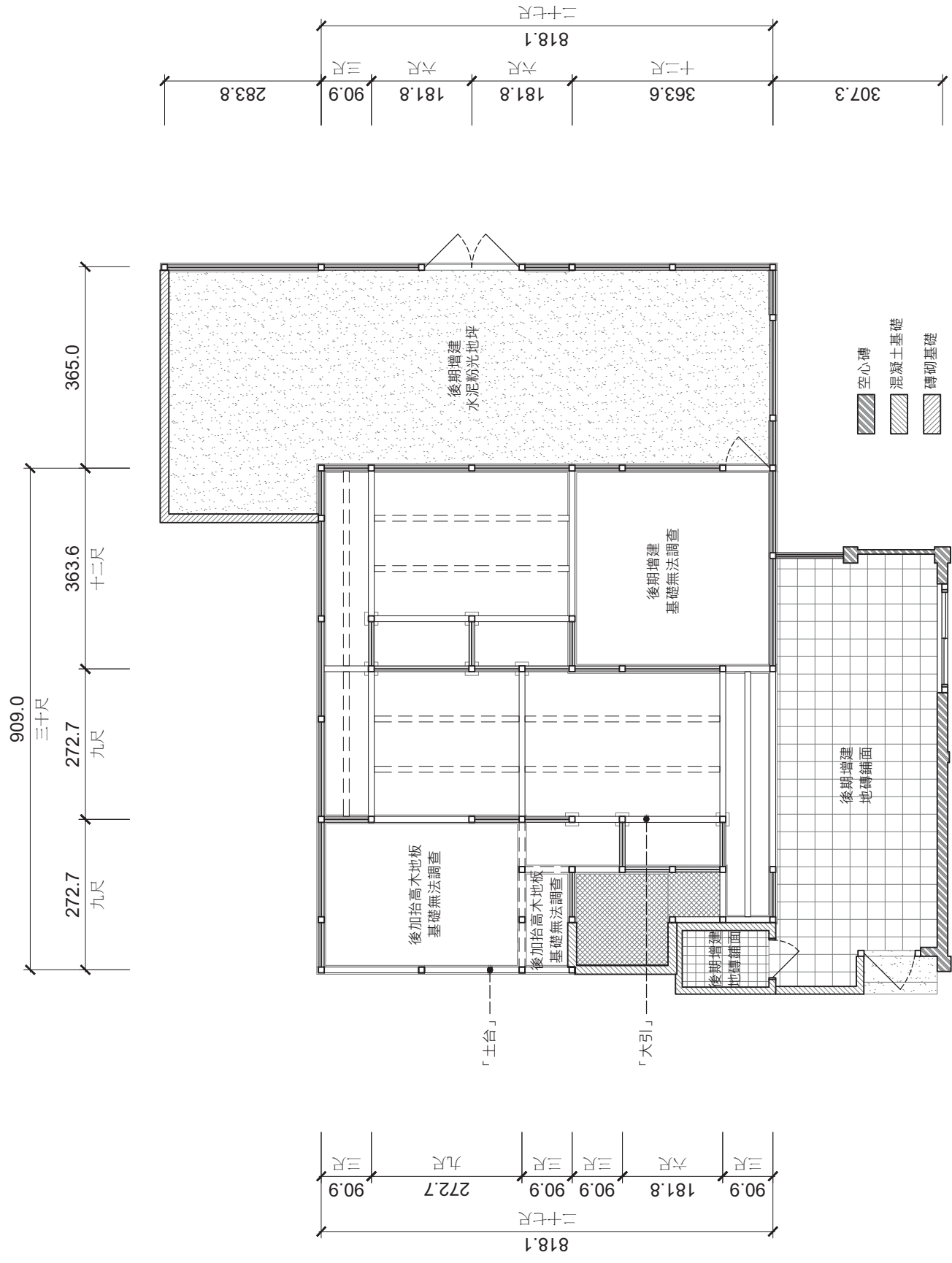
林森路42號雙併宿舍西向立面圖 S=1 :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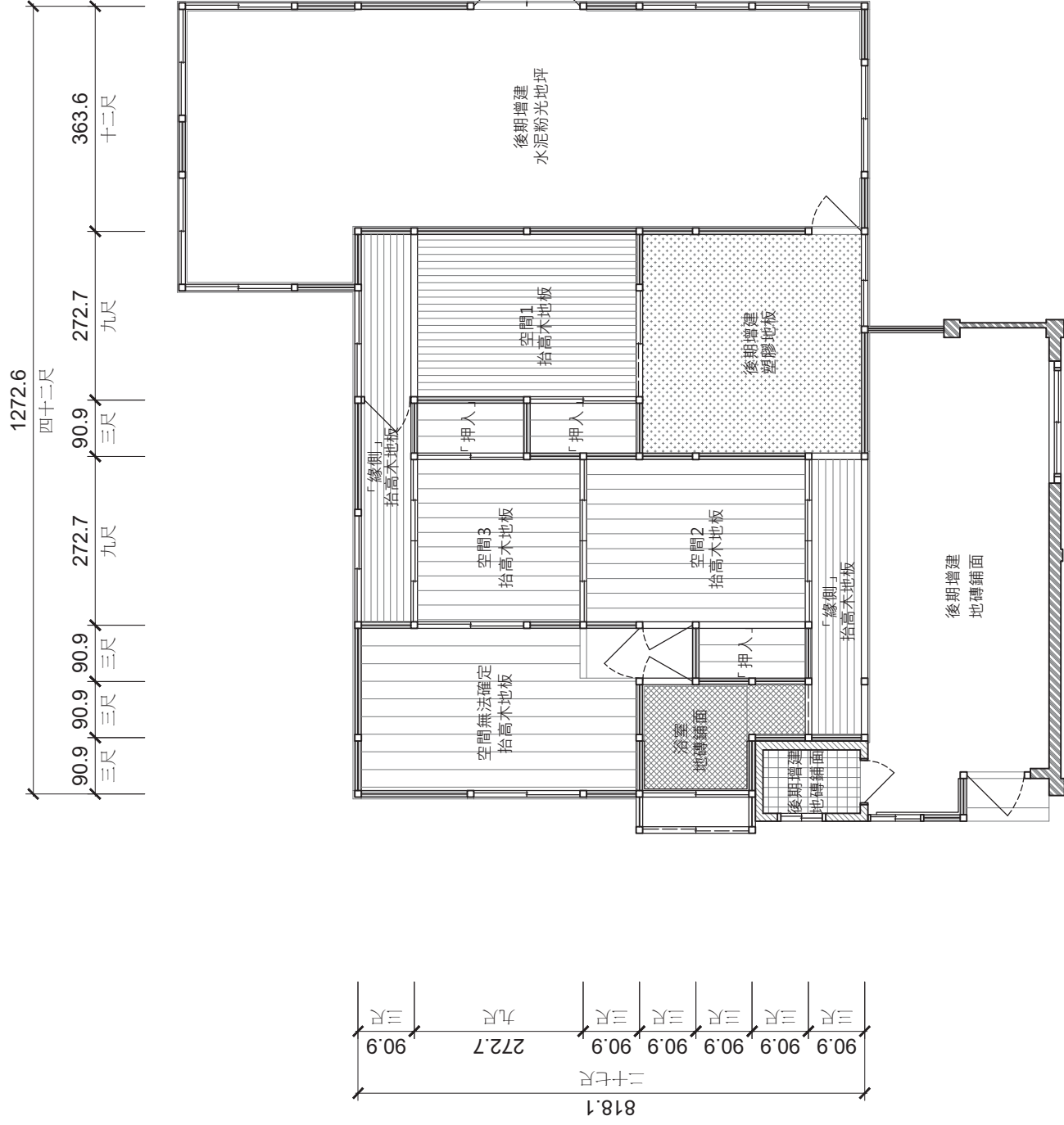
林森路42號雙併宿舍北向立面圖 $S=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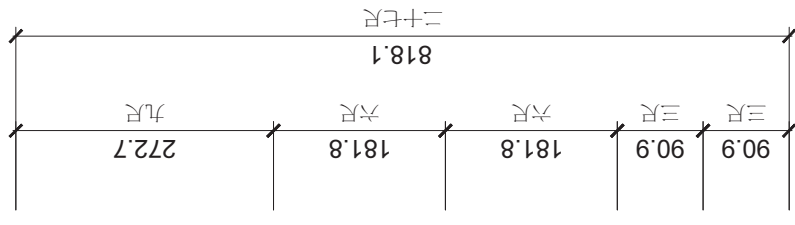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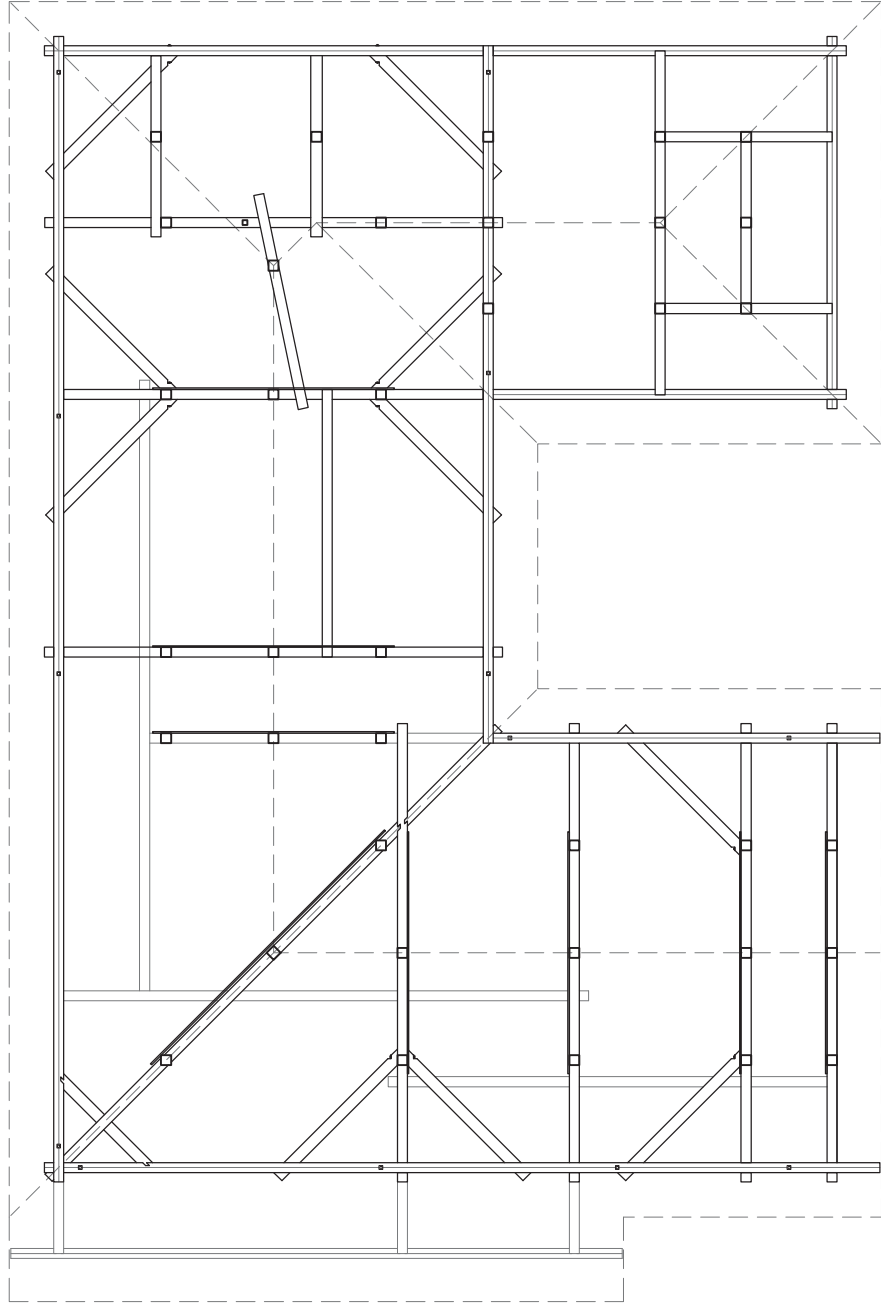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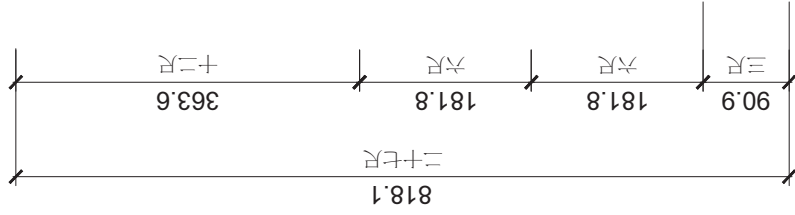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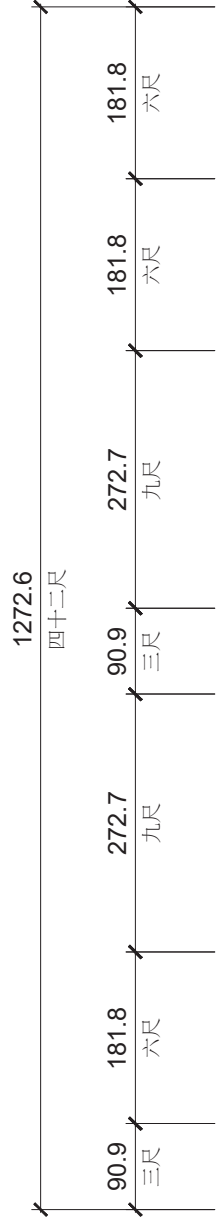
林森路42號雙併宿舍東向立面圖 S=1 : 60



里長辦公室(地址：林森路111號、113-1號)摺柵墊木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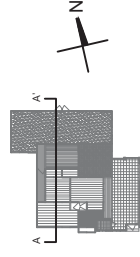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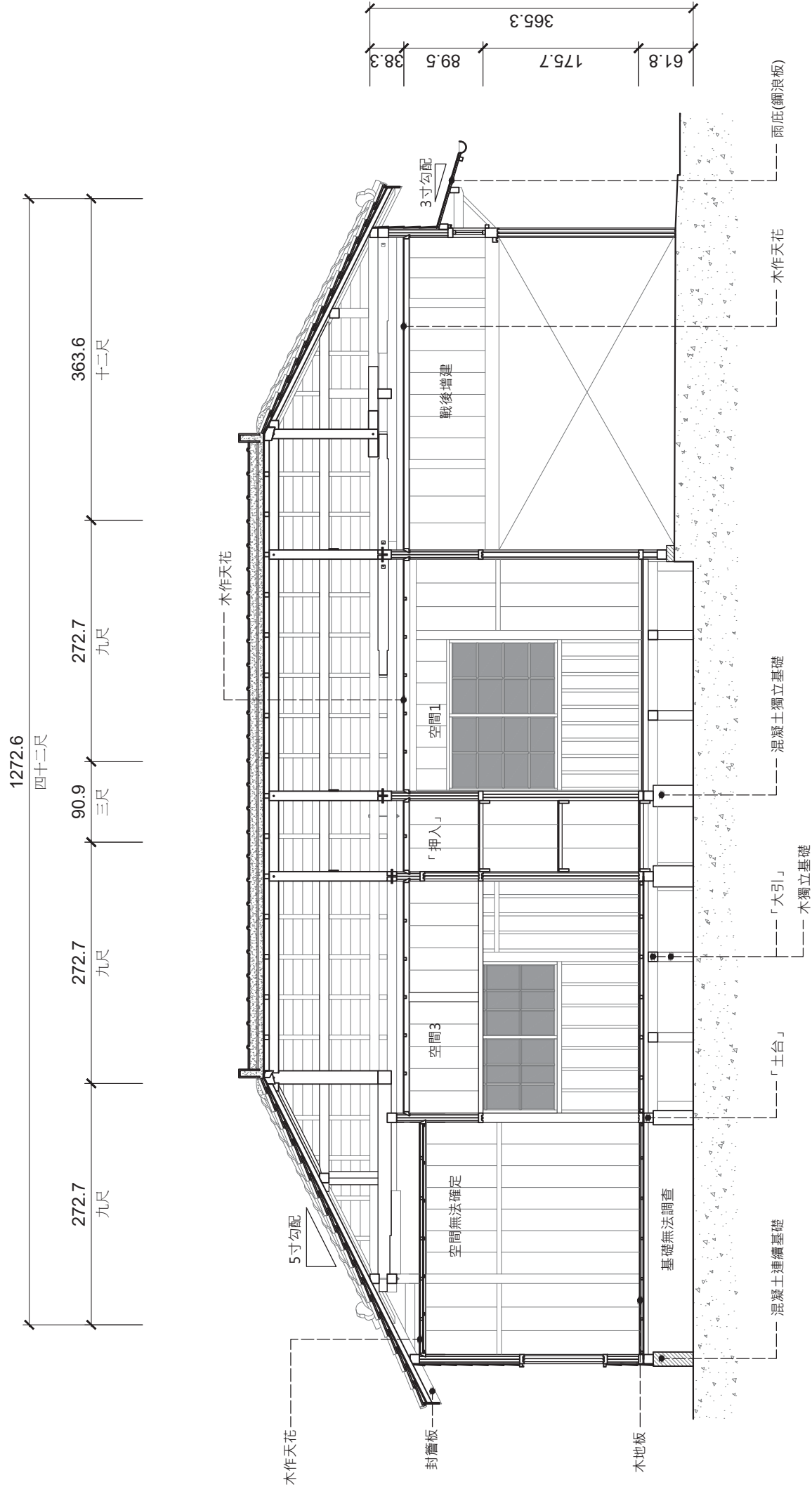


里長辦公室(地址：林森路111號、113-1號)平面圖 S=1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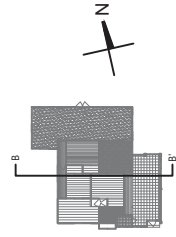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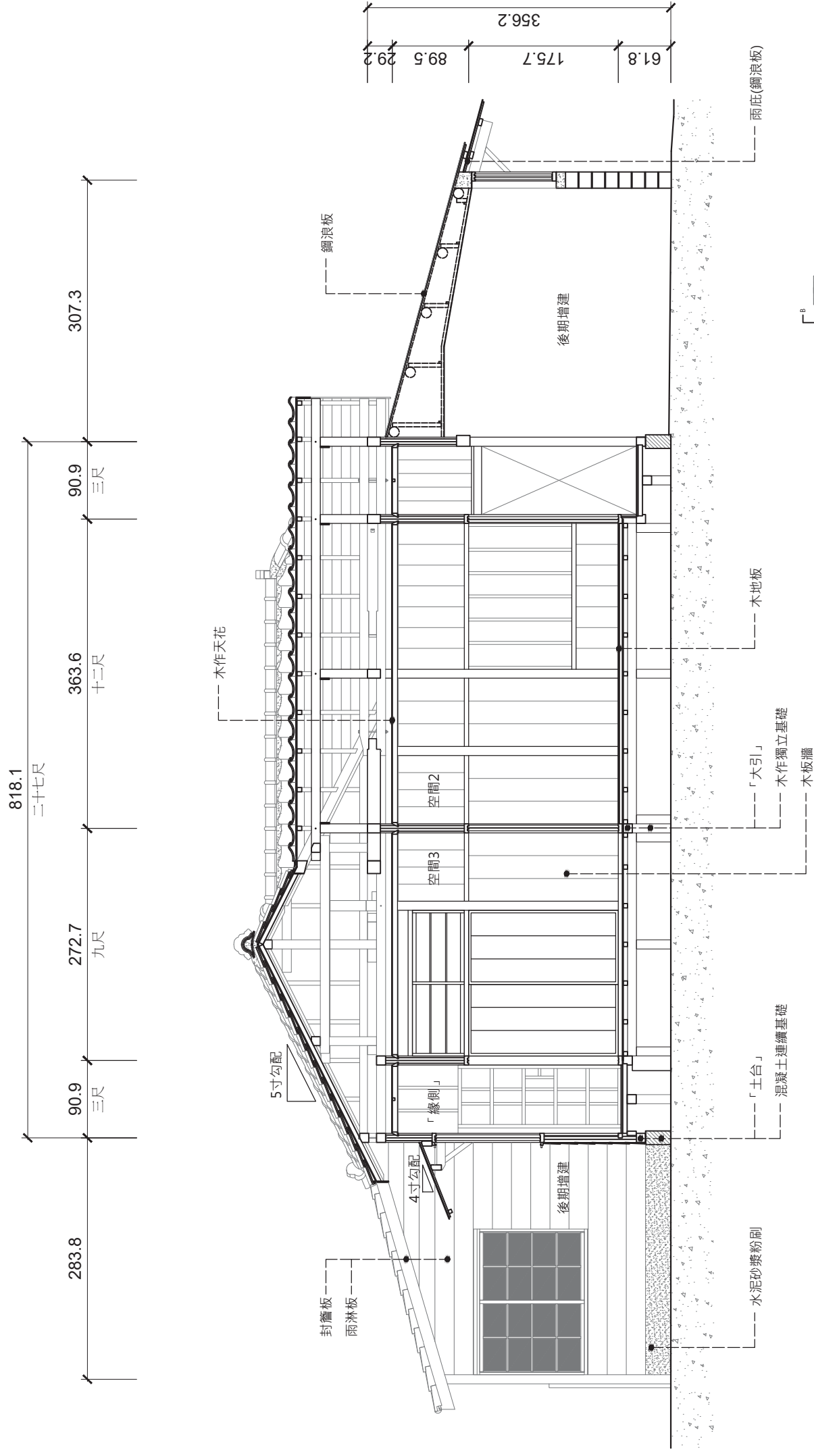


里長辦公室(地址：林森路111號、113-1號)屋架平面圖-1 S=1 :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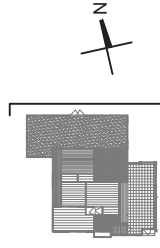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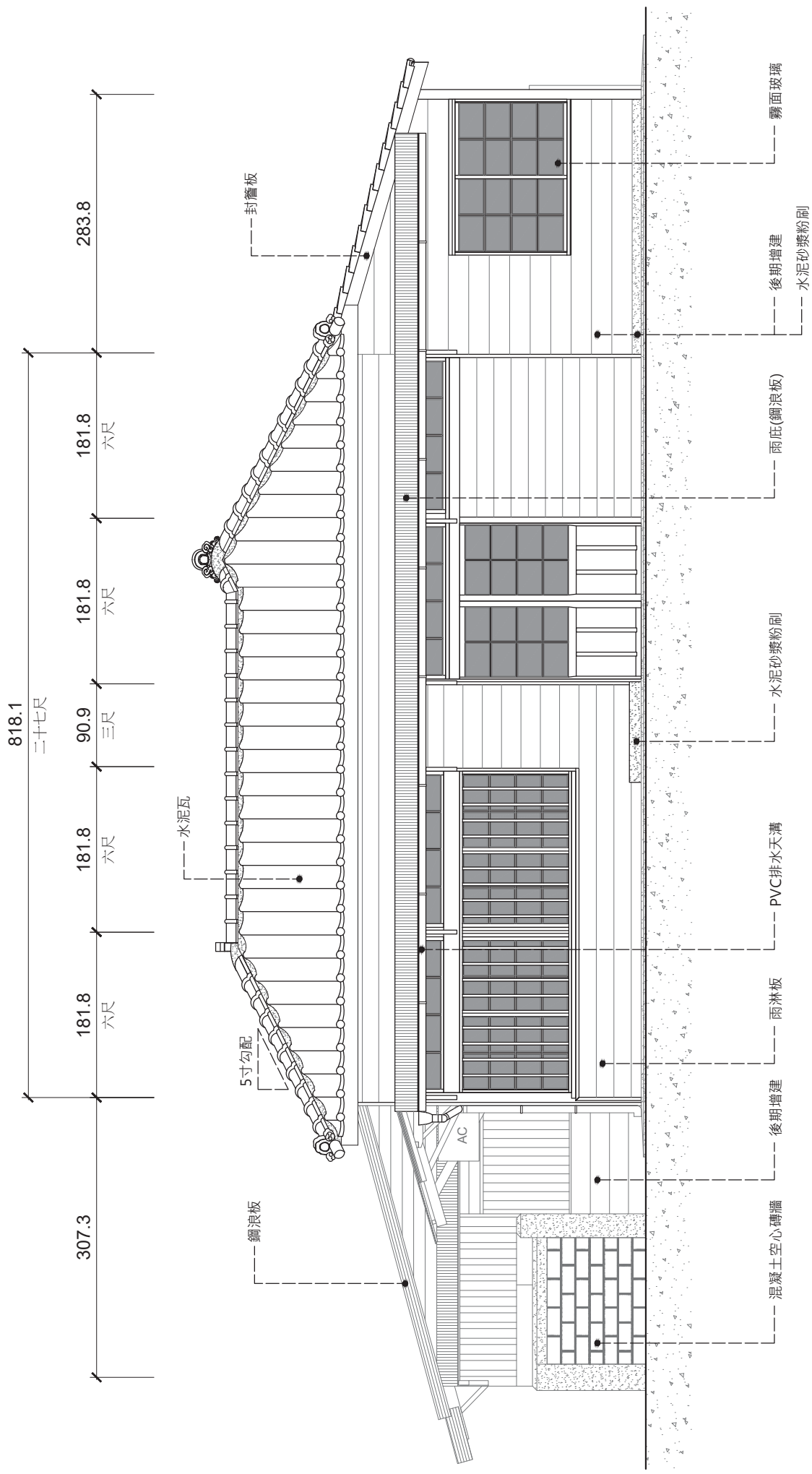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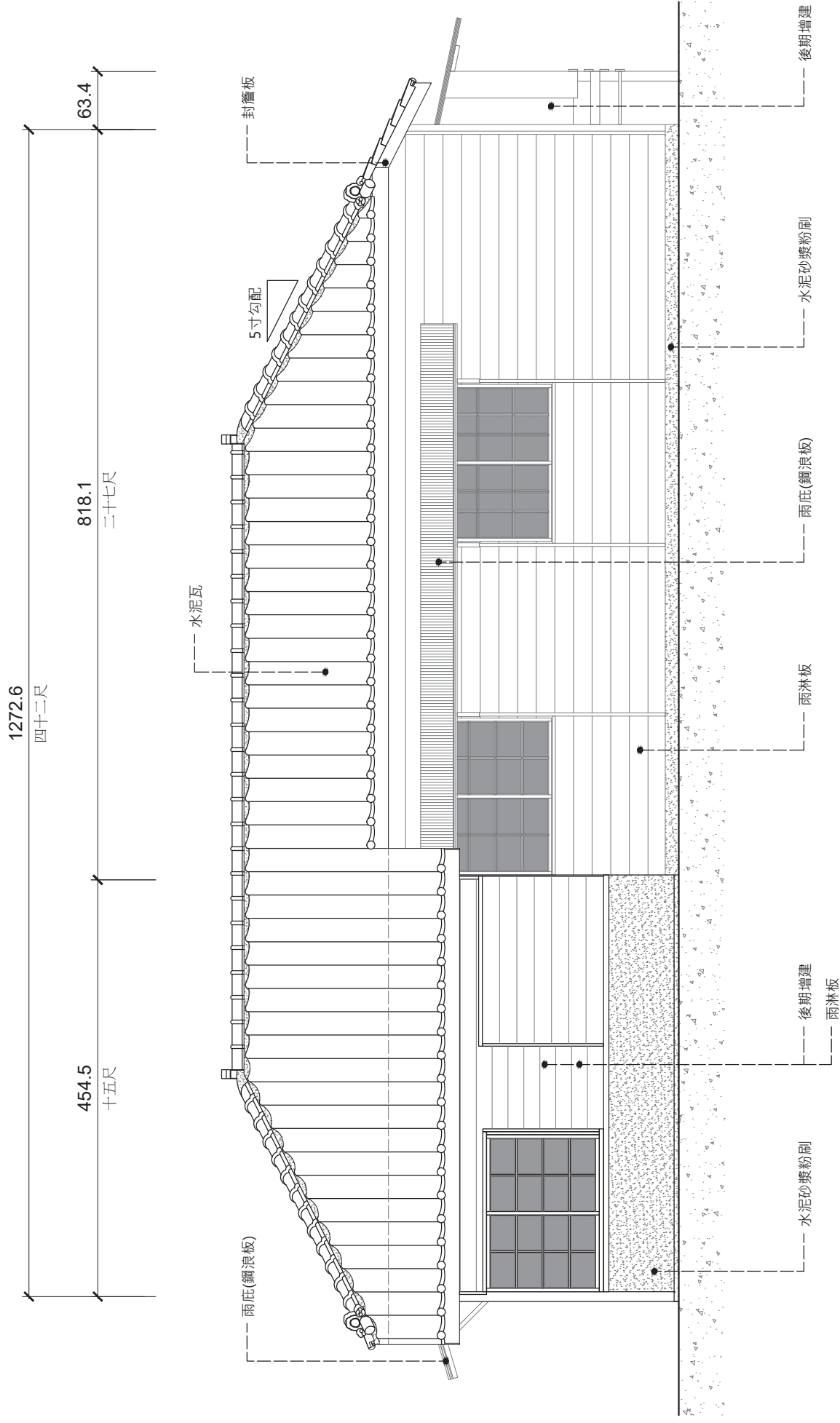
里長辦公室(地址：林森路111號、113-1號)A-A'剖面圖 S=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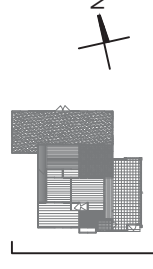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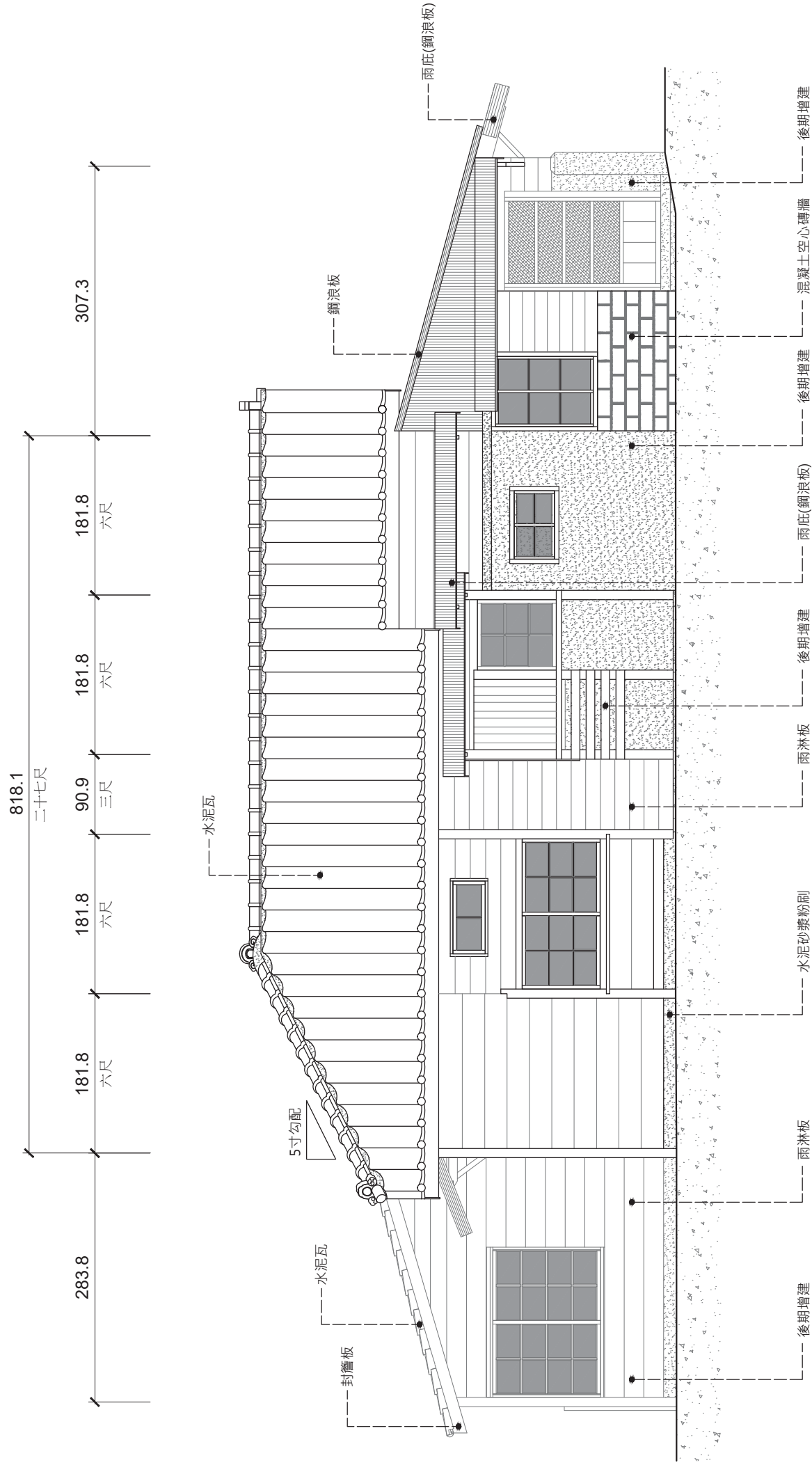
里長辦公室(地址：林森路111號、113-1號)B-B'剖面圖 S=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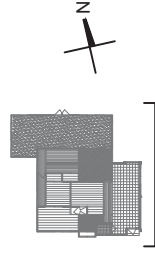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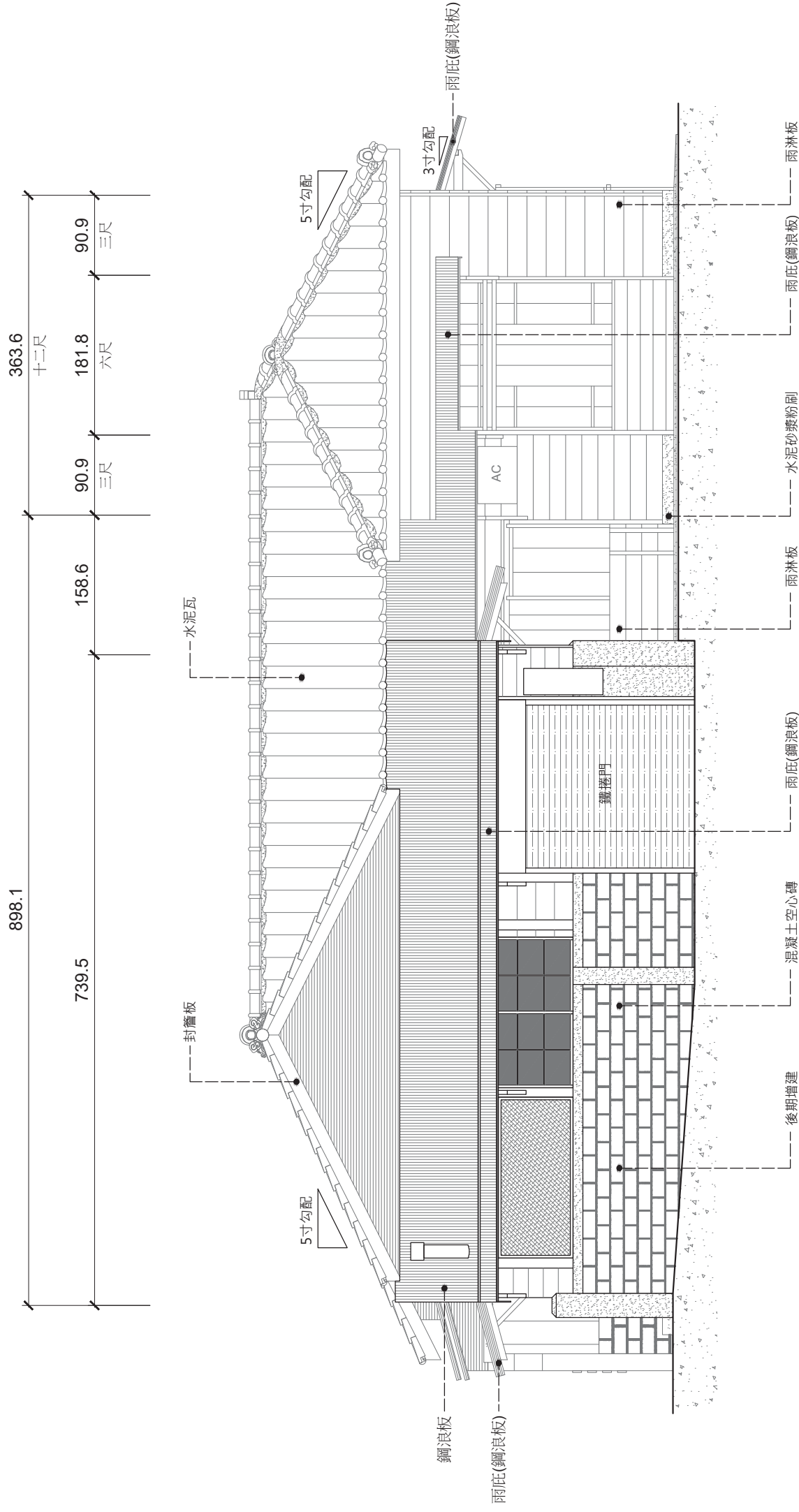
里長辦公室(地址：林森路111號、113-1號)北向立面圖 S=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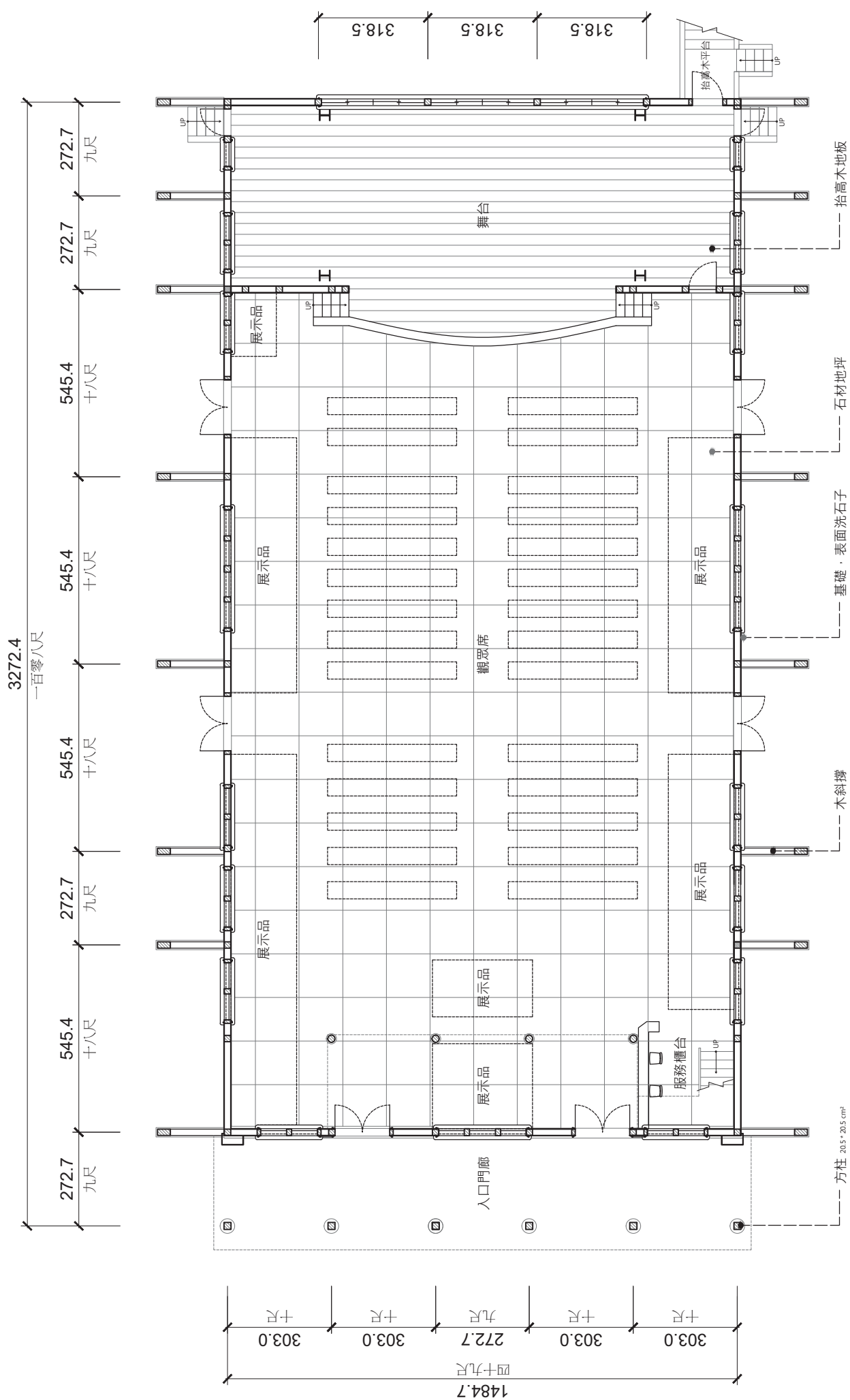
里長辦公室(地址：林森路111號、113-1號)西向立面圖 S=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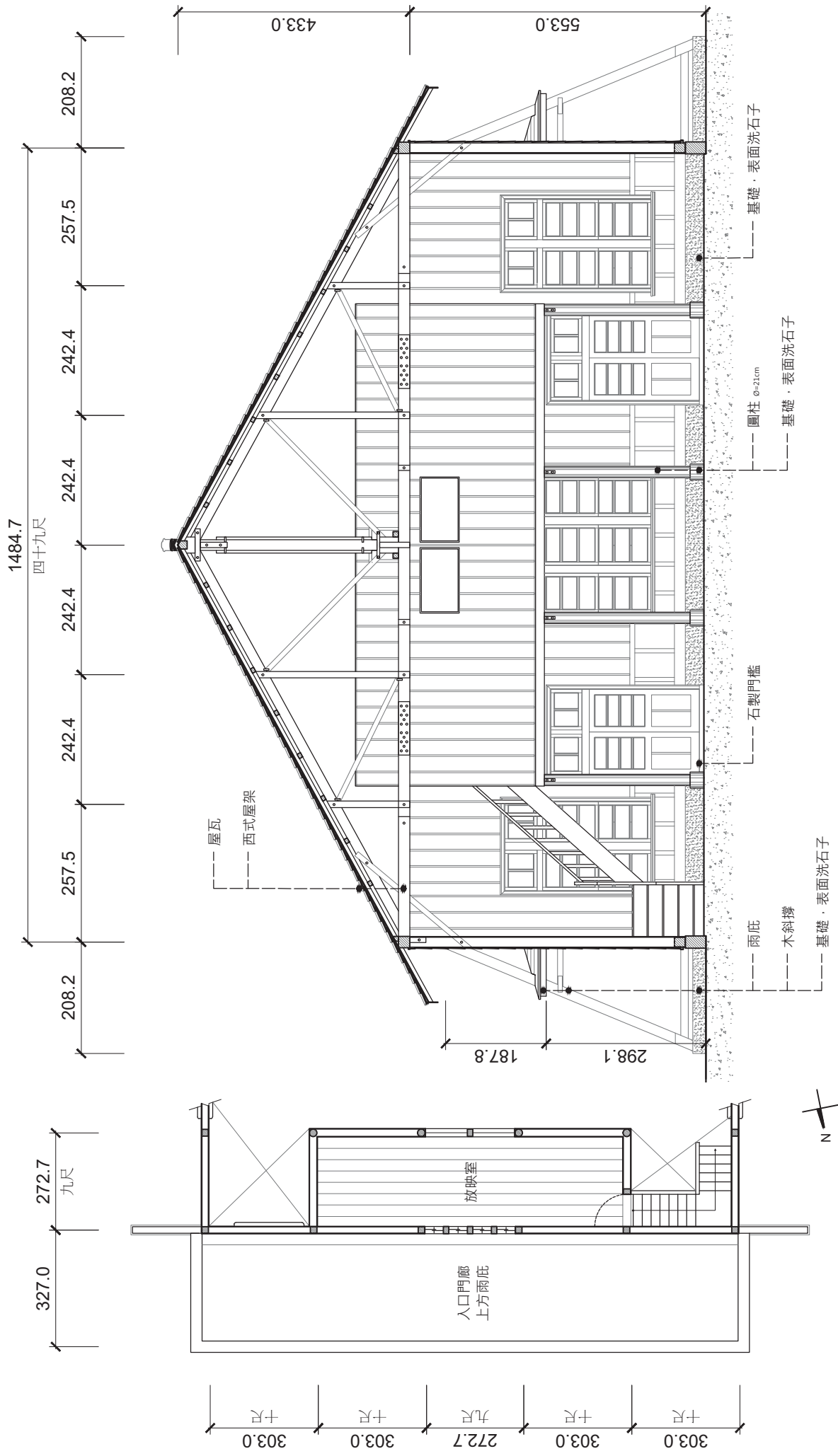
里長辦公室(地址：林森路111號、113-1號)南向立面圖 S=1:60



里長辦公室(地址：林森路111號、113-1號)東向立面圖 S=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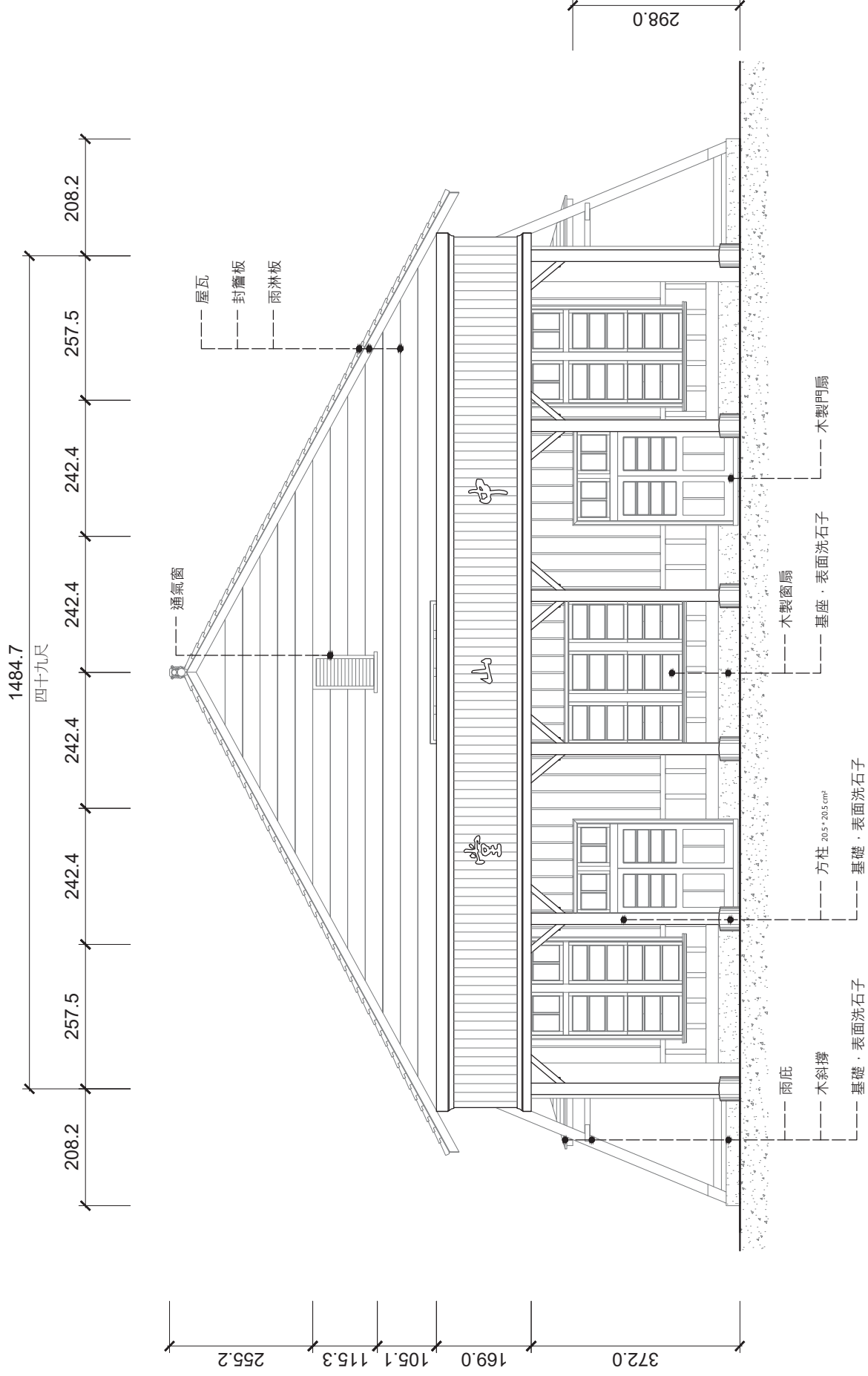


林田山中山堂一樓平面圖 S=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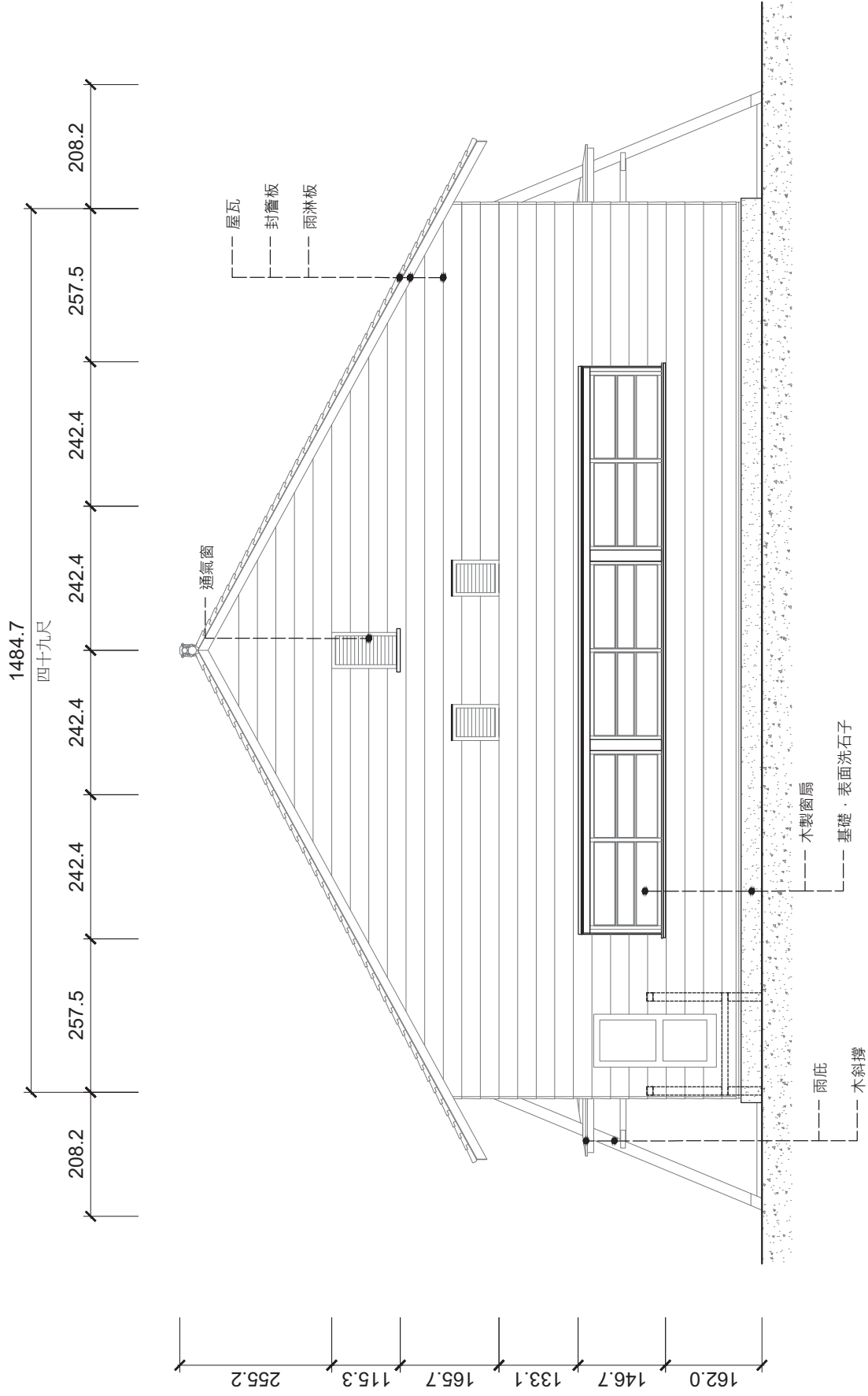


林田山中山堂二樓平面圖 S=1 :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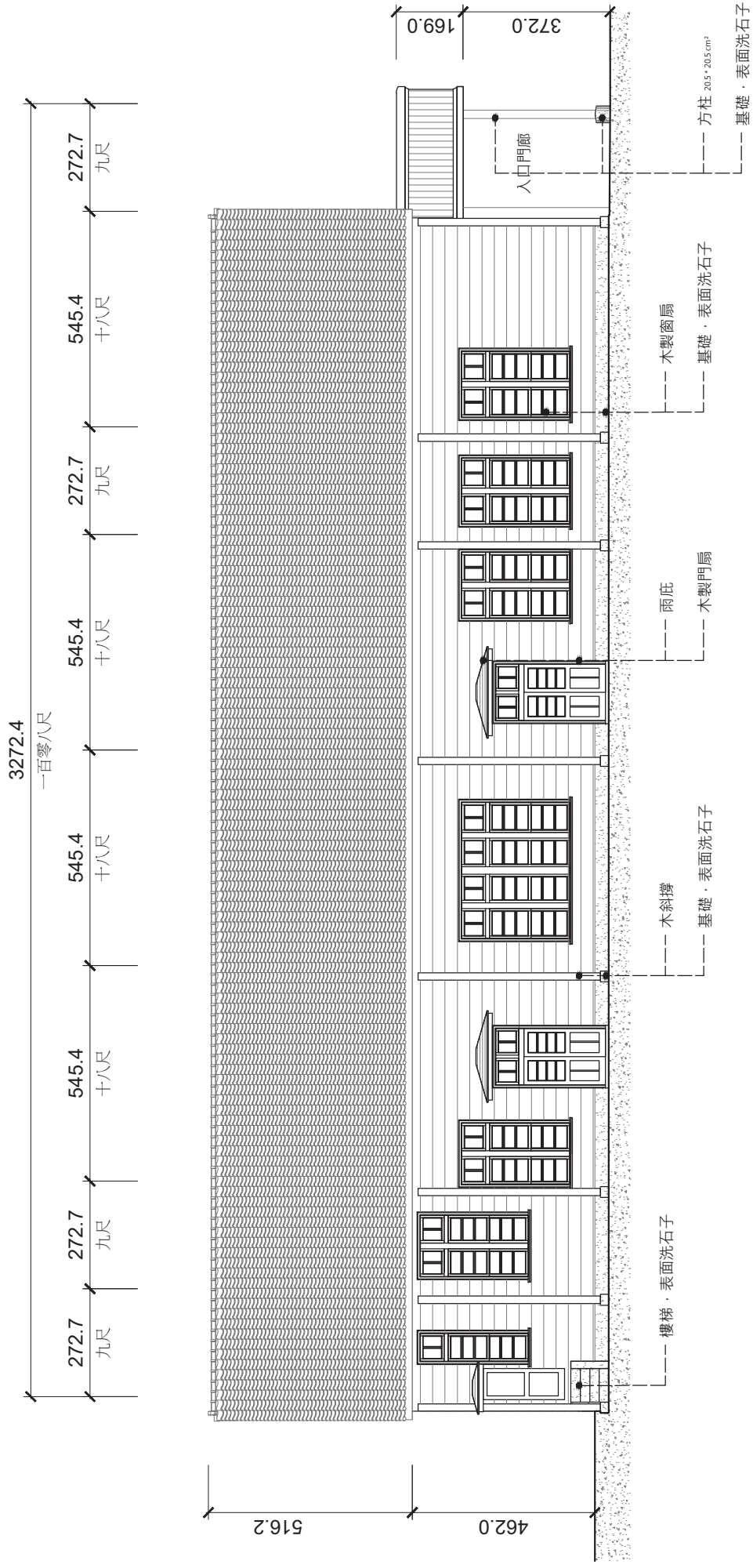
林田山中山堂A-A'剖面圖 S=1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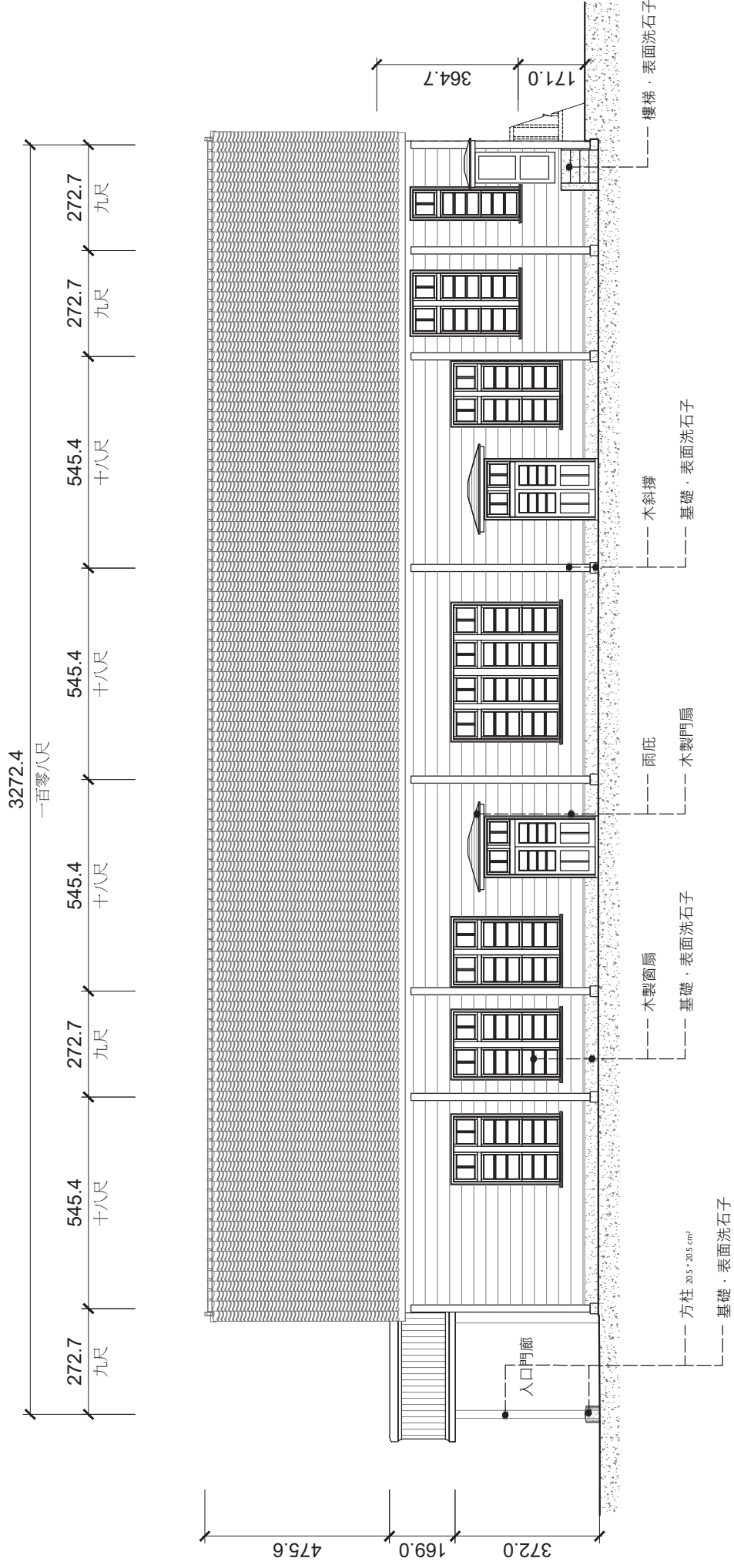
林田山中山堂北向立面圖 S=1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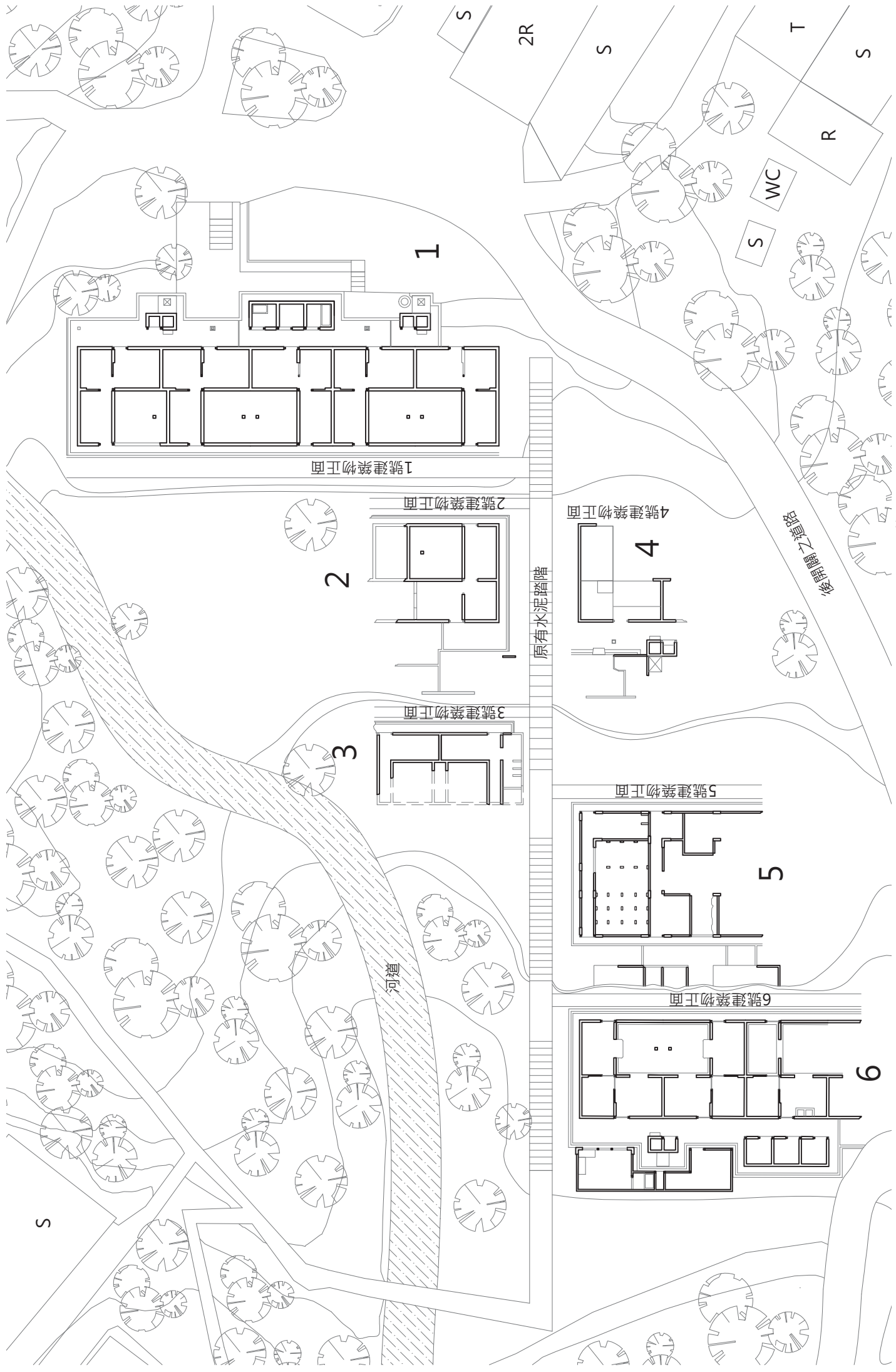
林田山中山堂南向立面圖 S=1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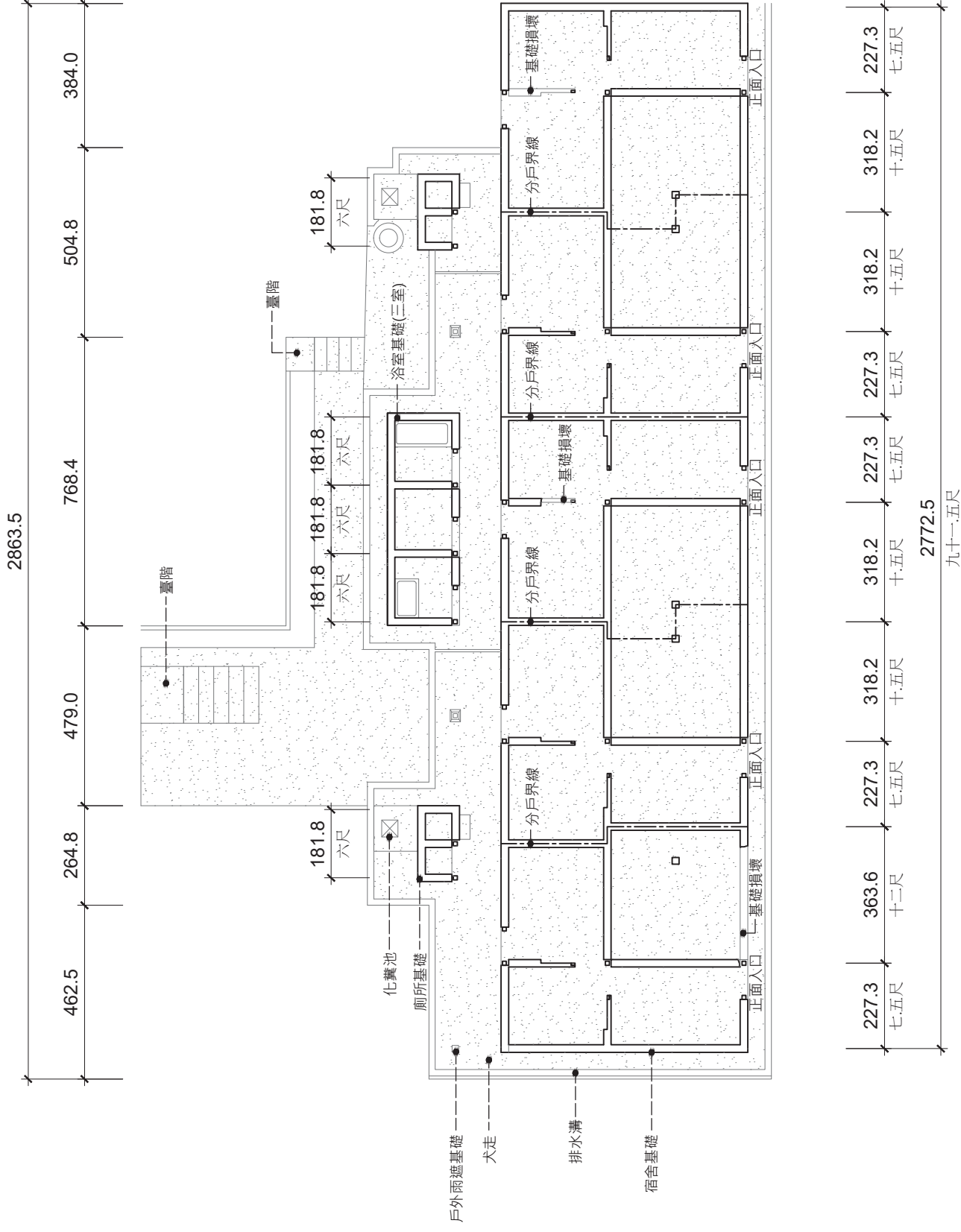
林田山中山堂西向立面圖 S=1 :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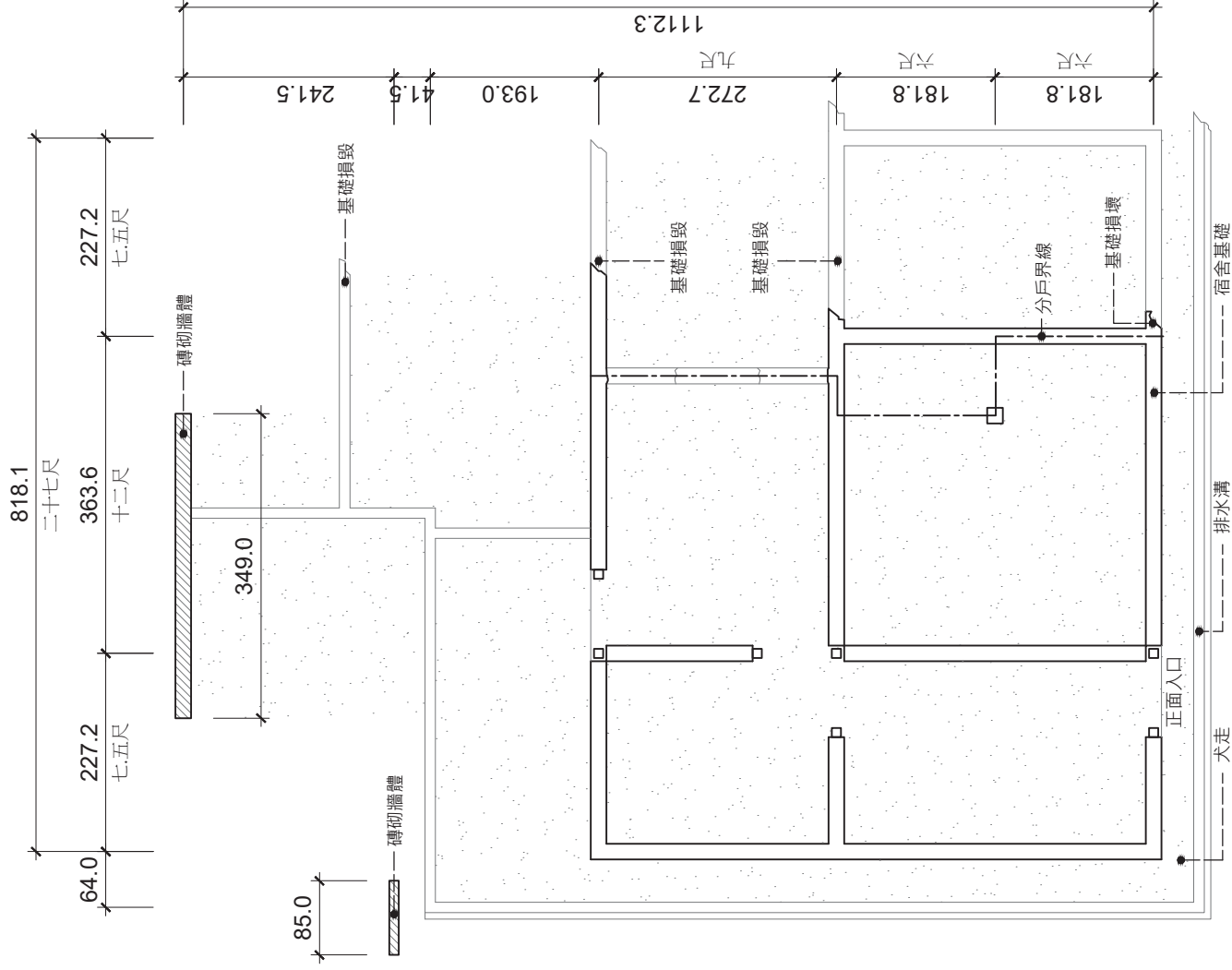


林田山中山堂東向立面圖 S=1 :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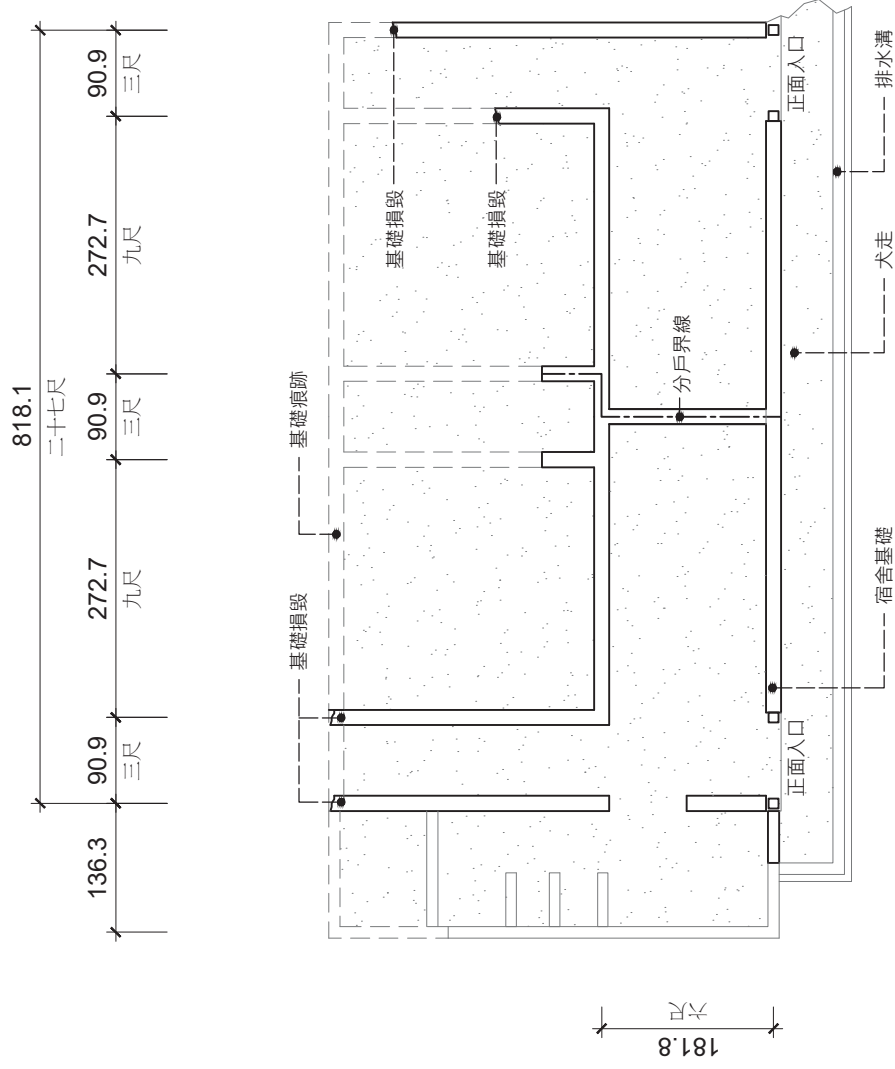


康樂新村殘構區域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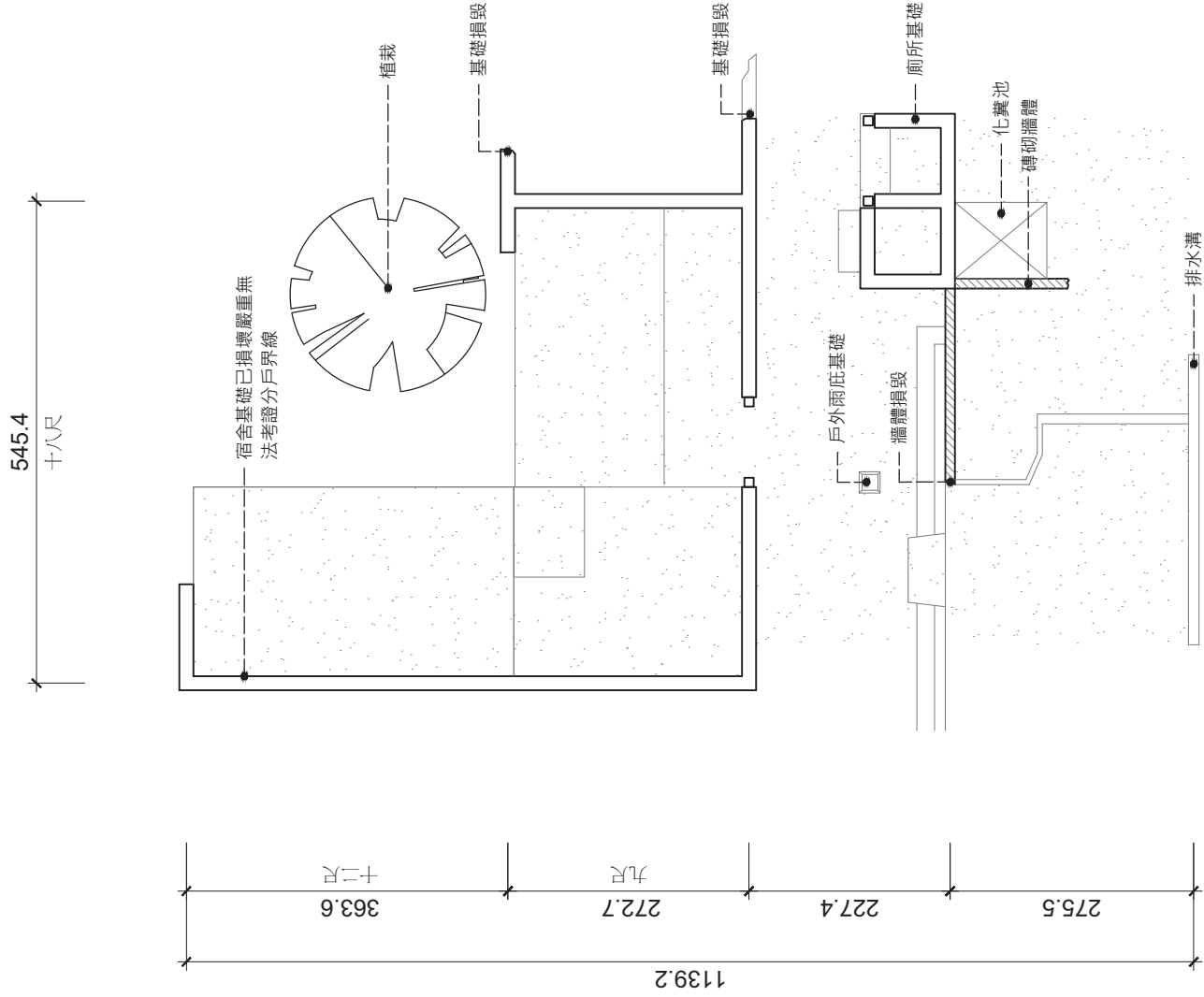


康樂新村殘構平面圖-2 S=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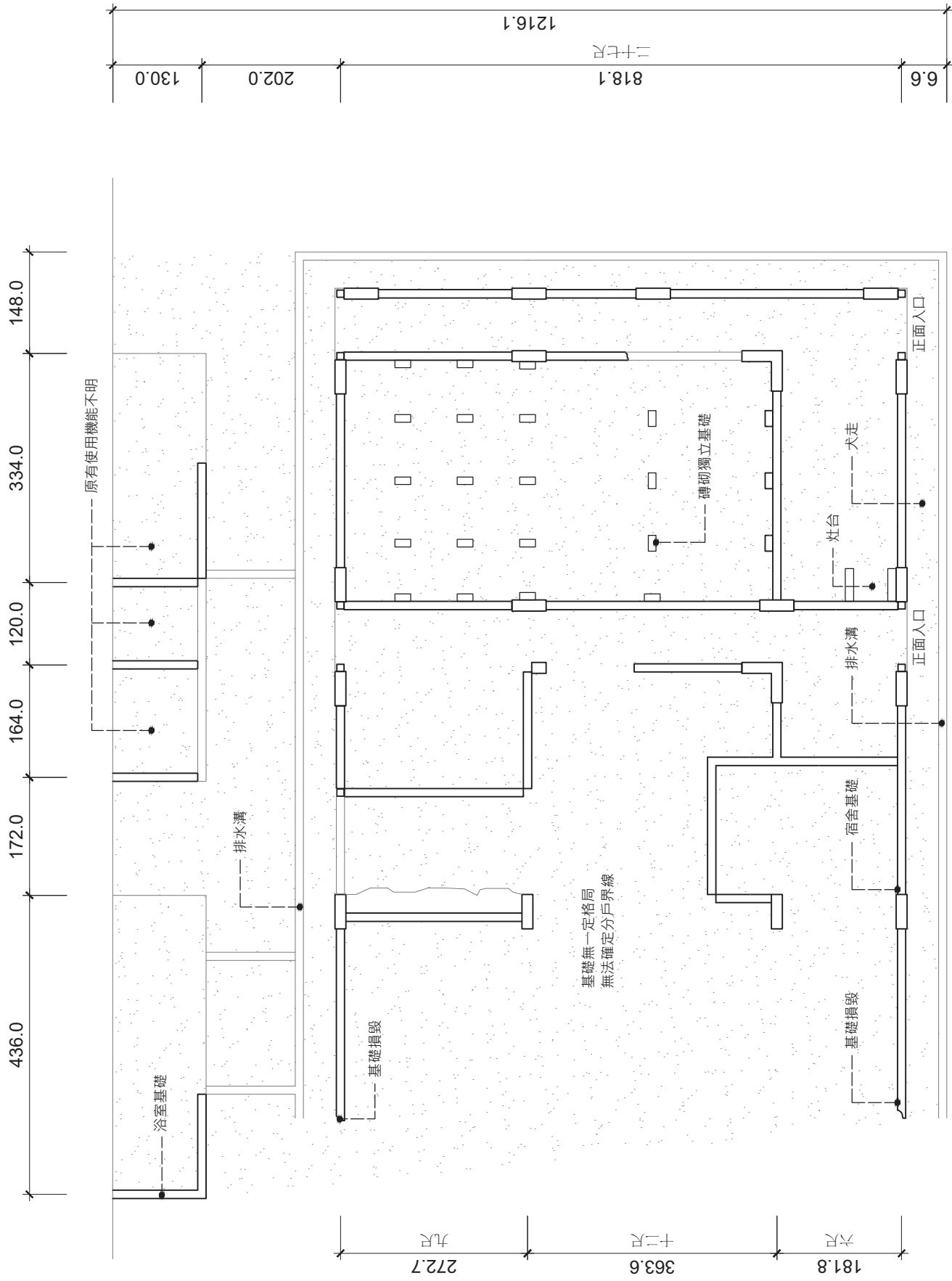
康樂新村殘構平面圖-3 S=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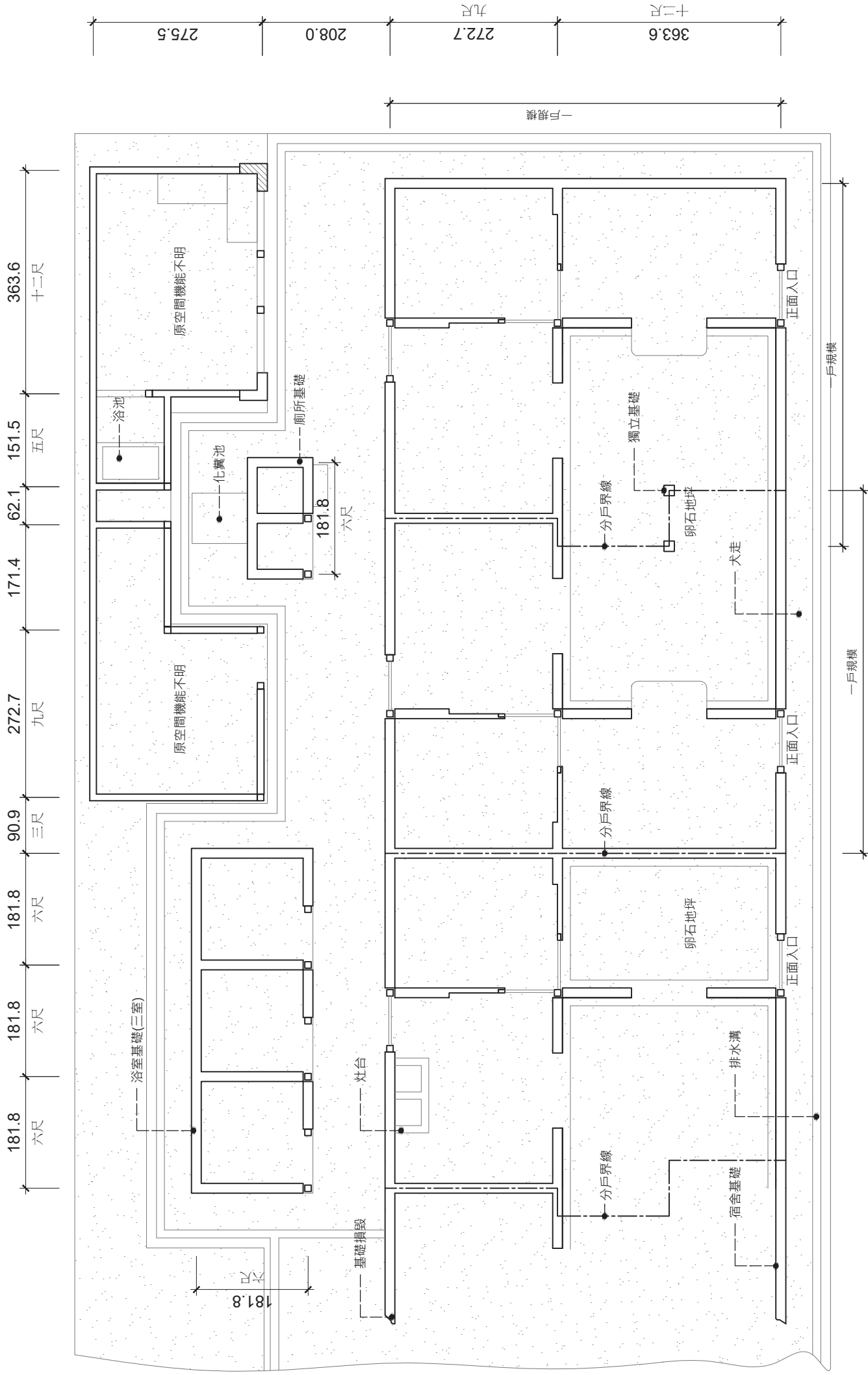
康樂新村殘構平面圖-4 S=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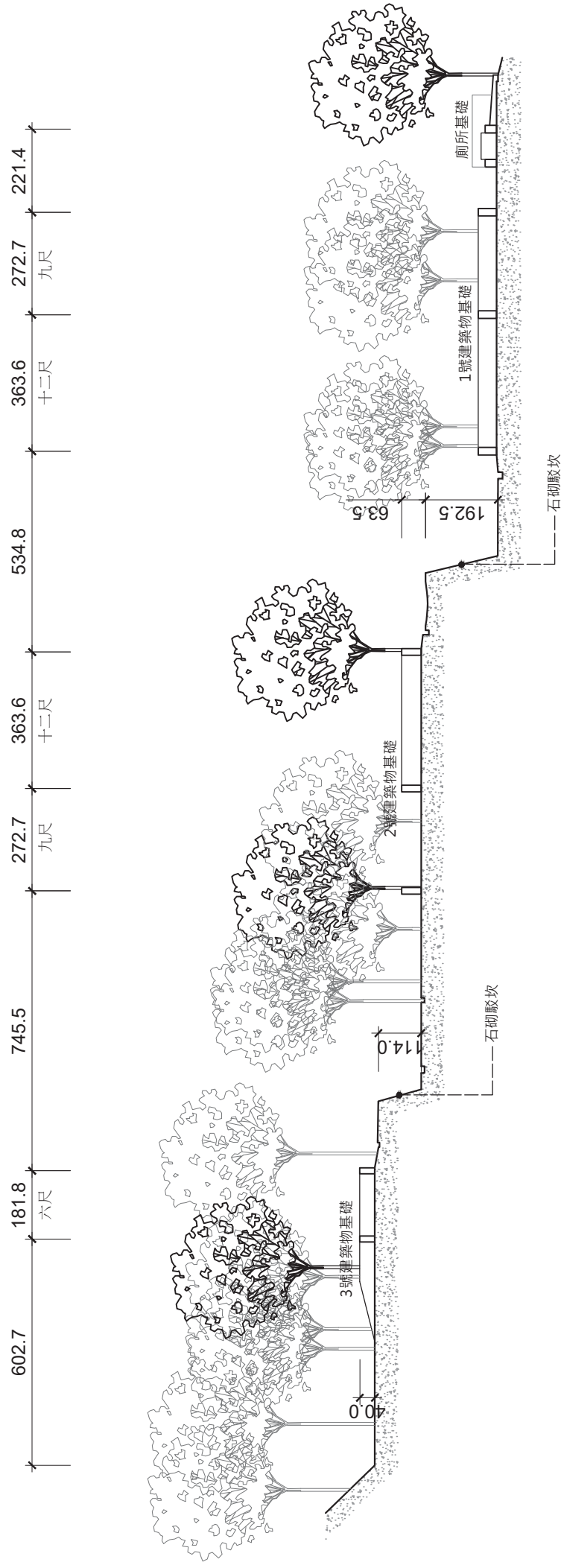
康樂新村殘構平面圖-5 S=1:80





康樂新村殘構平面圖-6 S=1:80





康樂新村殘構剖面圖 $S=1:150$

附錄九 參考文獻

一、史料

日日新報
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
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
總督府府報
總督府公文類纂
臺灣舊照片資料庫

二、書籍

- 1948 - 《臺灣紙業公司》 - 行政院新聞局
1951 - 《臺灣之造紙工業》 - 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
1958 - 《台灣之伐木事業》 - 周楨
1958 - 《日據時代臺灣經濟史第一冊》 - 周憲文
1964 - 《花蓮縣志稿卷七上物產》 -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1966 - 《林田山事業區森林資源》 - 農林航空測量隊
1968 - 《臺灣之林業經營》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7 - 《臺灣木材之產銷》 - 鄭月樵
1970 - 《十六年來臺灣之林業》 - 沈家銘
1985 - 《臺灣省花蓮港廳郡庄要覽輯存》 - 黃成助
1987 - 《臺灣林業政策的演變與林業發展》 - 林啟淵
1992 -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 - 姚鶴年
1994 - 《台灣林業之發展》 - 姚鶴年
1997 - 《台灣省林務局誌》 - 姚鶴年
1997 - 《林野整理事業與東台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形態（1910-1925）》 - 李文良
1998 - 《森林故鄉 - 林田山專輯》 - 鄭仁崇
1998 - 《聚落與社會》 - 郭肇立
1999 - 《林田山事業區第 142 林班海岸山脈植物相調查》 - 宜蘭技術學院森林系
2001 - 《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 - 王學新
2003 - 《洄瀾林業誌》 - 林務局花蓮林管處
2004 - 《林田山事業區檢定調查報告書》 - 林務局花蓮林管處
2005 - 《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 - 李宜憲等
2007 - 《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政治經濟的發展》 - 林玉茹
2008 - 《摩里沙卡說古道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導覽手冊》 - 林務局花蓮林管處
2009 - 《林田山史話》 - 林務局

三、期刊

- 0000 - 〈河谷三郎の林業觀一日吉地方における「吉野林業」の導入について〉 - 堺正紘
1957 - 〈日據時代臺灣之林業經濟〉 - 周獻文
1995 - 〈「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 - 陳國棟
1996 - 〈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 - 以大嵙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 - 李文良
1997 - 〈林野整理事業與東台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形態（1910-1925）〉 - 李文良
2000 - 〈沈葆楨與臺灣建設〉 - 張世賢
2000 - 〈台湾の林業の村「森坂」における日式住居の持続と変容に関する考察：その1. 集落の形成過程と住居平面構成〉 - 小栗克巳、藤木隆男、加藤三香子
2000 - 〈台湾の林業の村「森坂」における日式住居の持続と変容に関する考察：その2. 増改築の領域と内容〉 - 小栗克巳、藤木隆男、加藤三香子
2004 - 〈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1945-1956)〉 - 洪廣冀
2003 - 〈林業再生 大雪山舊製材廠區的空間改造計畫〉 - 劉舜仁
2004 - 〈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布局〉 - 林玉茹
2004 - 〈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 - 洪廣冀
2004 - 〈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 - 鐘淑敏
2004 - 〈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之研究〉 - 陳信安、傅朝卿
2004 - 〈台灣總督府「標準官舍圖」之研究〉 - 陳信安、傅朝卿
2009 - 〈社區林業與原住民〉 - 管立豪、陳美惠、張弘毅
2008 - 〈後山歷史與產業變遷〉 - 吳翎君
2010 - 〈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簡介〉 - 李依陵等

四、論文

- 1994.00 - 〈公營事業民營化方法之一研究—台灣中興紙業個案分析〉 - 江漢貴
1996.00 - 〈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 - 李文良
1999.00 - 〈臺灣森林伐除與林業政策關係之探討：1952年至1992年〉 - 蔡馥鵬
2001.00 -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 - 李文良
2002.12 - 〈林田山社區文化重建過程之紀錄〉 - 張國興
2003.00 - 〈林業文化園區之衝突管理研究--以花蓮林田山文化園區為例〉 - 柯耀輝
2004.07 - 〈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之研究〉 - 陳信安
2005.01 - 〈社區參與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發展之行動研究〉 - 李明潔
2005.07 - 〈社區參與式行動研究中研究者角色之探討—以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 - 張淑華
2005.07 - 〈萬榮村原住民社區參與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發展之潛力與問題之研究〉 - 黃義弼
2009.07 - 〈林田山遺產觀光發展歷程暨問題之探究〉 - 郭舒瑋
2009.01 - 〈日治時期臺灣木材的供給、銷售與統制〉 - 蔣亦麟
2010.00 - 〈遊客休閒涉入、知覺品質、知覺價值與休閒效益關係之研究 - 以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 - 李春旭

- 2011.06 - 〈世界遺產潛力點林田山林場之研究〉 - 沈佳潔
2011.07 -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遊憩資源效益評估〉 - 張硯涵
2013.06 - 〈在地人說家鄉事－居民參與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解說的規劃和試作〉 - 王玲琪
2013.06 - 〈林田山林業文化景觀變遷之調查研究〉 - 王興有
2013.06 -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遊客滿意度研究〉 - 陳怡妍
2013.06 - 〈林業產業遺產再利用之體驗設計經營策略－以林田山文化園區為例〉 - 唐珮蒂
2013.10 - 〈省營臺灣中興紙業的經營（1959-1971）〉 - 黃淑玫
2014.0 - 〈從文化景觀脈絡探討中興紙廠空間變遷之研究〉 - 劉謹榕

五、研究案

- 2003 - 『社區參與國家森林共同經營管理之研究－以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 - 林務局花蓮林管處委託花蓮縣野鳥學會研究 - 李光中
2004 - 『社區林業行動規劃與永續林業經營之研究－以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 - 林務局花蓮林管處委託花蓮縣野鳥學會研究報告 - 李光中

六、規畫、企劃、計畫、報告、補助案

- 1996 - 『林田山藝術歸鄉活動』企劃案 - 花蓮文化局
1998 - 『世紀末的省思－為森林守夜』計畫案 - 林務局花蓮林管處
1999 - 『花蓮縣鳳林鎮森榮里社區總體營造暨文化保存整合型計畫－林田山林田山林場遺址的生機重建』 - 宋秉明
2001 -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規劃』 - 大漢創新技術學院創新育成中心
2004 - 『林田山事業區檢定調查報告書』 - 林務局花蓮林管處
2005 -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整體規劃與設計－林務局花蓮林管處委託研究計畫』 - 鍾永男建築師事務所
201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九十九年度第一梯次進階型第一階段『社區林業計畫』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 花蓮縣林田山林業文化協進會

七、期刊、專刊

- 2000 - 林田山文化園區發展之前瞻 - 臺灣林業期刊 - 宋秉明、莊明儀
2002 - 林田山林場和專屬社區的憶往與寄望 - 臺灣林業期刊 - 陳正和
2003 - 不要跟我說再見，林田山－論『社區林業』的改造與『社區林業』的再造 - 姚誠
2007 - 林田山文化園區 走出林業走進社區 - 林務局花蓮林管處

附錄十 工作人員名單

計畫主持人：王惠君 教授

內容撰寫

第一章 緒論：王惠君、曾志騰、陳志軒

第二章 基礎調查：王惠君、曾志騰、陳志軒、葉力寧、嚴介廷、謝思嫻、詹詠丞

第三章 法令研究：王惠君、嚴介廷

第四章 體制建構：王惠君、嚴介廷、盧穎、沈劭芸

第五章 管理維護：王惠君、曾志騰、嚴介廷

第六章 地區發展及經營：王惠君、嚴介廷、謝思嫻、葉力寧、蘇嘉惠

第七章 相關圖面：王惠君、曾志騰、詹詠丞、嚴介廷、陳志軒

參與調查人員：王惠君、曾志騰、嚴介廷、詹詠丞、盧穎、沈劭芸、張丹、蘇嘉惠、葉力寧、謝思嫻、竺迪

說明會與公聽會之舉行：王惠君、曾志騰、嚴介廷、陳志軒

核對：王惠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花蓮縣林田山林業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王惠君計畫主持.

-- 花蓮縣：花蓮縣文化局, 2016.09 610 面； 29.7 x 21 公分

ISBN：978-986-04-9899-8 (平裝附影音光碟)

關鍵詞：1.聚落 2.文化資產保存 3.花蓮縣鳳林鎮

733.9/137.9/123.38 105017180

花蓮縣林田山林業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發行人 / 陳淑美

計畫主持人 / 王惠君

審查委員 / 李光中、林一宏、紀有亭、陳孟莉、黃微鈞、蔡明志 (依姓氏筆畫排列)

執行編輯 / 李國璋

研究團隊 / 王惠君、曾志騰、嚴介廷、陳志軒、詹詠丞、盧穎、沈劭芸、張丹、蘇嘉惠、葉力寧、謝思嫻、竺迪

封面設計 / 嚴介廷

出版 / 花蓮縣文化局 (97060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電話：886-3-8227121

傳真：886-3-8227665

出版日期：2016 年 09 月

定價：工本費 (非賣品)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花蓮縣文化局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花蓮縣文化局

ISBN：978-986-04-9899-8 (平裝附影音光碟)

GPN：1010502436